

# 81° 司法改革

November/December 2010

封面故事

## 蘇案無罪

從個案到通案正義長路

說個故事給承審法官們聽

蘇案宣判日記與戰友紀事

行動紀實

## 法官評鑑

台灣高等法院刑庭法官評鑑結果出爐

特別報導

## 蘇花改 急不來

蘇花高蘇花改 都是政治掛帥！

「2010亞太公民教育論壇」紀行

喊殺之前 先想一想

NT\$ 150



【第七屆司改論壇】

# 人民參與司法！

## 台灣實施人民參與審判制度之評估研討會

當人民對職業法官投下大量不信任票，認為法官「沒常識」的同時，社會上要求「讓一般人也能參與審判」的聲浪也益發高漲。放眼世界，甫實行人民參與審判制度不滿五年的鄰近國家——日、韓，使用陪審制度歷史悠久的英、美，都值得我們取經。由無法律專業背景的一般人民一同進行司法審判，參與決定被告生死的訴訟程序，究竟是否適當？台灣是否有實施可能性？

**時間：2011年3月5日（星期六）09:00~17:00**

**地點：台大凝態科學中心國際會議廳R204**

（新生南路三段與辛亥路二段交叉口，台大體育館旁）

### 議程

| 時間            | 議程內容                      | 參與人及進行方式   |
|---------------|---------------------------|--|
| 09:00 ~ 09:30 | 報 到                       |  |
| 09:30 ~ 09:40 | 開幕式／貴賓致詞                  | 主持人：顧立雄律師  |
| 09:40 ~ 10:25 | 美國陪審制度介紹                  | 報告人：黃國昌教授  |
| 10:25 ~ 11:10 | 英國陪審制度介紹                  | 報告人：林超駿教授  |
| 11:10 ~ 11:20 | 休 息                       |  |
| 11:20 ~ 12:05 | 香港陪審制度介紹                  | 報告人：張耀良大律師（香港）   |
| 12:05 ~ 13:00 | 午 餐                       |  |
| 13:00 ~ 13:45 | 德國參審制度介紹                  | 報告人：何賴傑教授  |
| 13:45 ~ 14:30 | 日本裁判員制度介紹                 | 報告人：林裕順教授  |
| 14:30 ~ 14:40 | 休 息                       |  |
| 14:40 ~ 16:30 | 座談：<br>台灣是否適合採行人民參與司法的制度？ | 主持人：顧立雄律師<br>與談人：司法院代表（簡介「觀審制」）<br>NGO代表3位<br>企業界代表1位<br>報告人5位 |
| 16:30 ~ 17:00 | 綜合討論                      |  |

**報名方式：請上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網站[www.jrf.org.tw](http://www.jrf.org.tw)進行網路報名，  
或電洽(02)2523-1178分機18、傳真：(02)2531-9373。**

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台灣法學會、台北律師公會在職進修委員會合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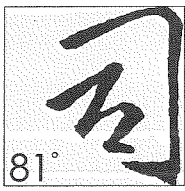
## 更複雜的道理

本期封面故事與特別報導的焦點，分別是2個持續了很多年的社會運動，一個最近獲得了暫時的成功，另一個在現階段卻告失敗。前者是蘇建和案的3名被告於再更二審宣判無罪，象徵了司改與人權運動長年努力的里程碑；後者是反對興建蘇花高（後來變成蘇花改）運動被一場風災所逆轉，象徵了開發主義在一般人民心中牢固的優勢以及環保運動的頓挫。然而，一時的成功未必能固守艱苦獲得的成果，一時的失敗也不代表開發資本會在下一輪環境爭議中輕鬆達陣。於是，本期報導在探討蘇建和案時，關心的是在此案判決中好不容易被承審法官所認可與採納的原則，是否能產生通案效果，適用到其他類似的爭議案件中（如邱和順案）？另外，在幾篇反對蘇花高興建的文章中，則透過幾位核心參與者的觀察，分析這條歷經2次總統大選的「選舉公路」，是如何在選舉考量下倉促決定，又如何被環保團質疑而失去正當性，最後再因為一場風災而敗部復活的曲折過程。

綜觀這2個運動，有許多類似之處。首先，它們所面對的是這個社會行之有年的迷思：在蘇建和案，是警察刑求取供、不講究證據的辦案習慣，以及法官審判「有罪推定」的心態與官官相護的文化。在反蘇花高運動，則是將地方的發展與生機等同於交通便捷，將速度等同於進步，將人民怕被邊緣化的恐懼等同於大財團的利益。因此，2個運動都要面對「受害者」的強烈指責：在蘇建和案，是備受煎熬的被害人家屬；在反蘇花高運動，則是「沒有安全回家路」的花蓮人。

其次，這2個運動之所以能漸有所成，逐漸被一部份人民所接受，甚至政治人物也必須回應，正是因為運動團體使用各種溝通方式與技巧，將更複雜的道理——其實也是事情的真相——傳遞出去，他們的論述明顯比看似簡單明瞭、實則刻意扭曲以符合特定人利益的迷思來得優越。換言之，這2個運動的成功關鍵都不是靠硬碰硬或比人頭數目多寡，而是靠優勢論述——也就是「輿論」——的無形壓力，讓敵對勢力必須有所顧忌，也讓政治人物不得不重新考慮政策。然而，內容佔優勢的論述反而經常會失敗，因為在一個被商業利益與政治力穿透的媒體環境中，往往愈膚淺、愈迎合主流迷思的訊息愈容易被傳播，也就愈容易被人民所接收。因此，運動團體經常要想辦法自行創造民主溝通的環境與平台，或是用各種創新手段將更複雜的道理傳播出去。蘇案有紀錄片與書籍，反蘇花高有「化作春泥更護花聯盟」努力與在地花蓮人溝通。

最終，「論述傳播」這一因素也決定了這2個運動目前暫時的命運。聲援蘇建和案的司改與人權團體以更複雜的道理說服了同屬專業團體的法官，但反蘇花高的綠黨卻輸在一場風災所掀起「人命關天」的民粹聲浪中。眾所周知，台灣政治人物對於民粹表演一向難以抵抗。於是，在未來，如何將更複雜的道理持續與社會溝通，向政治人物施壓，將左右這2個運動後續的發展。j



# 司法改革

|    |       |  |         |
|----|-------|--|---------|
| 3  | 編輯手記  | 更複雜的道理                                     | 編輯部     |
| 6  | 司改公布欄 | 讀者投書                                       | 編輯部     |
| 7  | 司改筆記  | 2010十大人權新聞                                 | 台灣人權促進會 |
| 9  |       | 兩公約不是拿來說的                                  | 林峯正     |
| 10 |       | 危機或轉機？談校園霸凌                                | 羅秋怡     |
| 11 | 封面故事  | <b>蘇案被判無罪之後</b>                            | 編輯部     |
| 12 |       | 從個案到通案的正義長路                                | 李佳玟     |
| 18 |       | 說個故事給蘇建和案的承審法官們聽                           | 吳豪人     |
| 23 |       | 蘇案宣判日記                                     | 林峯正     |
| 24 |       | 蘇案戰友紀事                                     | 黃雅玲     |
| 28 | 行動紀實  | 2010年高等法院刑庭法官評鑑報告                          | 台北律師公會等 |
| 32 |       | 2010年台北高等行政法院監督評鑑計畫成果報告                    | 民間司改會等  |
| 36 | 司改評論  | 刑事審判像在玩俄羅斯輪盤嗎？<br>——從龍潭購地案與二次金改案的判決談起      | 吳景欽     |
| 38 | 廢死特區  | 新加坡—明亮街道下的陰暗人權                             | 楊宗澧     |
| 40 |       | 喊殺之前 先想一想<br>——《殺戮的艱難》自序                   | 張娟芬     |
| 43 |       | 一位受刑人對於死刑犯處遇之意見                            | 張威廷     |
| 44 | 司改眾議院 | 法院不講法，如何叫人守法<br>——司法現形記又一章                 | 彭孝維     |
| 45 |       | 檢察官，你怎麼了？                                  | 花塢子畏    |
| 46 |       | 法官需要「強制繼續教育」<br>——為司法改革進一言                 | 葛謹      |
| 47 |       | 大法官是憲法守護者還是阻礙者？                            | 侯慶辰     |
| 48 | 國民參審  | 司法無情 白玫瑰暗凋零                                | 林裕順     |
| 52 | 他山之石  | 發現誰的真實？<br>——記大阪地檢署特搜部竄改證據案                | 郭怡青     |
| 55 | 國際傳真  | 良心和學識造就法律人                                 | 段正明     |
| 58 |       | 生命倫理與法律：精卵捐贈、認同與親子關係                       | 李晏榕     |
| 62 | 說法中國  | 劉曉波、趙連海與中國模式                               | 楊偉中     |
| 64 | 法治教育  | 民主公民教育的亞太實踐<br>——記於「2010亞太公民教育論壇」之後        | 李岳霖     |
| 66 |       | 政治對立下的公民教育<br>——參與2010年10月南韓馬山「亞太公民教育論壇」有感 | 林佳範     |
| 69 | 特別報導  | <b>災難和政治考量，催生了蘇花改</b>                      | 編輯部     |
| 70 |       | 「安全」是急不來的                                  | 詹順貴     |
| 72 |       | 全是政客惹的禍！<br>——逆天而行沒有安全                     | 徐仁修     |
| 75 |       | 環評沒法了，蘇花高再見！<br>——給下一輪好山好水保衛戰的備忘錄          | 潘翰聲     |
| 78 | 新書推介  | 搶救被告，又進一步<br>——《搶救被告：律師在警局教戰手冊》推薦序         | 李家慶     |

發行人／顧立雄  
總編輯／林峯正

刊物出版委員會

主任委員／羅秉成  
刊物出版委員／詹順貴、洪鼎堯、吳志光、張澤平  
蔡志揚、陳宜倩、高榮志、高涌誠  
林欣怡

執行編輯／夏傳位、郭怡青、邱奕嵩  
美術指導／陳威豪 oz.carnival@gmail.com  
分色印刷／映鈞彩色印刷有限公司  
讀者服務信箱／service@jrf.org.tw

董事長／顧立雄  
常務董事／黃瑞明、劉志鵬  
董事／李念祖、朱麗容、林永頌、瞿海源  
陳傳岳、林志剛、羅秉成、陳玲玉  
潘維大、李茂生、詹森林、黃旭田  
吳志光、顏厥安

監察人／吳信賢、林端、謝銘洋、王泰升  
顧忠華、何榮幸、陳昭如  
常務執行委員／陳傳岳、黃瑞明、高瑞錚、顧立雄  
林永頌、羅秉成、張世興、黃旭田  
詹文凱、詹順貴、鄭文龍、張澤平  
符玉章、吳志光、洪鼎堯、陳美彤  
尤伯祥、陳宜倩、馬在勤、劉志鵬  
林靜萍、高涌誠、黃達元、王時忠  
林佳範、黃國昌、葉建廷、李岳霖  
徐偉群

執行委員／傅祖馨、黃三榮、游開雄、謝佳伯  
蔡順雄、陳振東、鍾文岳、賴芳玉  
紀冠伶、許智勝、陳欽賢、陳建宏  
劉麗媛、施慶鴻、楊岱樺、蔡德揚  
范曉玲、王惠光、蔡志揚、林超駿  
高榮志、楊坤樵、蔡佳吟、鄭華合  
林欣怡、楊雲驊、徐立信、黃仕翰  
蔡朝安

執行長／林峯正  
辦公室主任／郭怡青  
研究員／陳雨凡  
行政專員／吳安琪  
執行秘書／黃柏璋、邱麗玲、陳長風、林偉勝  
朱琬琳

法治教育向下扎根中心

顧問／蘇俊雄、賴崇賢、康義勝  
諮詢委員／張迺良、周瑞廷、陳俊鋒、周燦雄  
李岳霖、黃啓倫、張澤平、謝佳伯  
黃旭田、高涌誠、洪鼎堯、林佳範  
主任／黃旭田  
副主任／張澤平  
執行委員／林佳範、林安邦、但昭偉、李岳霖  
黃啓倫、洪鼎堯、高涌誠、高全國  
陳端峰  
執行秘書／朱惠美、黃雅玲、許珍珍、陳姿吟  
侯靜娟

法律倫理中心

主任／黃瑞明  
副主任／吳志光  
常務諮詢委員／陳傳岳、劉志鵬、蔡兆誠、林端  
高涌誠  
執行秘書／黃柏璋  
封面攝影／陳威豪 oz.carnival@gmail.com

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

Judicial Reform Foundation  
會址／104台北市松江路90巷3號7樓  
電話：(02)2523-1178 傳真：(02)2531-9373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局版北市誌第863號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5727號執照登記為雜誌交寄 ISSN: 16807758  
出版日期／2010年12月31日

## 讀者投書

本人目前為學習律師，曾跟隨指導律師前往地方法院**民事庭開庭（公開審理法庭）**，坐在旁聽席約莫十來分鐘，便遭到**制止不能抄筆記**，惟根據「掛在法庭門口」的「**法庭旁聽規則**」並沒有禁止抄筆記這個規定，再根據法務部的函令，**法務部82年8月12日法82檢決字第16852號函**，亦僅限制實習律師不得於**刑事案件**審判中檢閱卷證及抄錄攝影（尚未完成訓練登錄執業成為『律師』），並未限制民事案件。

經本人向其他學習律師詢問後發現，學習律師在法庭上常有被法官刁難的情況，**禁止抄筆記最常發生**，有學習律師在擔任法務助理時從未被限制抄筆記，卻在成為學習律師後被禁止。除禁止抄錄筆記外，有學習律師去聆聽高院宣判時，遭法官表示：「學習律師聽什麼宣判？」。更有學習律師跟隨指導律師去開偵查庭卻**當場被檢察官「請」出去**，惟根據法務部97.7.22法檢字第0970802610號函，檢察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訊問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時，應准許學習律師隨同經選任為辯護人之指導律師在場見習，並宜在偵

查庭增設學習律師之席位。

諸如此類的不合理待遇似乎已蔚為常態，為了當事人的權益，多數學習律師都選擇默默忍受，但我們不應該繼續容忍這樣不友善亦不利學習的環境，身為律師如果連自己的權益都無法捍衛，又如何能幫當事人爭取權益？如果一般民衆在公開審理法庭可以抄筆記，何以限制學習律師抄筆記？如果學習司法官不論民刑庭都可以抄筆記，為什麼學習律師不可以？如果學習司法官可以參與偵查庭，何以學習律師不行？**同樣都是要學習，為何對學習律師和學習司法官有這麼大的差別待遇？**

學習律師雖然還不是正式律師，但對於有心向學、認真的後進，希望司法單位能夠多一些鼓勵、少一些為難，讓院、檢、辯三方共同營造溫暖又富有人性的訴訟制度！（由於案件繫屬中，為保護當事人權益，恕無法公開法院名稱、法官姓名與股別，並將投稿人以匿名處理，敬請見諒。）

小小學習律師

---

公告：本刊80期封面的〈廢死特區〉主標題，原為「死刑，不值得台灣嚮往」，誤繕為「廢死，不值得台灣嚮往」，特此向讀者致歉。

# 2010十大人權新聞

資料提供◎台灣人權促進會／整理◎劉美好

2010年12月10日，台灣人權促進會（以下簡稱台權會）一如往例發佈了台灣十大人權新聞，時正兩公約施行一周年，兩公約施行監督聯盟也發表了「馬政府落實兩公約週年成果檢討」，前者道出了今年台灣人權事件的荒謬與不堪，後者則輔佐民眾理解兩公約施行後，放任台灣人權不升反逆的政府基底態度。各項事件，從環保署護航環評無效的中科3期、土地徵收條例引爆的農民迫遷問題，再到台灣重啓死刑執行的事件，除了行政部門濫用公權力的慣性外，另一則面向透露的，是台灣人權加害者的多元化，從以前的行政部門，逐漸蔓延到媒體、財團以及民粹力量。其中受害者的弱勢、邊緣身分，如原住民、農民到逃逸外勞，則愈加彰顯了台灣在國際人權公約上落實的急迫性。本篇報導首先整理台權會發佈的「2010年十大人權新聞事件」，後文則探討兩公約在台施行一周年的窘境，及其對台人權發展的重要性。端看政府號稱兩年內完成所有修法的「人權大步走」，在一年過去後，究竟要邁多「大步」才趕得上「打造世界級人權環境」的目標？

## 2010十大人權新聞

### 一、中科3期行政機關環評敗訴，環保署違法護航，總統親憲發言，脫線立委提修法。

中科3期環評開發案，今年一月最高法院判決行政部門敗訴，確定撤銷環評結論。然環保署拒絕命令開發單位（國科會）停止開發行為，並於大報刊登廣告，抨擊最高法院及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的判決，作了行政權傲慢獨大的最壞示範。然而總統馬英九不但沒有維護憲法，反而發言附和環保署的廠商利益之說。環保署更在8月下旬搶開環評大會，護航中科3期環評審查的重新審查過關，只補作健康影響評估部分，環評制度與司法尊嚴形同毀棄。

### 二、台灣重啓死刑執行。

今年2月因立法委員吳育昇質詢法務部為何未執行定讞死刑犯，在朝野及輿論壓力下，支持廢死的法務部長王清峰被迫辭職。繼任部長曾勇夫旋即於4月底簽署4個死刑執

行令，台灣過去連續4年沒有執行死刑的記錄再次歸零。

### 三、媒體政府傻傻分不清，新版個資法草率過關。

14年前通過生效的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今年終於得以翻修，然而在修法過程中，焦點僅集中在媒體報導的免責問題，卻無視新法令無從保障個人資訊自主權的結構缺陷。當個人資訊自主權一再於新法中遭到閹割，人民隱私權的保障愈發遙不可及。

### 四、農地徵收變更工業開發使用，農民凱道怒吼，要求修正土地徵收條例。

今年6月9日，苗栗縣政府派出數台挖土機，在警力戒護下，將再40天就能收成的稻田硬生生鏟除，以配合縣府土地徵收程序。大埔毀田畫面經公民媒體的上網傳播，引發各界聲援。同樣的，苗栗灣寶、竹東二重埔、竹北璞玉和彰化二林相思寮等地，皆面臨農地被強制徵收的危機。近千名農民與聲援民眾遂於7月17日在凱道夜宿抗議，此行動雖得社會輿論普遍認同，但政府僅以個案處理大埔農地徵收事件作回應，無視土地徵收不正義的結構性問題。民間社團在10月提出了土地徵收修正草案，明訂公共利益的判斷標準，並引進公開透明的聽證程序，貫徹憲法保障人民生存權與財產權之意旨。

### 五、兩岸簽署經濟合作協議ECFA，台灣民間社團以民主人權為制衡強權之平衡桿。

今年8月，台灣和中國在2次會議後簽署了經貿合作協議（ECFA），將重大影響台灣經濟、社會、政治的走向。然政府在ECFA簽署過程中，並未公開談判議題的資訊，也未徵詢國會與民眾對協議內容的具體意見，之後更限制國會只能全案包裹表決，不能逐條逐項提意見，重傷民主。隨後，台灣民間社團成立「兩岸協議監督聯盟」，籲各界跳脫政治對抗，站在台灣社會的價值原點——民主、人權、環境、勞工、弱勢者、世代正義、國民福祉與台灣主體性之立場，監督兩岸協議。

## 六、台灣高等法院法官收賄貪污、性侵案恐龍法官激起白玫瑰之怒，法官檢察官評鑑淘汰機制不能再等。

今年6月，一件女童遭性侵案中，法院以「未違背女童意願」輕判被告，招致大眾對法官脫離現實的疑慮；接著，一連串性侵案輕判引起廣大輿論撻伐，迅速集結20萬民眾網路連署，以司法改革為訴求，並上街頭發起「白玫瑰運動」。7月又爆出3位高院法官及一位檢察官因涉嫌收賄遭到收押，導致司法院長及高院院長辭職，人民對司法信心全失。連串的司法事件不但使總統多次宣示法官法應在立法院本會期完成，立院也積極展開審議，提出多達10個版本的草案，對淘汰不適任法官及檢察官的機制也多有討論，但司法院、法務部等公部門仍持保守抗拒心態。立院本會期將屆，一部有公平評鑑退場機制的法官、檢察官的法官法是否真能三讀通過？

## 七、國道六號工安事件背後，3萬3千名移工淪為非法逃逸外勞，悲慘遭遇無人問。

10月1日，南投縣國道6號工程發生意外，造成7人死亡、3人輕重傷，是國道史上最慘重的工安事故。7名罹難者中除一名台籍工地領班，其餘6名是印尼移工，皆為「逃逸外勞」。面對此重大工傷意外，政府第一時間的反應居然是「加強查緝逃逸外勞」，卻未對層層發包、犧牲勞安的模式痛下檢討。勞團質疑，公共工程都是層層轉包，為壓低成本不惜偷工減料，更剝削最廉價的底層工人。逃逸外勞多因受不了僱主虐待或是合約到期無法續約，被迫成為逃逸外勞。他們成為是最廉價、最弱勢的勞動者，沒辦法參加任何保險，卻從事著最危險的工作，發生職災、意外等事故時，完全得不到保障與賠償。

## 八、拖磨廿載，蘇案再更二審高院宣判無罪。

自1991年發生纏訟近20年的蘇建和案，高等法院今年11月12日作出再更二審宣判。合議庭採李昌鈺博士對犯罪現場還原之鑑定結論，依血跡分佈、傷口比對等資料，推論無多人在場犯案的跡證，應為王文孝一人所為，改判蘇

建和、劉秉郎、莊林勳3人無罪。再更二審宣判前夕，蘇建和等3人進行一趟腳踏車之旅，從台灣尾到台灣頭，讓民眾有機會了解案情始末。冤案的發生不只是司法內部出問題，更反映了媒體公器與權力者的勾結包庇掩護，成為整個社會的共業。本案是否能在今年畫下句點，仍待觀察。

## 九、石化政策不轉彎：六輕燒不完雲林人怒；無視萬人信託請命，八輕強渡關山，要白海豚轉彎。

台灣政府視石化產業為工業基礎，1970年代開始積極發展石化業，目前全台仍有六座石化工廠生產營運。40多年來石化業造成的毒氣、汙水危害健康，農漁污染、工安事件不可勝數。政府為短期經濟成長，仍打算擴張高汙染高耗能產業，為國光石化（八輕）、六輕5期背書，甚至有意毀棄高雄人民吞忍25年換來的五輕遷廠承諾。為阻止國光石化建廠，環團號召全民信託認股買下彰濱溼地生態保育帶，學界千人連署反國光石化。11月13日，全台環團更發動「石化政策要轉彎 環保救國大遊行」，要求政府檢討石化政策，成為環保運動20年來最重要的一次集結。

## 十、縣市合併，直轄市原住民鄉消失。官派區長，部落無自主權，災區重建路更難。

今年初地方制度法的修改，使原住民鄉改制成「區」，且區長得由直轄市長派任，原鄉失去自主權。在縣市合併升格過程中，政府未能依原住民族基本法保障原住民族權益、規劃原鄉自治的配套措施，反而藉五都選舉侵權整併原鄉，辱及原民自主地位。例如高雄縣的原住民人口比例較少，未來極可能選不出原住民市議員，剝奪了原住民的政治權利。日前行政院擬《原住民族自治法》草案送立法院待審，但這部《自治法》非但緩不濟急，更以「國家重要利益考量」之名，嚴重限縮原住民族基本法精神，行矮化、殖民化的偽自治，引發原民團體更強烈的憤怒。

資料來源：台權會網站 <http://www.tahr.org.tw/>

※本文來源：破週報復刊第641號，2010年12月17日出刊



# 兩公約不是拿來說的

◎林峯正 民間司改會執行長、律師

去年12月10日，馬總統對外宣佈立法院三讀通過的「兩公約施行法」正式施行，同時也由法務部公佈了各政府機關依該法規定，所提出219項現行法令及行政措施中與兩人權公約有所違背的檢討清單。當時，外界對於總統選擇在世界人權日提出政府的檢討清單，咸認為兩公約施行法雖在缺乏充分準備的狀況下匆匆上路，但若能夠隨著法律正式施行，逐步令政府機關熟悉兩公約的背景、規定及精神，由做中學，也算亡羊補牢。

時光飛逝，人權日又到了。兩公約施行法對於檢討修正現有法令及行政措施的2年期限已過了1年，理應作為人權推動火車頭的馬政府到底做了些什麼，應該是全民共同關切的事。尤其是，馬政府一再強調凡事依法行政，兩公約施行法是立法院三讀通過的法律，當然應該加倍努力推動才是。

首先，兩公約施行法要求在「2」年內檢討所有現行法令。如果細問學界中有多少的人權學門專家恐已不多見，遑論政府官員的人權知識程度。這是歷經長期威權時代的惡果，因為人權是統治者的眼中釘，肉中刺。因此，施行法要求缺乏人權知識的政府官員進行法令及行政措施的檢討，就有如在沙漠中種玫瑰，其困難不問可知。問題在於，1年前法務部囫圇吞棗提出219項檢討清單時，已受到民間強烈抨擊，不論檢討的深度及廣度，都與起碼的及格標準相去甚遠。尤有甚者，本以為去年公佈的檢討清單是檢討工作的開始，於今視之，似乎也是檢討工作的結束。就以去年主要負責檢討工作的法務部而言，在過去的1年，不見任何繼續檢討的動作，僅僅是針對已列入檢討清單少的不能再少的列管法令，亟欲解除管制而後快，完全看不出有何努力「依兩公約施行法行政」的動作。忝為政府中法律專家聚集處的法務部墮落至此，其他不具法律專長的政府單位當然也不必期待。

鑒於各政府機關欠缺人權專業的現況，行政院曾宣布

在10個部會陸續成立人權工作小組。以法務部為例，在過去的1年僅只在10月14日召集少數幾位外部專家開會1次，重點是對已列入檢討清單的法令是否可以解除管制，至於兩公約究應如何依法推動顯然不是會議的重點。

馬總統口中的人權諮詢委員會看來是會成立了，可是真正成立的時間距離宣佈成立的時間竟歷時近1年，且該委員會的功能定位如何也遭到極大的質疑。不過，若真心要推動人權，成立1個任務編組的委員會必須花費1年的時間嗎？總統府態度如此，難怪其他相關具有法律義務的政府機關也就意興闌珊。

此外，兩公約施行法通過後，人權公約內容已成為法院可直接引用的法律依據，但蒐尋各級法院每年近50萬件判決，只有不到30件判決曾引述兩公約的條文，且多數是出現在律師提出的理由，而非法官的判決內容。最應透過人權公約內容作成判決監督行政機關施政的各級法院，看來已認為兩公約的推動並非份內應行之事而置身事外。

儘速讓「公民及政治權利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公約」國內法化，台灣與國際人權標準同步是馬總統的競選政見。揆諸兩公約施行法過去1年在馬政府所受到的重視程度，仍只停留在嘴巴，距離心及腦還很遙遠。就算是最起碼的依法行政標準，景況也不應如此，那就別提競選政見一定要實現這種誠信的基本要求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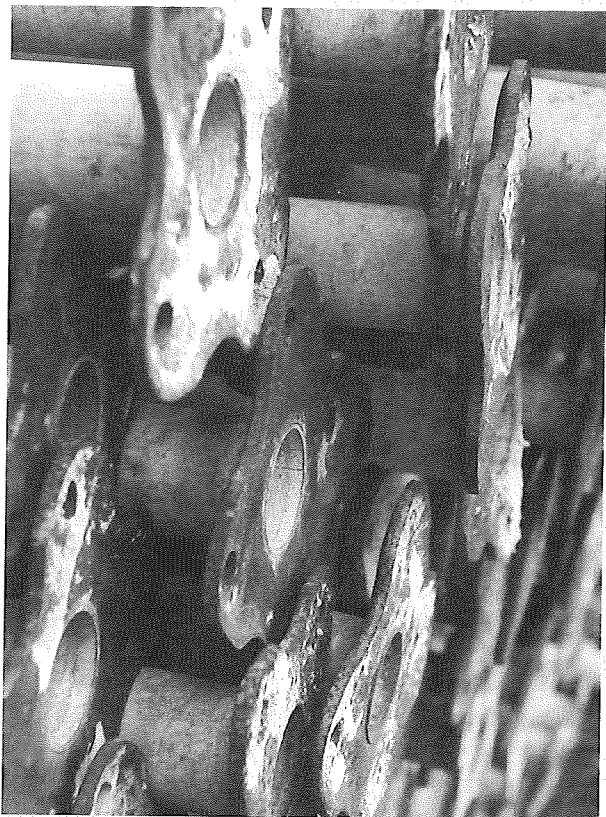
## 準備不足，步調混亂，進度落後 馬政府落實兩公約週年成果檢討

兩公約施行監督聯盟 記者會



# 危機或轉機？談校園霸凌

◎羅秋怡 上善心理治療所院長



人類法治的進化，是踏著先人的血淚，先人犧牲生命而來。例如87年的家庭暴力防治法，是鄧如雯遭受長期家暴憤而殺夫後修法而來。性平法是89年屏東少年葉永詒因為女性化的特徵，被同學長期嘲笑凌虐，最後打死在校園廁所後而催生。人類不是一開始就尊重其他人的基本人權。然而在累積文明進化的社會中，人類被教化，受法律規範，站在道德倫理的觀點，逐步漸進使用語言來處理事情。

改善霸凌，絕非隔離一途可以解決，因為霸凌是多重因素的結果。學者研究影響霸凌的因素，包含生理、父母特質、家庭、社會認知、同儕、社會環境、媒體、師生關係、學習問題等多重面向。最早在12歲之前發生的早期攻擊行為，家長坐視不管，或因忙於生計、或因父母婚姻破


滅、家庭結構崩解；家庭成員有吸毒犯罪等前科；行為沒被當下處理，使攻擊行為繼續惡化發展來到了青春期。當孩子失去家庭的持續滋養保護很容易靠向不良同儕，成群結黨，壯大聲勢，衍生成系統性的社會犯罪問題。

針對有攻擊特徵的兒童青少年的處理模式，首要對象通常是協助父母學習有效能的行為管理。父母親本身的無能力管教、忽視、親職壓力，造成親子衝突，從管教的要角退出後，老師能做的非常有限，難以取代家庭功能，但若穩定的引進資源，包括經費與人才，提供孩子長期、多元的協助方案，將霸凌分3級處理，嚴重度屬輕、中級者，由校方安排。但重度程度者，犯行涉及性侵害、嚴重傷害，應轉介司法單位接手。分級處理，可降低繼續處在霸凌失控中的風險。

霸凌的協助方案是多元化的，包括提供受霸凌當事人、目睹暴力者、雙方家長、老師必要的創傷輔導、心理諮商，學生的情緒人際團體，強化同理心及尊重他人人身安全意識。舉例而言，某國小發生多名女生被一名男同學性騷擾事件，學校提報性平會調查，最後決議以個別心理諮商與小團體輔導並進之下，使得受騷擾的女生們，學到打擊性騷擾最好的方法就是不再隱忍，要勇於拒絕，主動求助；該名男生在個別諮商之後，瞭解自己的行為嚴重傷害了他人，學習尊重他人身體界線，學習處理性慾。瞭解行為觸犯的法律與後果；與家長晤談後，照顧者瞭解事態嚴重，不再以小孩子玩耍帶過。

未成年的學生，雖犯了錯，若有幸可在一錯再錯的巧合鍊中被終止，就有機會在一切還來得及中獲得矯治的機會。怕的是上級以「無霸凌」通報數據粉飾自欺，讓這個一錯再錯的巧合鍊，無止盡的發揮下去。在此呼籲教育部更應公開表揚勇於提報與妥善處理霸凌事件的學校，分享他們改善的成效，才能讓危機變成轉機，讓學生們得享有安心學習的基本生活保障，不再受到無理的威脅。

# 蘇案被宣判無罪之後



蘇建和案再更二審宣判，蘇建和等3人再次被宣判無罪。台灣社會對此案的反省，才正要開始。還有許多纏訟多年的爭議案件（如邱和順案）正在進行。司法是否能從蘇案中汲取寶貴的教訓？這是本期封面故事要探討的課題。

蘇案是一場被告、被害人家屬、司法都付出慘痛代價的一堂課，「受益者」或許只有台灣社會。但是社會真要能從中受益，必須要讓這個判決所採納的原則產生通案的效果，能對其他具體的個案也產生影響。「從個案到通案的正義長路」即是在此思維下的反省。

「說個故事給蘇建和案的承審法官們聽」以生動的筆調，娓娓道來日本世紀冤案袴田巖案的始末，提醒法官們不要屈從制度與同儕的壓力，要回憶起在司訓所受訓時代的自己，甚至回到大學念法律系時代的自己。每個法官心中都有一塊理想主義的聖地，回到初衷，司改才有希望。

蘇案宣判之後，蘇案的教訓才正要開始。



# 從個案到通案的正義長路

◎李佳玟 \_\_ 國立成功大學法律系副教授

## 一、前言

2010年11月12日上午，聚集在台灣高等法院門口等待蘇建和案再更二審判決結果的社運團體，在聽到被告蘇建和3人被判無罪後爆出歡呼聲。高昂、歡欣的情緒，與3年半前聽到再更一審法院判決蘇建和3人有罪且應處死刑的悲憤形成強烈的對比。對於參與死囚平反的社運團體以及辯護律師而言，判決結果最為重要，尤其在本案中，有罪的結果通常意謂著被告將面臨極刑。作為一個刑事訴訟程序的研究者，個案被告是否能獲得程序正義雖然重要，我更關心這個判決所採納的法則可能產生的通案效果。特別是蘇案與幾個纏訟多年的爭議案件（例如：邱和順案）擁有類似的特徵——（1）原來的有罪判決高度仰賴被告自白，（2）偵查過程存在刑求取供的爭議，以及（3）這些案件都發生在刑事訴訟法修正之前。因而，蘇案再更二審法院究竟依據何等法則判決被告無罪，這些法則能否對其他案件的處理有所啟發，以及在多大的程度蘇案再更二審判決反映出近年司法改革的成果，相當值得所有關心司法正義的人進一步去探究。限於篇幅，本文將對蘇案再更二審判決的幾個重要爭點做一簡要的討論。

## 二、刑求的認定

有別於先前法院（包括判被告無罪的再審法院）的見解，蘇案再更二審法院首度認定被告蘇建和的犯罪自白是出自於刑求，但駁回同案被告劉秉郎與莊林勳的刑求抗辯。

### （一）法院的論證

法院認定被告蘇建和在警詢時遭到警察的刑求，在檢察官偵訊時仍然受到警察的脅迫。前者的判斷依

據除了蘇建和的證詞之外，還包括2名當時與蘇建和同看守所囚室之證人的證詞（指出蘇當時身上有傷痕與血跡），以及蘇建和進入看守所的健康檢查表（記載其手掌背部與手臂紅腫，左腿膝蓋瘀青）。針對後者，法院則以蘇建和已於警詢時受刑求、證人證詞（指出檢察官對於蘇建和的偵訊確實是在警察的戒護下進行），而於偵訊時蘇建和承認欠缺證據佐證之性侵害行為，推論被告蘇建和宣稱警察威脅不得翻供的證詞為真。由於認定蘇建和警詢與偵訊的自白均出自於不正方法，法院排除蘇建和於警詢與偵訊時的犯罪自白。

對照之下，法院拒絕劉秉郎與莊林勳的刑求抗辯，雖然劉秉郎提出其於當年檢察官偵訊時便主張自己在警詢時遭到刑求，但法院指出，劉秉郎一來並未提供相關事證以供法院查證，二來入看守所時所做之身體檢查表並未查出傷痕，且於當時自稱無傷，因而法院判定劉秉郎的刑求抗辯並不可採。莊林勳雖然提出可供法院調查的證據，但法院認為證人王文忠與莊林勳關於刑求方式的描述並不一致，另一名證人之證言不足以證明莊林勳的抗辯成立，再參酌莊林勳入看守所之身體檢查並無檢出傷痕，當時亦曾自述無傷。且莊林勳入看守所後，並未就其所稱被刑求之傷勢前往看守所內之醫療所診治，因而認定被告莊林勳之刑求抗辯並不足以採信。

### （二）分析與討論

對比3人所提出之證據與法院的結論，可看出蘇建和之抗辯之所以為法院所採信，關鍵點在於蘇建和不僅有人證，更有入看守所前的健康檢查表。本文認同健康檢查表對於刑求抗辯的重要性，特別是當刑事訴訟法並未強制偵訊被告應全程錄影錄音，而偵訊時被告通常是一個人獨自面對國家機關，被告要抗辯曾



遭受國家機關的刑求相當不容易，入羈押處所之前（甚至包括之後）的身體檢查表於此便成為被告抗辯的有力證據。倘若被告在被國家機關拘留訊問之前身體健康，但在釋放時或是進入羈押處所之前被發現身上出現傷痕，應可合理懷疑被告曾經遭受刑求，除非國家能提出令人信服的證據排除此一懷疑。基於國家機關在那段被拘留訊問時間中，對於被告之人身安全與健康具有排他性的知識，甚至是有排他性的管領能力，國家有責任提供足夠的證據與說明，解釋這些傷害並非國家所造成。但必須注意的是，健康檢查表並非是刑求抗辯的必要證據，畢竟國家機關可能利用不會造成傷痕的方式進行刑求，因而不能以被告無法提出對其有利的身體檢查表，不能證明自己當時身上有傷，便率然否定被告的刑求抗辯。法院仍必須綜合其他證據，判斷被告是否能讓法院對於被告先前有罪自白欠缺任意性產生合理的懷疑。

在判定蘇建和於警詢時受刑求的前提下，法院進一步推論蘇建和於檢察官偵訊時持續受到警察的脅迫，法院並以偵訊時蘇建和承認欠缺證據佐證之性侵害行為做為佐證。本文認為這3項證據雖然不能百分之百地證實被告在偵訊當時受到警察的脅迫，但已足以創造蘇建和偵訊自白依然欠缺任意性的合理懷疑。只是令人不解的是，被告劉秉郎與莊林勳在警詢與檢察官偵訊時也做了同樣欠缺物證之性侵害犯罪行為之有罪自白，如果說偵訊時蘇建和承認欠缺證據佐證之性侵害行為可以佐證其於偵訊時持續受到警察的脅迫，那麼其他2名被告同樣自白性侵犯的證據，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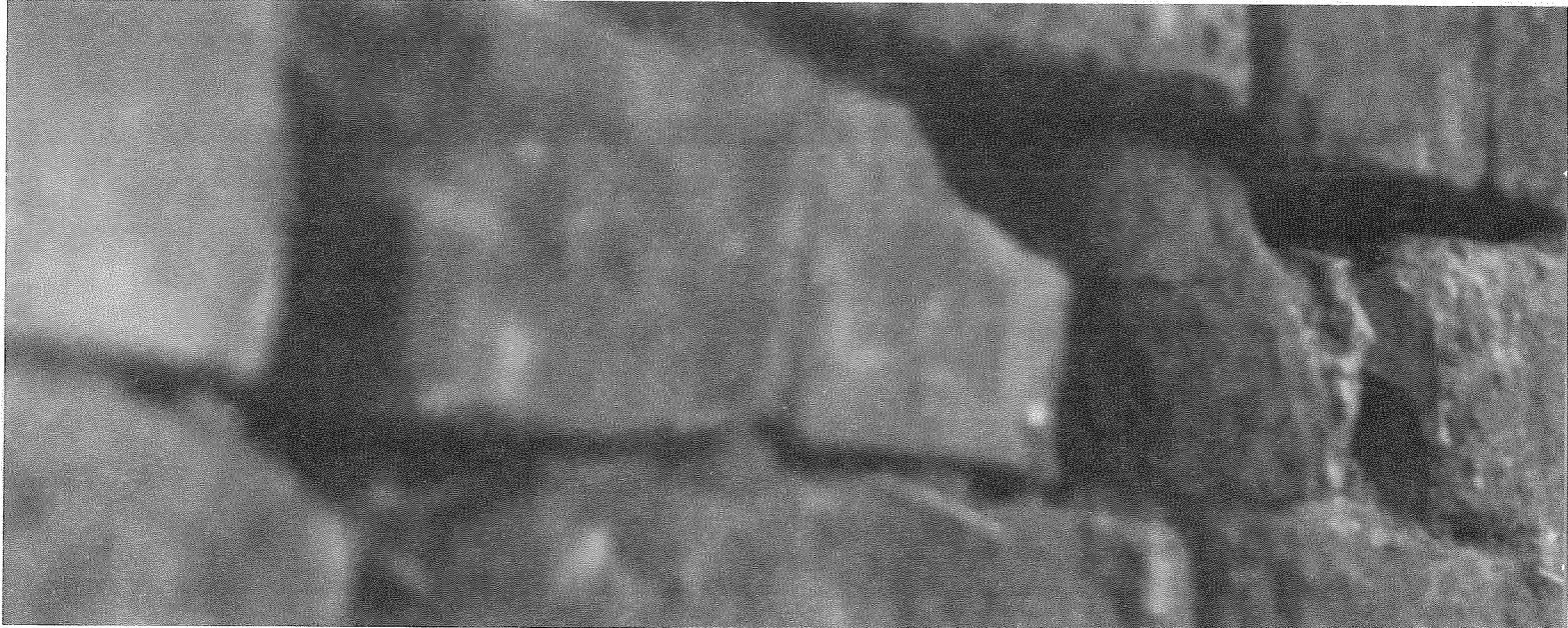
何不能推論2名被告在當時應該也受到國家機關的脅迫，甚至是刑求？即便不能無疑地證實，但或許已足夠創造其他2名被告遭受國家機關強暴脅迫的合理懷疑，法院在此處的論證因此存在邏輯不一致的問題。

### 三、自白真實性的認定

被告的犯罪自白以及共同被告的犯罪自白，在歷次審判（除再審之外）中一直是法院判定被告有罪的關鍵。不過，在本案中，要使用被告自白定罪，首先必須解決數名被告在諸多重要的犯罪細節上（包括犯罪時間、有無共犯、侵入方法、凶器與分擔行為等）內容相互歧異的問題。

#### （一）法院的論證

對於被告犯罪自白為何歧異，最高法院在撤銷再審無罪判決（高等法院89年再字第4號判決）之92台上4387號判決中提出看來合理的解釋：「按被告、共犯或其他共同被告之自白，及證人之證詞，均屬供述證據之一種，而供述證據具有其特殊性，與物證或文書證據具有客觀性及不變性並不相同。蓋人類對於事物之注意及觀察，有其能力上之限制，未必如攝影機或照相機般，對所發生或經歷的事實能機械式無誤地捕捉，亦未必能洞悉事實發生過程之每一細節及全貌。且常人對於過往事物之記憶，隨時日之間隔而漸趨模糊或失真，自難期其如錄影重播般地將過往事物之原貌完全呈現。此外，因個人教育程度、生



活經驗、語言習慣之不同，其表達意思之能力與方式，亦易產生差異。故供述證據每因個人觀察角度、記憶能力、表達能力、誠實意願、嚴謹程度及利害關係之不同，而有對相同事物異其供述之情形發生，而其歧異之原因，未必絕對係出於虛偽所致。」基於此認識，最高法院認為一旦遇到被告自白前後不一，或是共同被告自白內容歧異的情況，事實審法院「...應就其全盤供述之意旨，佐以卷內證據為綜合判斷，並依據經驗法則及論理法則，詳予剖析其供述異、同之情形，...應依職權調查...其他必要之證據，以去瑕存真，定其取捨，若足認其關於基本事實之陳述，果於真實性無礙時，即非不得予以採信。」最高法院認為，倘若事實審法院「不為上開調查研析，僅以共同被告或共犯間之自白稍有不符或矛盾，即認其全部陳述均與事實不符，而悉予摒棄不採，對供述相同之處又俱不斟酌，則法官依經驗法則、論理法則判斷事理之功能盡廢，其採證認事之職權行使與自由心證暨證據法則之運用，均難認為適法。」

上述見解不僅為蘇案再更一審（台灣高等法院92年矚再更(一)字第1號判決）所引用，也出現於蘇案再更二審的判決內。再更二審法院不僅對照整理共同被告對於各個犯罪細節的說詞與歧異之處，法院一併列出最高法院在92台上4387號判決對於本案再審判決的質疑。不過再更二審法院在此並未如再更一審判決一樣，在各個犯罪細節中透過經驗法則或是鑑定報告之選擇性的使用，分別琢磨出一個能夠自圓其說的說法，以串連出一個看來合理的犯罪事實（例如：「至

王文孝80年8月15日4時30分警詢筆錄雖曾將兇器何人提供，初供賴給不知名之「長腳」跟「黑點」就從機車內拿出，顯然初供無意全部吐實，按之人之防衛本能，尚非不可理解，但不能因此即可謂其供述前後矛盾。」）。再更二審法院毋寧將心力放在其他證據（包括指紋、皮包等）的調查上，以補強證據是否存在，來判斷在歧異的自白之中，究竟那個自白所提供的犯罪細節可信。

## （二）分析與討論

本文認為，最高法院對於自白為何歧異的解釋雖然聽來合理，但卻忽視了其他可能性，譬如被告故意頂罪、被告推卸責任於共犯、被告另有所圖，或甚至被告為了出名、精神狀況有異。更不要說，很有可能被告自白自始就是偵查單位以強暴脅迫的方式，要求被告「背下」警察編造的犯罪情節，但在訴訟上卻無法證明。面對諸多可能性，立法者因而限定自白真實性的查證方式，要求審判者將重點放在補強證據的調查（刑事訴訟法 § 156II），而非一開始就耗費心力去追究自白者的動機，或是自行從人情事理去推敲（如同更一審法院所為）。意即，依照刑事訴訟法的規定，不管被告自白是否前後不一致，或是共犯間的自白相互歧異，即便被告自白並無任何歧異矛盾，事實審法院都必須優先調查非自白的證據，以非自白證據的內容決定哪一部份的犯罪自白可信。法律雖不要求所有的細節都需要補強證據，但倘若其他非自白的證據自始就無法證明被告與犯罪事實的關連（例如：



犯罪現場出現被告的毛髮或指紋，或被告藏有被害人遭竊的物品，或被告的機車上留有被害人的毛髮或血跡），那麼自白歧異顯然就不只是自白者之「個人觀察角度、記憶能力、表達能力、誠實意願、嚴謹程度及利害關係」的問題，很有可能是自白者基於某些動機或理由而做虛偽自白。從動機等角度去推究的經驗法則，在判斷被告自白真實性時並非毫無作用，但必須先以非自白的補強證據證明被告與犯罪事件的關連之後，法院才能透過論理與比較的方式來解釋自白的歧異。

以此來看，最高法院「佐以卷內證據為綜合判斷」的看法雖然符合立法者對於補強證據的要求，其所提出之抽象法則看來也合乎自白補強法則的精神，但最高法院接下來對於本案再審在各個犯罪細節上的質疑與建議，明白顯示最高法院希望事實審法院先以動機或經驗法則判定等方式對歧異的自白「去取存真」。本文認為，再更二審直接討論補強證據的作法才符合刑事訴訟法的規定。若檢視本案的其他判決，再更二審的作法其實就是2003年再審法院的作法（「綜上所述，本件被告蘇建和、劉秉郎及莊林勳，與同案共犯王文孝、王文忠之自白，就犯罪時間之歧異、有無共犯、犯罪動機…等所供非惟自相矛盾，且彼間相與齟齬，實難判斷何者與事實相符，應仍應調查其他必要之證據，以察是否與事實相符，資為擷取。」）再審法院對於歧異自白何者為真的判斷，直接取決於其他證據的調查結果。最高法院在92台上4387號判決對再審的指摘（「…（再審法院）僅以共

同被告或共犯間之自白稍有不符或矛盾，即認其全部陳述均與事實不符，而悉予摒棄不採，對供述相同之處又俱不斟酌…」）顯然出自於對於自白補強法則的錯誤認知。

#### 四、無罪推定原則

所謂無罪推定原則，是指「被告未經審判證明有罪確定前，推定其為無罪」。於審判程序中，由控訴者（通常是檢察官）負擔舉證責任，從零開始建構被告的罪責。只有當控訴者提出之有罪證據已經累積至一定程度，讓審判者對被告存在超越合理懷疑的有罪心證，法院方可判被告有罪。倘若控訴者所提出的證據仍讓審判者存有「被告可能無罪」的合理懷疑，基於罪疑惟輕原則，法院必須作出被告無罪之判決。對於被告可能無罪的合理懷疑，可能是基於被告的舉證，例如被告舉證挑戰目擊證人的可信度，或是提出不在場證明；也可能是因為控訴者自始舉證不足，控訴者僅以薄弱的證據證明被告有罪，不管是哪一種，法院一旦存有合理懷疑，就不能判被告有罪。

相對於無罪推定原則的有罪推定原則，最大的特色就是舉證責任的倒置——先推定被告有罪，除非被告能舉證證明自己無罪。倘若被告所提出之無罪證據不足以讓法院產生超越合理懷疑的無罪心證，那麼被告只能被判有罪。有罪推定原則經常不會直截了當地出現，自始自終都由被告舉證，而會以一種掩人耳目的方式出現。所謂的掩人耳目的方式，是指檢察官還

是提出了一些證據，只是法院對於有罪證據的要求不多，並不要求檢察官舉證至超越合理懷疑的程度，但卻轉而對於要求被告提出無罪的證據，並對無罪證據有高標準的要求。即便在此檢察官仍有所舉證，但這種作法的支配邏輯毋寧是有罪推定原則，而非無罪推定原則。

### （一）法院的論證

2007年蘇案再更一審的有罪判決，就被批評為是建立在有罪推定原則之上。理由是，在該判決中，對被告蘇建和3人不利的證據其實只有被告的自白與共同被告的自白，其他非自白證據僅能證明王文孝的犯行，無法證明被告蘇建和3人與本案有關。換句話說，關於蘇建和3人涉案的犯罪自白並未受到補強，該部分自白的真實性因而無法被證實。因此，即便不爭論蘇建和3人之自白是否出於刑求，再更一審判決所列出之證據根本不足以讓一般人對蘇建和3人產生有罪確信。但再更一審法院顯然並不在意有罪證據不足甚至是欠缺的問題，轉而將心力放在對於被告的不在場證明的檢驗上。在判定被告提出之不在場證明均不足以採信之後，法院便做出被告有罪的結論。這樣的有罪判決因而可被認為是立基於有罪判決原則，而非無罪推定原則。

對照之下，再更二審法院對於犯罪事實的調查始於被告與共犯的自白。法院首先指出被告自白在數個重要的犯罪細節上出現歧異，法院雖然引用最高法院

於92台上4387號判決對於再審判決提出的質疑，但其回應方式與再更一審的作法明顯不同，並非從動機或經驗法則認定何者可採，而是透過非自白證據（包括鞋印、指紋、毛髮、鑰匙、小皮包、菜刀、警棍等）的調查，以確認自白何者為真。法院指出，根據鑑定人對犯罪現場與相關犯罪證據的調查，均無法證明3名被告與本案的關連。因而這些證據不僅本身不能作為被告有罪判決的基礎，亦不能證明內容歧異的自白何者可信。至於法務部法醫研究所針對受害者身上之刀痕，得出兇刀至少有3種的結論，也因鑑定者欠缺必要的專業能力不被法院採納。而法務部法醫研究所針對現場是否存在多人共同作案之可能性的意見，法院以該意見與法院囑託要旨不符而不予採用。法院採信由李昌鈺做成的鑑定報告，認定女性被害人並未被性侵，犯罪現場難以容納4人同時行兇，不能排除是一人單獨犯下的殺人行為。鑑於檢察官所提出對被告不利的證人不可信，共同被告王文孝曾幾次自白一人犯罪，且檢察官對於李昌鈺博士鑑定報告的諸多質疑均不足以動搖法院對於該鑑定報告的確信，法院因而判定被告無罪。

### （二）分析與討論

本文認為，本案欠缺非自白證據證明被告蘇建和3人與犯罪的關連，其實早已足夠判定蘇建和3人無罪，不需要進一步調查是否存在對蘇建和3人有利的證據，被告王文孝是否曾自白一人犯罪，鑑定報告是否可證明本案為一人犯罪而非多人並不重要。即便是





多人犯罪，也沒有其他非自白的證據可證明共同作案者就是蘇建和這3人。

本判決最特別的地方，就是反覆爭論「本案究竟是一人單獨犯罪或多人共同犯罪」。法院不僅囑託法務部法醫研究所與李昌鈺博士對此進行調查，檢察官的論告意旨也針對李昌鈺博士在此部分的鑑定過程與結論猛烈攻擊。之所以會有這樣的情況，與本案的偵查與審理一開始便陷入「被害人被猛烈砍殺79刀，這樣殘忍的犯罪不可能由一人所完成」的迷障有關。這個迷障的起源，在於當年鑑識技術不足，檢警多是依靠自己的經驗與直覺來辦案。從經驗法則來看，這樣的推論並非不合理。然而經驗也只能反映多數狀況，不可能包括所有的情況。因而當相關證據不能支持一開始之假設的時候，偵查機關（甚至包括法院）便應該放棄原先的犯罪理論。若繼續執著於原先的見解，讓人懷疑檢調法院究竟是關心真相正義，還是擔心面子不保而不願承認錯誤。早在李昌鈺博士之犯罪現場重建的報告出爐之前，相關證據應該就能顯示多人犯案的理論有問題。李昌鈺博士的現場重建之鑑定報告，從血液噴濺的方式指出本案應該是由一人獨自作案，為蘇建和三人不僅是提出可製造有罪指控之合理懷疑的證據，甚至足以判定3人的清白。從再更二審判決對此問題的重視程度，以及檢察官對此部分的激烈攻擊，令人懷疑這個足以證明被告三人清白的現場重建的鑑定意見，才是3人被判無罪的關鍵。檢察官對於李昌鈺博士鑑定報告所提出的種種質疑，雖然不是絕對站不住腳，但在有罪證據明顯不足的情況下，檢察

官對於攻擊被告之無罪證據更為熱心，並要求法院採納其意見以判決被告有罪，無異是鼓勵法院採納有罪推定原則。倘若以此進一步提出上訴，就像是要最高法院為其失職與有罪推定原則來背書。

## 五、結論

蘇案20年，不管是判有罪或是無罪，沒有人是這場訴訟的贏家。蘇建和3人失去20年的青春，而被害者家屬在這20年裡也等不到他們認為的正義，因為他們相信檢警與法院一開始給他們的判斷：「被害人被猛烈砍殺79刀，這樣殘忍的犯罪不可能由一人所完成」。「受益者」或許只有台灣社會，因為蘇案的發生，激發司法改革的能量，也確實讓相關的制度產生變革。只是司法改革要有意義，台灣社會要真的在此過程中獲益，必須是新樹立的原則能對具體個案產生影響。在2003年蘇案再審無罪判決，我們已經看到司法改革的痕跡，只是這樣的影響並非全面，成果也尚未穩固，特別是並未得到最高法院的支持，因而在過去這7年，蘇建和3人的命運又在司法體制內擺盪。要結束蘇建和3人與被害家屬的煎熬，要讓司法改革產生實際的影響力，需要最高法院擔負起責任，駁回檢察官的上訴，以行動告訴被害人家屬，他們要的正義在十多年前就已經獲得，如此也讓蘇案再更二審判決對其他纏訟多年的疑案有所啓示。j

# 說個故事給蘇建和案的承審法官們聽

◎吳豪人 輔仁大學法律系副教授、台灣廢除死刑推動聯盟執行委員

平野龍一（司法官考試口試委員）：「假設在絕對需要律師協助的辯護案件裡，找遍全日本，卻找不到一個律師。這時候，法院應該如何判決？」

熊本典道（考生）：「這時候，法院唯一能作的，就是無罪判決」

—— 1960年日本司法考試口試會場

蘇建和案纏訟至今19年。3個被告的人生，整整有一半被強制耗費在中華民國的司法黑洞裡。這個冤案拖得越久，越讓國民看穿我國司法體系是如何的千瘡百孔，也越清楚司法改革的癥結所在。這3個人哪，竟彷彿是被硬生生釘上十字架的耶穌，檢警與部分媒體是必欲致之於死的法利賽人。而法官們，則是那位對於殖民地賤民生死毫不在意的羅馬總督比拉多。

可是，純就我個人與台灣法官的接觸經驗，**我還沒見過最近如過街老鼠般的所謂「恐龍法官」**。自從2004年法律扶助基金會成立，我受邀擔任覆議委員，一場覆議有3個委員，通常是律師、學者和法官的組合；這6年來，我看到真正積極而熱心的為申請扶助人想盡各種扶助理由的覆議委員，都是法官。

## 恐龍法官 制度造就

這個經驗，似乎和社會上對於刑庭法官的認知有很大落差。社會對於法官的不信任，來自於法官「世事不洞明，人情不練達」的封閉性格。但這本來就是大陸法系的原始設計，而且台灣法官的自我封閉性，比起日本法官百年來的集體自我監控，算不了什麼。何況隨著世代交替，類似「島國殺人紀事1」片中那

幾個「國考第一名、5張證書＝不會錯判」的正牌恐龍老法官，現在的法官實在正常得太多了。真正的問題應該是：為什麼一個法官離開法院是個正常人，進入法院卻變成恐龍？

可能的關鍵，恐怕是在於制度把正常人裹脅、逼迫成恐龍。當然，這個理由並不能正當化台灣的法官們繼續拿蘇建和們的人命與人生開玩笑的罪愆。不過我想做的是，跟台灣的法官說一個故事，冤案如何折磨一個人性尚存的法官的故事。

## 日本世紀冤案：袴田巖案

戰後，日本司法史上最「著名」的冤案就是袴田巖案。1966年6月29日，日本靜岡縣舊清水市發生一件殺人縱火的兇殘案件。被害人橋本藤雄一家4口全數遇害，遺體上身中多刀，而且都被汽油浸濕。49天之後，被害人所經營的味噌工廠的工人袴田巖被捕，罪名是強盜殺人、竊盜、縱火，而警方唯一的證據，只是從袴田宿舍搜出來的一件沾血睡衣。

根據警方破案記者會的說法，這件睡衣經過鑑定，檢驗出與被害人父子相同的血型（A型與AB型，袴田則是B型），而且還發現了縱火用的混合汽油成分云云。第2天各大報便紛紛刊出這個新聞，並宣稱是一次「科學辦案的勝利」。

進入訴訟之後，「科學辦案的勝利」逐漸被證明是個大烏龍。檢警偵訊筆錄中的自白供詞，從審判的第一天被告就翻供，聲稱是長時間疲勞偵訊與刑求之下的結果。而且疲勞偵訊與刑求都被證明真有其事。



至於血液鑑定，因為太過微量，再度鑑定時根本無法證明血型。找不到行兇的動機。互相矛盾的自白。不可思議的凶器（一把13公分長的小鈍刀，卻能在被害人身上留下超過14公分深的傷口，以及50處的傷痕），並且在被害4人都清醒的狀態下，打倒孔武有力柔道二段的男主人，追殺四散逃走呼救的女主人和一雙兒女，而距離只有30公分的兩邊鄰居竟然都沒聽到任何動靜。家裡374萬元的現金只拿走8萬元…。而警方唯一的說法，就是被告年輕的時候打過2年的職業拳擊（打拳擊的都是不良少年？）。

越來越多的疑惑，讓檢警都掛不住面子，於是在審判9個多月之後，突然「新證據出土」，工人在工廠裡一個味噌大木桶裡發現「5件血衣」，警方火速搜索袴田的老家，在衣櫃抽屜裡發現「沾血碎布一片」，質地與橫切面均與血衣一致。於是檢察官變更起訴事實，宣稱這5件血衣才是行兇時所穿的衣服（科學辦案的勝利睡衣哪裡去了？）最妙的是，後來在東京高院法庭上，進行著裝實驗，血衣之中的長褲尺寸太小，袴田只能穿到大腿根部為止。換句話說，「5件血衣」很有可能根本就是警方栽的贓。

全世界的冤獄，結構都是一樣的：殘忍的犯罪，聳動的媒體報導，激憤的輿論，先入為主的警察，代罪羔羊的鎖定，刑求逼供得來的唯一證據—卻是「證據之王」的自白，跟隨警察起舞的檢察官，面對社會壓力的法官。「無罪推定」，從來就不是刑事訴訟的基本精神。「給社會一個交代」才是。

1966年12月2日午後第2次公判，靜岡地院101法庭袴田案合議庭的3個法官，分別是審判長石見勝

四、陪席法官高井吉夫，以及下面的故事主角，最年輕的受命法官熊本典道。

### 熊本典道的「偏見」

熊本典道，九州大學法律系畢業，大三就通過司法考試的筆試，大四以第1名通過口試。經過2年的司訓所訓練，1963年開始擔任東京地院法官。簡單一句話：典型的日本司法菁英，「兩榜出身」，前途大好。可是，合議庭中，最早認為袴田無罪的，就是他。

雖說是多數決的合議庭，熊本畢竟只是敬陪末座的受命法官，本來應該「淡淡地」挺從前輩們的意見即可。但是在審判過程中檢方的論告破綻百出，他實在難以接受。針對警方長時間疲勞轟炸式的偵訊，熊本和負責的員警有一段意味深長的對話：

「警官，我想請教你對緘默權制度的看法。為甚麼要告知嫌疑人他有緘默的權利呢？」

「因為法律規定要告知。」

「可是，你心裡當然期待嫌犯滔滔不絕的自白囉？」

「不。」

「緘默權會妨礙搜查嗎？」

「會的。」

「近20年來，您都使用同樣一套偵訊的方式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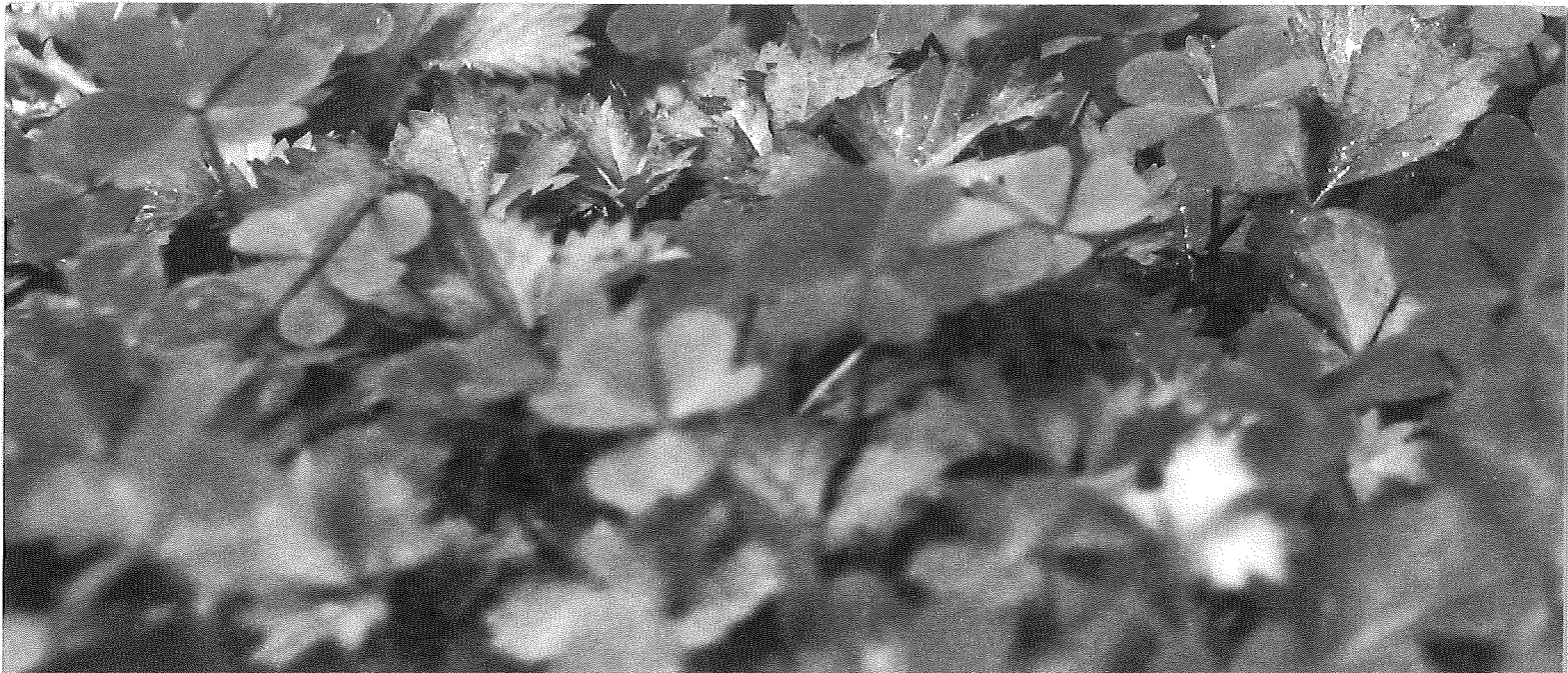
「是的。」

「那麼，（在這套偵訊方式之下）曾經有過不肯自白的嫌犯嗎？」

「沒有。」

「可是嫌犯的緘默權呢？」

「問話就該老實回答。真犯人更應該如此。」



「嗯，前提是，如果是真犯人的話。你覺得袴田是真兇嗎？」

「是的。」

「可是，如果把入關在同個地方枯坐，比方說一個小時好了，如果是你自己，受得了嗎？」

「的確很辛苦。可是實話還是應該實說。」

這時候，檢察官忍不住插口道：「異議！法官有偏見！這是誘導訊問！」

熊本立刻回答：「不錯，我有偏見。不可以冤枉無辜就是我的偏見！」

預定的宣判日是1968年7月，不過熊本法官早在6月中就寫好無罪判決書了，接下來就是要說服2位前輩法官支持他的無罪判決。熊本最堅持的一點，是被告自白的取得，是警方透過強制、脅迫與長時間訊問的非法方式所取得，依據憲法第38條，不得成為證據。心證一開始就傾向有罪的受命法官高井則說，沒做的事情犯人怎麼自白？你不要引經據典啦。熊本怒道：別說接受偵訊，就是要你連續20天，天天陪著我喝酒應酬你肯嗎？袴田一天接受12、3個小時的偵訊，連續20天欸！你自己受得了嗎？高井雖然回答，是阿，那可受不了，卻仍然堅持定罪。最後熊本忍不住對前輩大吼：你還算是個法官嗎！

不過，真正的關鍵還是在石見審判長。熊本原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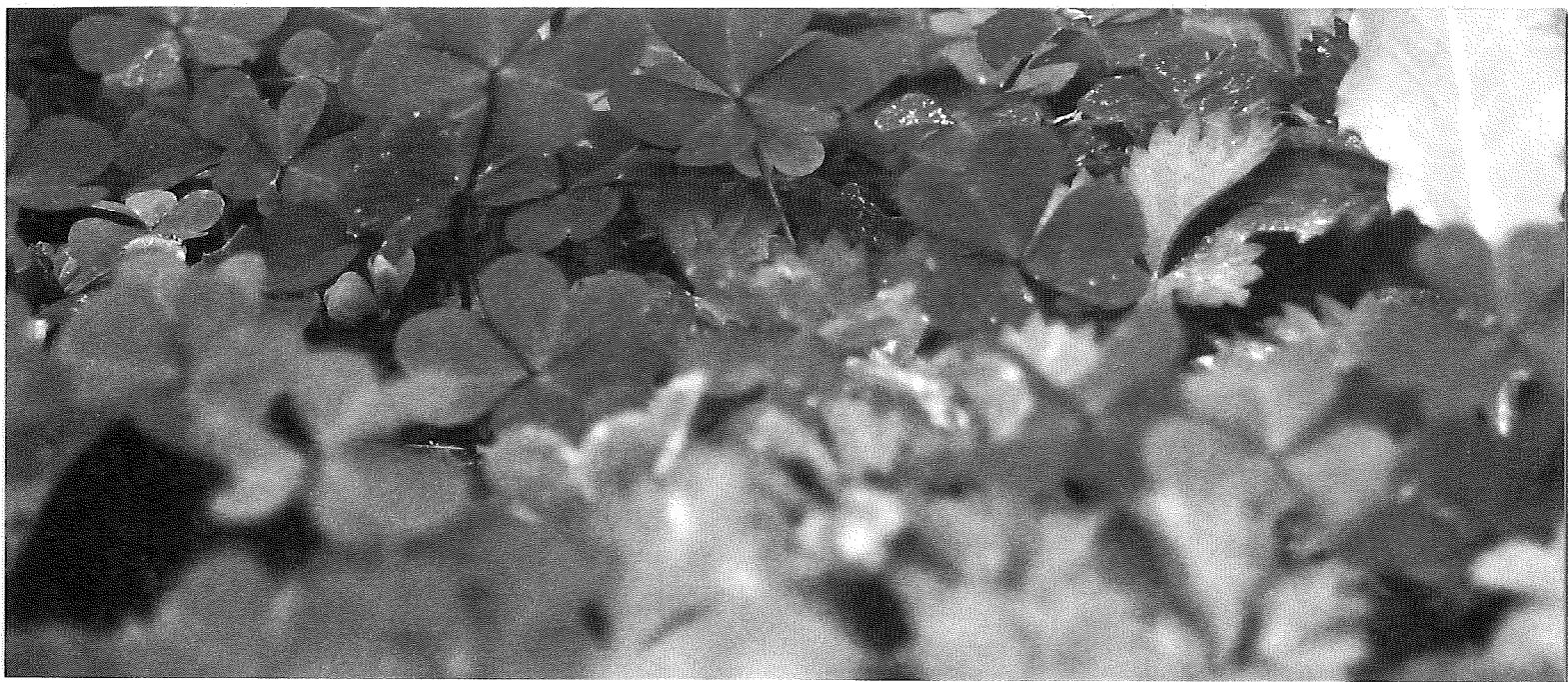
以為，審判長從戰前就擔任法官，深知民主自由的可貴，應該會支持他的見解。但是審判長說自己「甚感為難」，為什麼呢？因為「這個案子警方前後總共做了45次的偵訊筆錄，沒有功勞也有苦勞」，況且，「輿論都認為袴田有罪……判他無罪豈非影響靜岡地院的威信」。

更糟的是，主張有罪的2位前輩法官，命令主張無罪的熊本負責撰寫有罪判決書。熊本當然不肯接受這種命令，立刻打電話到最高法院刑事局詢問，有那條法律規定合議庭居少數見解的法官得撰寫判決書？對方卻回答道：你的心情我很了解，不過這是古早以前就有的慣例，請多擔當忍耐。

年輕的熊本法官屈服了。根據他的回憶，當時他全身發抖，又生氣又流著眼淚，終於拼湊了14萬字的矛盾百出的「作文」，而兩位長官還連聲說：「幹得好」。

## 『兩榜法官』的抵抗與道歉

熊本唯二的抵抗，就是堅決不肯在判決書上蓋章簽名，以及再三懇求審判長在宣讀判決之前，先把判決文中他所寫的，長篇大論的教訓靜岡縣警「辦案方式違反正常法律程序，必須深切反省，爾後不得再犯」。熊本希望在二審的時候，高院法官能夠注意到：一審中曾有一位法官堅持無罪心證。宣判過程



中，熊本始終低著頭，不敢看被告袴田巖一眼。

然而，本案一審，畢竟還是以有罪判決落幕了。袴田被判處死刑。此後42年，義務律師團不斷上訴、發回更審、判處死刑、定讞、聲請再審、再審申請駁回、即時抗告、抗告駁回、特別抗告、特別抗告駁回、第二次再審請求…。袴田巖已然垂垂老矣，而且出現了嚴重的精神疾病症狀。

至於熊本，也對自己的法官生涯判出了死刑—7個月之後，他正式辭去了法官的工作，沒有任何同事或長官慰留他。一個未來的最高法院法官的雄心壯志，就這麼隨風而逝。

事實上，在一審判決之後，熊本典道曾經親自前往東京居留所，希望向袴田巖道歉，並且希望他一定要上訴。但是，居留所拒絕了他的面會要求。此外，辭職之後，他也曾寫信給律師團，表明他願意在二審時出庭作證，但也沒有得到回音。袴田案聲援者們，也逐漸遺忘了這位一審時站在他們那邊的年輕法官。熊本改行當律師，很快的便在律師界嶄露頭角，不到10年就成了年收上億的超級大律師，而且離婚再婚，從此華服美食，夜夜笙歌。和在獄中斯人獨憔悴的袴田巖，形成強烈對比，從此再不相干…

這當然也是一種結局，沒什麼見不得人的。可是熊本發現，一個無力阻止司法陷害無辜的法官，縱使

選擇辭職與遺忘，也不能解消罪惡感。而且當他事業越成功，罪惡感就越發嚴重。為了遺忘，他開始酗酒、縱慾、瘋狂投入工作。但他越這麼做，獄中袴田巖的絕望身影，就愈加清晰的浮現眼前。精神與肉體的強烈折磨，讓他開始對妻兒暴力相向、無法專心工作，甚至開始出現巴金森症的症狀。

1990年熊本離婚，結束東京的律師事務所，隻身流浪到日本九州最南端的鹿兒島。最初還在友人的律師事務所掛個名，5年之後，索性連律師執照都放棄了。接下來的10年，他就像個活死人，在日本各地流浪，所到之處都是日本最負盛名的自殺聖地。有天晚上他回到靜岡地院，望著法院大樓想，阿，這裡就是我好早好早以前做出一個爛透了判決的地方，如果當時可以不必審這個案子，我的人生…。熊本想尋死，卻又下不定決心。他回到母校九州大學，想在死前好好看一看母校的正門—學生時代忙著準備考國考，幾乎天天蹺課，連大門什麼樣子都不記得了。接著，在學校附近的一座橋上，熊本典道把護照、銀行存摺等等可以證明身分的東西全部扔下河去。曾經是司法考試全國第一名、意氣風發的少年法官，淪落到跟街友一般。

在他人生最絕望的時候，福岡市一位婦人收留了他，接著由憐生愛，願意與他廝守下半生。重要的是，婦人的長子在網路上搜尋「熊本典道」，畫面出現了袴田巖案的判決書，讓熊本重新跟袴田案接上線。



## 袴田巖與蘇案的「司法人生」？

透過長男的說服與聯絡安排，熊本和袴田巖的律師團連絡上。2007年11月6日，這位袴田案的初審法官，成為首位打破日本法院法第75條「（對合議庭的）評議內容的守密義務」規定的日本法官，在東京與律師團代表共同召開記者會，把他深藏40年的秘密一舉公諸於世，同時要求最高法院同意本案再審。這是2007年日本最轟動的司法新聞，熊本典道也重回律師工作，決心「一定要活到袴田巖被釋放的那一天」。

沉冤40年的袴田案，成為全世界矚目的焦點，國際特赦組織發表聲明要求日本釋放袴田。2010年，日本57位參眾兩議院的議員結成超黨派的團體「袴田巖死刑囚救援聯盟」，要求法務省不可對因為拘禁過久導致幾近心神喪失狀態袴田執行死刑，並強烈要求再審。

袴田巖冤案得否平反，目前仍持續樂觀發展中。但是我覺得，至少熊本典道的故事已經結束了。這是一個法官良心的朝聖之旅的故事，多麼悽苦的旅程，不是嗎。可是他本來可以不必走上這條懺悔的苦行路的，如果當初第一審的法官能秉持法律專業與憲法人權精神判決，如果二審、三審出現一個不受恐龍司法文化宰制的正常人審判長，如果嗜血的媒體能夠稍微節制，甚至只要最初的檢警辦案謹遵正當法律程序…

讓我們再回到台灣，回到蘇案。聰明的讀者應該可以發現，在這2個案子中，有多少荒謬的司法場景多麼的相似。我絕對不希望台灣的可敬法官們，必須背負熊本典道的十字架才能求得良心的平靜。正確判決蘇案，卸下所有人的枷鎖其實有一個再簡單不過的方法。這個方法是我從熊本典道的一段回憶得來的靈感。他曾回憶道，在第一審判決當天，旁聽席上坐著10個正在司法官訓練所受訓的學生——他們都是未來的法官，而這10個學生意見都和他們的熊本學長一致，認為被告是無辜的。當他們聽到審判長的有罪判決，以及見到熊本的悲憤表情，都深受震撼。這是由其中一個學生提議，大家打賭這個優秀學長接下來會出什麼招。兩個選項：熊本會不會在判決書上簽字？熊本會不會辭職？結果5五個人賭熊本會拒絕簽字而且辭職，另外5個則賭熊本將暫且隱忍簽字，但在判決書中做手腳。從結果而言，10個人都算猜中了。因此熊本典道感嘆：「當時如果然這些學生當合議庭的法官，這個案件早就結束了」。

千萬不要誤會我是在建議讓司訓所的學生審蘇案。我的意思是，我建議承審的法官大人們在做判決之前，能夠回憶起在司訓所受訓時代的自己，甚至回到大學念法律系時代的自己。

沒有任何法官天生就是恐龍蛋的。[1]

# 蘇案宣判日記

◎林峯正 \_民間司改會執行長、律師

離正式宣判的上午10時還有一些時間，只見許多長期關心蘇建和案的朋友們早已將台灣高等法院博愛路大門前的小小空間擠滿，因為人潮不斷聚集，連慢車道都已被漫開的人群佔據。此時大家的心都是懸著的，因為3年多前一次高等法院的宣判就是跌破眾人的眼鏡，逆轉了2003年1月同樣是高等法院對3名被告所作的無罪判決。此次高院審理時雖已由國際刑事鑑識專家李昌鈺博士，以還原刑案現場的方法，利用血跡噴濺痕跡作成科學鑑識，提出兇案現場只能容納兇嫌一人，而非檢方所指4人共犯的結論。不過，在場的人還是秉持著臨淵履薄的心情，絲毫不敢對於判決的結果過度樂觀。

當時針指向宣判的上午10時，不出幾分鐘立即傳來3名被告蘇建和、劉秉郎、莊林勳被判無罪的消息，法院外的支持群眾紛紛互相擁抱、擊掌道賀，迎接這個早該來臨的結果。幾個主要聲援本案的民間社團代表開始發表意見，他們希望這場世紀大審能就此打住，檢察官不應再提起上訴，放3位被告一條生路，他們的人生有一半的時間都糾結在這件莫名其妙的懸案裡，是結束的時候了。被這個案子禁錮的不只是3位被告的身體與心靈，還有被害人的家屬，他們也同時受到煎熬，不得解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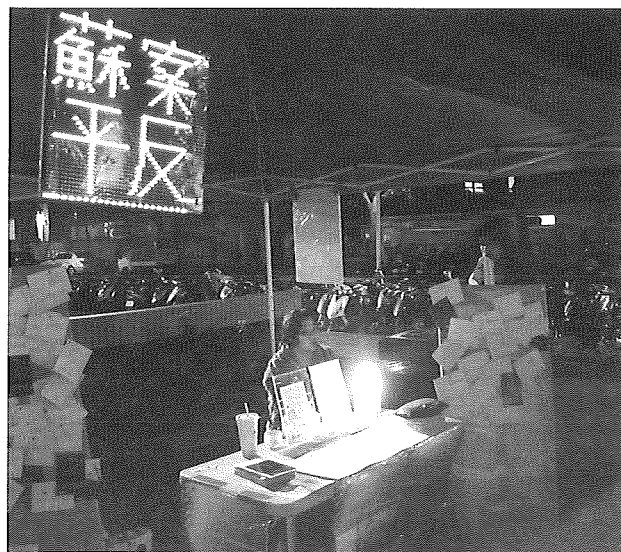
緊接著，3位被告在義務辯護律師群的陪伴下走出法院大門，簡單發表談話，他們希望2位被害人可以安息，感謝法院還給他們清白，雖然無法追回已逝的青春歲月，但還是慶幸法院終究依證據判案，做了司法本該要做的事。律師們也感謝法官做出正確的決定，並希望已耗費眾多司法資源的蘇案能在此劃下句點，檢方不應再昧於事實繼續提起上訴，就讓難得爭來的司法公道留在3位被冤枉20年的被告身上。

意猶未盡的媒體似乎還不願輕易放過3位被告，

除了不斷追問若此案能無罪確定，接下來會有什麼樣的人生規畫？此時只見3位靦腆的被告窮於應付犀利的媒體，臉上堆滿無奈但又欣慰的笑容。從一大早就法院門口等候判決結果的我，也開始回想這個案子對於台灣司法所造成的衝擊及影響。檢警偵訊被告時應全程錄音錄影、無罪推定原則的強調，甚至是速審法草案中不利於拖延案件被告上訴權規定的刪去，無一不與這個世紀懸案有關。簡言之，說蘇案是近年來刑事司法改革的推手一點都不為過。

最苦的則是3位被告和得不到真相的被害者家屬，若付出鉅大的個人與社會代價以後，台灣司法真能記取教訓，就此脫胎換骨，避免冤案發生，這一切就沒有白費。要司法認錯難如登天，但若連受到社會長期矚目，引起國內外人士集體聲援的蘇建和案都得不到平反，司法必將繼續沉淪直到崩盤，所付出的代價恐怕就難以言喻了。

11月12日是已拖延20年的蘇建和案宣判日，這是我預先寫好宣判當天的日記。希望一切真如預期，司法重生有望。j



# 蘇案戰友紀事

◎黃雅玲 法治教育向下扎根中心執行秘書、蘇案志工



台灣司法史上，應該沒有哪個冤錯案，可以像蘇建和案一樣，擁有如此高的人氣，曾經參與救援行動（含連署、撰文聲援、參與各項活動等）的人數，保守估計超過6位數。蘇案就像一塊充滿吸力的大磁鐵，所有經過而了解的人們，通通都會被牢牢吸住，且一吸就是好幾年。我想並不是建和、秉郎、林勳有什麼個人魅力，可以這麼長的時間，一直吸引著大家的關注，而是台灣社會對於司法仍有很高的期待，加上蘇案集冤案特點之大成（刑求、沒有直接證據、被告不只一人等），以致能夠引起眾多的關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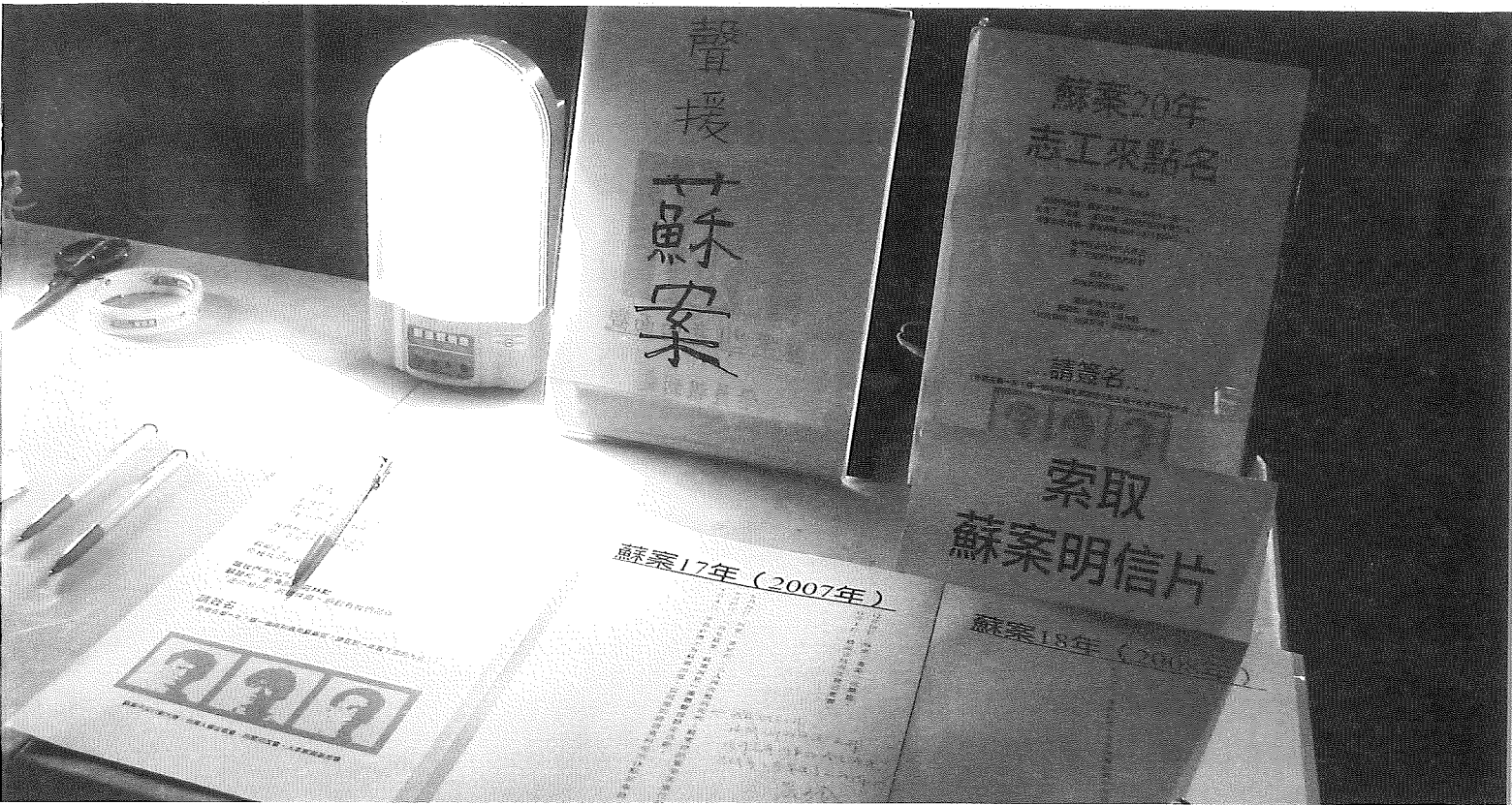
不過，除了蘇案本身的特殊性之外，長期被抹黑為「介入蘇案司法幕後黑手」的社運團體，對於蘇案救援的努力，也是功不可沒；沒有人本教育基金會、台灣人權促進會、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等團體，作為「蘇案平反行動大隊」的核心成員，長期參與救援工作，蘇案也無法有目前的戰績（再審累積2度無罪判決）。

雖然蘇案救援這一戰還沒真正落幕，但是這一路上為此付出的戰友，十分值得記錄。此文的任务即為介紹非檯面上、長期參與蘇案救援的工作者，此任务十分艱鉅，一來不可能完整介紹，二來個人所知有限，只能依據個人的觀察，粗略分為以下幾大類：

## 三社團的工作者

蘇案踏入第20個年頭，雖然救援工作是從蘇案第5年（1996年）才陸續展開，然而也已經15年了；15年來，蘇案早已成為人本、台權會、民間司改會3團體的歷史共業，所以各團體的工作者，自然而然成為「蘇案平反行動大隊」的基本成員之一。





|           |   |             |           |
|-----------|---|-------------|-----------|
| 工作者<br>年資 | <br>人本教育<br>基金會 | 台灣人權<br>促進會 | 民間<br>司改會 |
|-----------|---|-------------|-----------|

社運團體的工作性質是「錢少事多離家遠」，人事更迭頻繁乃家常便飯。然而，人本卻是其中的特例；從1996年到2010年，人本的核心成員幾乎沒有什麼變動，許多人動輒都是超過15年的年資。人本的規模是另外兩團體的十多倍，工作量也是不遑多讓，但是只要一提到「蘇案又該開會了」，絕對能挪出時間來，就算執行長馮喬蘭不行，也還有副執行長謝淑美，還有其他許許多多夥伴，一路支持著，十數年如一日。人本對於蘇案所投注的心力與支持，是有目共睹，而且人本的動員能力，更是其他團體無法與之比擬的，理應一一列出所有的夥伴，然而篇幅有限，在此僅以喬蘭、淑美作為代表。

至於其他兩團體成員變動較多，不列入此篇幅介紹（不好意思，這裡只介紹超過10年年資者，還不到的請努力）。

### 從3社團離開的工作者

蘇案的強大吸力，讓社團的成員就算離開了，仍然心繫著救援工作的進展。

就像台權會前秘書長顧玉珍，她因為個人因素，前幾年離開台權會，但是到現在仍對於自己無法參與第一線的救援工作而耿耿於懷，11月12日再更二審宣判之後，玉珍說：「真是對建和他們很抱歉……」抱歉？！此話從何說起？

「因為之前有跟他們約好，打死不退，可是這幾年生了小孩，體力真的有限，無法做很多事……。」

「玉珍媽媽，你就不用這麼愧疚了。我們沒有在第一線也沒關係，這樣才可以給更多後進有表現機會，你看這次『正義、無罪、自由人』的活動多精彩，你就安心退居幕後，成為蘇案的守護者吧！」蘇案除了第一線的救援工作之外，也需要很多推手，才能讓蘇案救援工作的「薪火」不斷相傳（不過，也不要傳太久，15年也夠了）。

還有許多人，轉來轉去都在社運界，仍然可以持



續支援或參與蘇案，如：原為司改會辦公室主任的林欣怡，現在是廢死聯盟的執行長，辦公室也借用在司改會，視為蘇案當然成員，跑都跑不掉。前台權會秘書長的吳佳臻，現在是南洋姐妹會的北部主任，也是屬於一通電話就到的「打死不退型」成員。

至於還有很多「前工作者」就不一一介紹，只要我在再更二審宣判的場合上沒看到，或是一時叫不出名字，一律不算（沒辦法，記憶容量有限）。

### 因為蘇案，而成為3社團的工作者

有不少人因為蘇案，進而成為3社團的成員。像目前擔任人本專案秘書的蕭逸民就是最佳例子，逸民1997年那時是東吳法律系一年級的學生，同時也是司改會的第1屆（後來也沒有第2屆）的學生志工，之後輾轉至台權會擔任志工。2000年成為當時「走向黎明」繞行活動的基本成員。由於是少數具備電腦專長的法律系學生，於是成為蘇案專案助理，並在2003年被延攬成為人本的專職工作者。

逸民一板一眼的工作態度，從學生時代就已成形，雖然有時會顯得不夠有彈性，但是蘇案所累積起

來成千上百的卷宗與資料，要不是有像逸民這樣認真的人協助處理，義務辯護律師團也才能無後顧之憂的往前衝。

至於因為蘇案，而跨足「社運界」的，還有現為台權會執委的劉紹華（跨足的詳細情形並不清楚，有興趣者請逕洽紹華；紹華當時是香港明報記者，有很長的一段時間，跟我們固定去探視建和3人，接下來就只知道她去柬埔寨、大陸……）。

### 其他的支持者

蘇案之所以有別於其他冤錯案，可以得到廣大社會大眾的支持，除了社團成員的努力之外，更有賴許多媒體人的協助。尤其在1997-2000年那時救援活動膠著時，蘇案並不受到主流媒體的青睞；當煞費苦心舉辦的活動，只有少數幾位媒體記者到場，那種只能往肚裡吞的辛酸，實非筆墨所能形容。

基本上，會長期理我們的記者，屈指可數，如：當時在自由時報的吳東牧，對我們非常友善，時常提供我們內幕消息，他自2000年進入公共電視之後，對於蘇案的支持更是不遺餘力，至今都是最忠實的盟



友。這也難怪，相隔這麼多年，再次看到東牧，心裡不由自主的，仍會浮現那種「甘苦與共」的患難情誼。

還有一個人一定要提到——蔡崇隆，他是公共電視的前製作人，他所導演製作的「島國殺人紀事」系列影片，一直是蘇案非常重要的宣傳利器，有太多的社會大眾，都是看了島國，才對蘇案有進一步認識，或是改變原有的偏見。也多虧有島國影片，讓蘇案不只是個案救援，也能發揮社會教育的意義。

至於張娟芬的《無彩青春》也是貢獻良多，尤其她文采卓絕，令人難以望其項背，這就不用多說了。

## 默默付出的無名夥伴

每次辦活動，最怕的就是發DM邀請聯署，因為我們都有拒絕拿傳單的經驗，如今要站在路旁「推銷」蘇案，會有被拒絕的預期心理，也是理所當然。發DM理當位居苦差事排行榜的前3名，當有人自告奮勇，主動幫忙發DM，肯定會大受歡迎。

這次再更二審宣判前，在師大夜市前的擺攤發明

信片活動，就來了一位聲音宏亮的阿伯，每天定時報到，人一到就拿起明信片，站在路旁大聲呼喊「正義、無罪、自由人」，讓負責擺攤的成員無不受到莫大鼓舞，至於這位阿伯為何會來參與？姓名？職業？沒有人清楚，只知道多虧他幫忙，才讓擺攤活動順利完成。

這15年來，看過非常多像阿伯這樣的人，還有只是從網路看到報導，專程北上參與聲援的，更有許多長期的志工一路相伴。囿於個人有限的經驗，還有版面因素，無法一一介紹，這些來自各行各業，只問付出、不求回報的無名夥伴，只想藉此機會說聲：「謝謝！」。

蘇案踏入第20個年頭，也走過了許多人的心頭，凡走過必留下痕跡，留下來在每一個人心中的，也許不盡相同；然而那份共同與建和、秉郎、林勳一起期待官司結束，等待「沉冤昭雪」到來的心情是相同的。換句話說，只要是得知蘇案宣判無罪的消息，就會紅了眼眶，或是想大聲說：「這是司法欠我們的」，你知道我說的就是你，就憑著這一點，就可以擊掌相認，我們是「蘇案的戰友」。

# 2010年 高等法院刑庭法官評鑑報告

◎台北律師公會、桃園律師公會、新竹律師公會、宜蘭律師公會、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

## 前言

民間司改會於1998年至2002年間曾陸續透過與律師公會合作，進行法官評鑑，藉由公布評鑑結果，突顯官方長期漠視法官監督的事實，引起民間廣大的迴響。今年7月間，爆發法官收賄事件，輿論譁然，長期以來對於法官操守與裁判品質之不信任再度成為社會關注的焦點。

由於司法院始終欠缺可監督法官品質之全面性、制度性的有效評鑑機制，無法達到汰莠存良之目的。因此，民間司改會在極短時間內聯合台北、桃園、新竹、宜蘭等律師公會，共同發起此次的法官評鑑，希望藉由律師於實際辦理案件過程中，面對法官之熟悉度及專業公信力，對於高等法院刑事庭進行法官評鑑。評鑑主要的作法是由在民國97、98全年度及99上半年度曾辦理高院刑庭案件的律師，針對承審法官的法庭態度、訴訟程序進行、裁判品質、品德操守等表現進行評分，最終期盼本評鑑結果之公布可督促官方建立真正有效之法官評鑑機制。

本次評鑑自9月1日開始發出評鑑表，至10月12日截止收回評鑑表，10月18日完成統計結果。

## 評鑑方式說明

一、評鑑對象：台灣高等法院刑事庭法官。

二、評鑑人：

(一) 台北律師公會、宜蘭律師公會、桃園律師公會及新竹律師公會全體會員之會員皆具參與評鑑資格。

(二) 評鑑人為97年1月1日起至99年6月30日止，實際於台灣高等法院刑事庭有承辦案件者。

三、評鑑方式：

(一) 依據司法院網站上公告之判決書，搜尋各參與評鑑公會每位會員於97年1月1日起至99年6月30日止，在台灣高等法院刑事庭所承辦之案件，並表列各案件之案號、案由及承審法官姓名，製作評鑑表，以郵寄、發放問卷等方式進行調查；再由各律師填寫後，回函至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進行統計。

(二) 本次法官評鑑並非隨機抽樣式的問卷調查，而是針對律師於實際承辦個案經驗的評鑑。

四、評鑑選項：

評鑑項目分為4大項：法庭態度、訴訟程序進行、裁判品質、品德操守，均採(A：很滿意，足堪表率 B：滿意，認真負責 C：普通，有待改進 D：不滿意，勉強忍耐 E：非常差，該換人了) 5等級勾選。

五、統計方式：

各法官之得分，依法庭態度、訴訟程序進行、裁判品質、品德操守，統計方式說明如下：

(一) 將A、B、C、D、E各等級依序換算成5、4、3、2、1分，相加所得總分除以評鑑筆數所得平均分數，作為各法官之得分，並排序。

(二) 每位法官受評鑑筆數大於20筆者，才列入統計名單。

六、公佈內容：

(一) 本次評鑑結果依法庭態度、訴訟程序進行、裁判品質等3項目，公開發表得分前10名及後10名之法官姓名。

(二) 品德操守項目統計結果及原始統計資料將提供司法院及台灣高等法院參酌。

## 評鑑結果

一、回收說明：

(一) 評鑑表寄發及回收情形

評鑑表收件截至99年10月12日止，共寄發2433份，有效回收份數628份。

(二) 台灣高等法院刑事庭法官受評鑑數據

1、總計評鑑筆數：10,132筆

2、被評鑑法官總數：114位

二、法官評鑑詳細結果：

台灣高等法院刑事庭，受評鑑數20筆以上（共計114名法官）之公布名單：

(一) 法庭態度項目

【前十名】

| 名次 | 姓名  | A      | B      | C      | D     | E     |
|----|-----|--------|--------|--------|-------|-------|
| 1  | 高玉舜 | 33.33% | 33.33% | 30.30% | 3.03% | 0.00% |
| 2  | 何菁莪 | 22.22% | 42.59% | 33.33% | 1.85% | 0.00% |
| 3  | 李欽任 | 20.91% | 44.55% | 30.00% | 2.73% | 0.00% |
| 4  | 汪梅芬 | 24.14% | 41.38% | 31.03% | 3.45% | 0.00% |
| 5  | 周盈文 | 20.15% | 48.51% | 26.12% | 2.99% | 0.75% |
| 6  | 高愈傑 | 25.71% | 34.29% | 34.29% | 0.00% | 0.00% |
| 7  | 潘翠雪 | 20.00% | 48.57% | 25.71% | 0.00% | 2.86% |
| 8  | 蔡國在 | 13.16% | 65.79% | 18.42% | 2.63% | 0.00% |
| 9  | 鄧振球 | 23.74% | 45.32% | 24.46% | 3.60% | 0.72% |
| 10 | 江振義 | 18.60% | 48.84% | 30.23% | 0.00% | 2.33% |

1、標準說明A：很滿意，足堪表率 B：滿意，認真負責 C：普通，有待改進 D：很不滿意，勉強忍耐 E：非常差，該換人了  
2、表格中百分比計算方式：依該級分於全體評鑑筆數中所佔之比例計算。

【後十名】

| 名次  | 姓名  | A      | B      | C      | D      | E      |
|-----|-----|--------|--------|--------|--------|--------|
| 114 | 曾德水 | 6.57%  | 18.98% | 28.47% | 18.25% | 27.01% |
| 113 | 蔡光治 | 5.32%  | 21.28% | 53.19% | 10.64% | 8.51%  |
| 112 | 陳榮和 | 8.84%  | 25.85% | 41.50% | 12.93% | 8.16%  |
| 111 | 孫惠琳 | 0.00%  | 41.67% | 33.33% | 10.42% | 12.50% |
| 110 | 林明俊 | 7.21%  | 27.03% | 38.74% | 18.02% | 7.21%  |
| 109 | 呂丹玉 | 4.88%  | 36.59% | 36.59% | 7.32%  | 14.63% |
| 108 | 高明哲 | 12.24% | 28.57% | 35.37% | 15.65% | 8.16%  |
| 107 | 賴邦元 | 5.88%  | 32.35% | 50.00% | 5.88%  | 5.88%  |
| 106 | 談虎  | 15.38% | 23.08% | 42.31% | 7.69%  | 7.69%  |
| 105 | 蔡聰明 | 6.78%  | 34.46% | 45.76% | 7.91%  | 4.52%  |

1、標準說明A：很滿意，足堪表率 B：滿意，認真負責 C：普通，有待改進 D：很不滿意，勉強忍耐 E：非常差，該換人了  
2、表格中百分比計算方式：依該級分於全體評鑑筆數中所佔之比例計算。



## (二) 訴訟程序進行項目

### 【前十名】

| 名次 | 姓名  | A      | B      | C      | D     | E     |
|----|-----|--------|--------|--------|-------|-------|
| 1  | 高玉舜 | 27.27% | 42.42% | 30.30% | 0.00% | 0.00% |
| 2  | 蔡國在 | 15.79% | 63.16% | 18.42% | 0.00% | 0.00% |
| 3  | 李麗珠 | 21.62% | 41.89% | 27.03% | 4.05% | 0.00% |
| 4  | 謝靜慧 | 16.49% | 53.61% | 22.68% | 3.09% | 0.00% |
| 5  | 江振義 | 18.60% | 46.51% | 32.56% | 0.00% | 2.33% |
| 6  | 何菁莪 | 18.52% | 42.59% | 35.19% | 0.00% | 1.85% |
| 7  | 吳燦  | 16.13% | 51.61% | 19.35% | 6.45% | 0.00% |
| 8  | 李欽任 | 18.18% | 45.45% | 32.73% | 0.91% | 0.00% |
| 9  | 沈君玲 | 16.00% | 52.00% | 20.00% | 4.00% | 4.00% |
| 10 | 汪梅芬 | 17.24% | 48.28% | 31.03% | 3.45% | 0.00% |

1、標準說明A：很滿意，足堪表率 B：滿意，認真負責 C：普通，有待改進 D：很不滿意，勉強忍耐 E：非常差，該換人了

2、表格中百分比計算方式：依該級分於全體評鑑筆數中所佔之比例計算。

### 【後十名】

| 名次  | 姓名  | A      | B      | C      | D      | E      |
|-----|-----|--------|--------|--------|--------|--------|
| 114 | 曾德水 | 8.03%  | 19.71% | 28.47% | 18.98% | 23.36% |
| 113 | 蔡光治 | 3.19%  | 24.47% | 50.00% | 11.70% | 6.38%  |
| 112 | 林明俊 | 5.41%  | 30.63% | 39.64% | 14.41% | 7.21%  |
| 111 | 呂丹玉 | 4.88%  | 39.02% | 31.71% | 7.32%  | 14.63% |
| 110 | 楊炳禎 | 5.66%  | 31.45% | 40.25% | 10.69% | 5.03%  |
| 109 | 陳榮和 | 7.48%  | 27.89% | 42.86% | 10.20% | 6.12%  |
| 108 | 孫惠琳 | 2.08%  | 39.58% | 35.42% | 10.42% | 8.33%  |
| 107 | 賴邦元 | 8.82%  | 26.47% | 52.94% | 5.88%  | 2.94%  |
| 106 | 高明哲 | 12.93% | 31.29% | 36.05% | 7.48%  | 8.16%  |
| 105 | 李春地 | 6.52%  | 32.61% | 42.75% | 10.14% | 2.17%  |

1、標準說明A：很滿意，足堪表率 B：滿意，認真負責 C：普通，有待改進 D：很不滿意，勉強忍耐 E：非常差，該換人了

2、表格中百分比計算方式：依該級分於全體評鑑筆數中所佔之比例計算。



### (三) 裁判品質項目 (指裁判書類之品質)

【前十名】

| 名次 | 姓名  | A      | B      | C      | D     | E     |
|----|-----|--------|--------|--------|-------|-------|
| 1  | 江振義 | 23.26% | 39.53% | 30.23% | 4.65% | 2.33% |
| 2  | 吳燦  | 12.90% | 51.61% | 16.13% | 3.23% | 3.23% |
| 3  | 汪梅芬 | 13.79% | 55.17% | 24.14% | 6.90% | 0.00% |
| 4  | 洪昌宏 | 17.95% | 43.59% | 28.21% | 2.56% | 2.56% |
| 5  | 高玉舜 | 27.27% | 36.36% | 30.30% | 3.03% | 3.03% |
| 6  | 黃金富 | 12.70% | 53.97% | 23.81% | 1.59% | 1.59% |
| 7  | 劉秉鑫 | 22.58% | 41.94% | 32.26% | 0.00% | 3.23% |
| 8  | 蔡國在 | 13.16% | 57.89% | 18.42% | 2.63% | 2.63% |
| 9  | 魏新國 | 13.95% | 50.00% | 25.58% | 2.33% | 2.33% |
| 10 | 沈君玲 | 24.00% | 36.00% | 24.00% | 4.00% | 8.00% |

- 1、標準說明A：很滿意，足堪表率 B：滿意，認真負責 C：普通，有待改進 D：很不滿意，勉強忍耐 E：非常差，該換人了  
 2、表格中百分比計算方式：依該級分於全體評鑑筆數中所佔之比例計算。

【後十名】

| 名次  | 姓名  | A      | B      | C      | D      | E      |
|-----|-----|--------|--------|--------|--------|--------|
| 114 | 蔡光治 | 6.38%  | 22.34% | 37.23% | 10.64% | 19.15% |
| 113 | 詹駿鴻 | 8.00%  | 20.00% | 40.00% | 20.00% | 12.00% |
| 112 | 賴邦元 | 8.82%  | 23.53% | 32.35% | 26.47% | 5.88%  |
| 111 | 曾德水 | 9.49%  | 21.90% | 36.50% | 14.60% | 13.87% |
| 110 | 孫惠琳 | 0.00%  | 39.58% | 33.33% | 12.50% | 12.50% |
| 109 | 林明俊 | 3.60%  | 31.53% | 36.94% | 16.22% | 10.81% |
| 108 | 潘進柳 | 12.50% | 20.00% | 35.00% | 20.00% | 10.00% |
| 107 | 楊炳禎 | 6.92%  | 26.42% | 38.36% | 15.09% | 6.29%  |
| 106 | 陳榮和 | 6.12%  | 23.81% | 42.18% | 14.97% | 7.48%  |
| 105 | 楊貴志 | 4.76%  | 42.86% | 33.33% | 4.76%  | 14.29% |

- 1、標準說明A：很滿意，足堪表率 B：滿意，認真負責 C：普通，有待改進 D：很不滿意，勉強忍耐 E：非常差，該換人了  
 2、表格中百分比計算方式：依該級分於全體評鑑筆數中所佔之比例計算。

# 2010年台北高等行政法院 監督評鑑計畫成果報告

◎民間司改會、台北律師公會稅法委員會、憲法及行政法委員會



為建請行政法院法官注意開庭態度，也為提昇行政法院裁判品質，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與台北律師公會稅法委員會、憲法及行政法委員會合作，透過法庭觀察與判決分析方式進行監督，檢視台北高等行政法院之判決品質，作為未來行政法院改革之參考。

## 執行方法

本次計畫係以法庭觀察以及判決分析2種方式進行。

### 一、法庭觀察

觀察事項區分為「法官專業」以「法官態度」等2大項目，自2010年4月開始，依序安排律師25位及學生22位，針對台北高等行政法院27位法官分別進行觀察，以期發現個別法官相關態度及專業問題。

## 二、判決分析

判決分析主要以隨機抽查2009年3月、6月、9月等715份判決為分析標的，分由學生及律師進行判決內容分析，計算法官判決實質理由中複製或引用被告機關實質理由之百分比（下簡稱相似度）後，再由其他律師進一步的覆核分析結果及確認正確性，最後再依「相似度」、「案件類型」為篩選項目，統計相似度高的判決是否集中於某特定類型案件。

判決之分析則透過計算「法院判決理由」有多少比例擷取自「被告答辯之理由」，進而計算兩者之間的「相似度」。惟「法院判決理由」及「被告答辯之理由」乃由「實質理由」及「非實質理由」構成，而「非實質理由」無任何參採效益，因此，在計算兩者之間的「相似度」，「法院判決理由」僅摘錄擷取「實質理由」之部分；被告主張之理由的摘錄方式：只擷取「被判決採用」之「實質理由」部分。而在分別得出「法院判決理由」及「被告答辯之理由」之「實質理由」字數後，再以「被告答辯之理由」字數除以「法院判決理由」字數，計算百分比，所得出之數據即為所謂「相似度」。而當被告實質理由字數大於判決實質理由，則都以100%計。

## 執行結果

### 一、法庭觀察

律師部分，安排25位律師觀察27位法官，回收353件觀察記錄；學生部分，安排22位學生觀察24位法官，回收216件觀察記錄；統計結果如下。



## 台北高等行政法院法庭觀察統計

【表1】您認為法官對在法庭上的人是否有歧視或不當的言行

| 選項 | 律師填答份數 | 學生填答份數 |
|----|--------|--------|
| 是  | 15     | 18     |
| 否  | 328    | 197    |
| 漏答 | 10     | 1      |
| 總計 | 353    | 216    |

【表2】法官是否給予人民或其代理人充分陳述的機會？陳述時間是否不充分？是否有不當打斷陳述或不耐煩的情形

| 選項       | 律師填答份數 | 學生填答份數 |
|----------|--------|--------|
| 很充分      | 171    | 66     |
| 還算充分     | 91     | 83     |
| 普通尚可     | 40     | 43     |
| 不太充分     | 10     | 10     |
| 完全未予充分陳述 | 7      | 5      |
| 漏答       | 34     | 9      |
| 總計       | 353    | 216    |

【表3】法官給予人民及被告機關的陳述時間及其他訴訟指揮是否偏袒被告機關

| 選項       | 律師填答份數 | 學生填答份數 |
|----------|--------|--------|
| 非常偏袒     | 2      | 1      |
| 有點偏袒     | 10     | 11     |
| 無法看出有無偏袒 | 128    | 62     |
| 普通尚可     | 52     | 76     |
| 完全不偏袒    | 146    | 65     |
| 漏答       | 15     | 1      |
| 總計       | 353    | 216    |

【表4】法官對於人民聲請調查證據的態度如何

| 選項         | 律師填答份數 | 學生填答份數 |
|------------|--------|--------|
| 准予聲請調查證據   | 49     | 55     |
| 不准予聲請調查證據  | 3      | 1      |
| 合議庭決定      | 7      | 1      |
| 顯然沒有充分瞭解案情 | 0      | 1      |
| 其他         | 277    | 141    |
| 漏答         | 17     | 17     |
| 總計         | 353    | 216    |

【表5】法官是否有積極整理爭點，詢問與爭點相關的事實及理由。

| 選項 | 律師填答份數 | 學生填答份數 |
|----|--------|--------|
| 是  | 266    | 179    |
| 否  | 63     | 32     |
| 漏答 | 24     | 5      |
| 總計 | 353    | 216    |

雖然整體而言法官違失情形並不嚴重，但律師及學生法庭觀察紀錄共101筆的文字紀錄，顯現出法院法官在行使職權的問題及缺失。從文字紀錄中可看出，「法官言行態度」一項，律師及學生紀錄問題筆數最多，而透過實際的文字紀錄，我們更發現普遍有：對當事人態度惡劣、不耐煩，不尊重當事人等問題。其中，有某位法官在「法官言行態度」項目上，被紀錄問題次數最多，甚至有狼罵被告等狀況。

【表6】高等行政法院法庭觀察紀錄摘要

| 類別          | 觀察者 | 文字記錄  |
|-------------|-----|---|
| 言行態度        | 律師  | 法官認為原告（人民）所提訴訟不合法，曉諭之方式語帶輕侮、不耐煩，例如：「反正我已經說很清楚了，你也聽不懂，那我就給你一個裁判了。」   |
|             | 律師  | 法官態度輕侮，對被告（行政機關）說：「你們很為難我知道，因為我之前也不知道人民在告什麼！」   |
|             | 學生  | 法官沒有明顯偏袒哪一造，但非常不能接受當事人（兩造）的某些陳述，認為講的都不是重點，帶有非常強烈的不耐感，態度很兇，並且時常打斷兩造的發言。  |
| 陳述機會        | 律師  | 法官經常打斷原告的回答，要求原告明確針對問題回答，只要原告的回答前幾個字句不合其意，就直接插話表示：「我是在問你...」、「你有沒有聽懂法官的問題啊？」、「那個不管啦！」、「請你針對問題回答！」。有時原告是想從別的角度解釋給法官聽，但都被法官直接打斷，因而無法連續陳述。 |
|             | 律師  | 法官很不耐煩：「開這個庭，浪費你們的時間，也浪費我的時間。」  |
|             | 學生  | 法官認為兩造講的都不是重點，幾乎在講一兩句話就打斷！法官講的話是原告加被告的兩倍以上！   |
| 偏袒被告機關      | 律師  | 審判長大概意識到原告方面的慌張，隨即補一句：「我的闡明不一定是對的啦，不保證正確喔，還要另外兩位法官討論過才算數……。」  |
| 對人民聲請調查證據態度 | 學生  | 原告說要調通聯記錄與被告對質，法官不願意，並立即說：「現在就是給你對質機會。」   |
| 爭點整理        | 律師  | 通常有些事情就一定前面要鋪陳一段才能真正回答問題，而法官只要聽前面一小段就會不耐煩。其實她只要再多有1分鐘的耐心就會聽到她想聽的東西。   |
| 其他          | 律師  | 法院開庭時，陪席法官未認真聽案，一直低頭做自己的事。  |
|             | 律師  | 連續4個言詞辯論庭、合議庭都只花費1分鐘就結束，整個程序完全行禮如儀；快到可以用手錶的秒針計算辯論時間，居然都只花費30餘秒就完成言詞辯論程序。  |

## 二、判決分析：

律師及學生總共完成715份判決分析。其中，共有30位法官參與審判，分別擔任受命法官及審判長。

統計顯示，判決與被告答辯理由相似度90%以上者共有20件，佔總件數的2.79%。20件案件中，「營利事

業所得稅」案件佔最大宗，共有5件，若再與其他類型稅捐案件加總，稅捐案件共有6件。第2多者為虛報進口貨物產地案件，共3件。

【表7】高等行政法院判決相似度90%以上案件相似度

| 相似度  | 件數 | 佔總件數之百分比 |
|------|----|----------|
| 100% | 11 | 1.53%    |

|              |    |       |
|--------------|----|-------|
| 95%以上－未滿100% | 2  | 0.27% |
| 90%以上－未滿95%  | 7  | 0.97% |
| 總計           | 20 | 2.79% |

相似度70%以上者共有59件，佔總件數的8.25%。若以案件類型多寡來排序，取其中前5個項目來比較，首先是「營利事業所得稅」案件佔最大宗，共有14件；緊接於其後的是「全民健康保險」的案件，共有6件；再來是「綜合所得稅」案件，有5件；第4則是「虛報進口貨物產地」案件，有3件；第5則是「進口貨物核定稅則號別」案件，同樣有3件。

【表8】高等行政法院判決相似度70%以上案件相似度

| 相似度          | 件數 | 佔總件數之百分比 |
|--------------|----|----------|
| 100%         | 11 | 1.53%    |
| 90%以上－未滿100% | 9  | 1.25%    |
| 80%以上－未滿90%  | 17 | 2.37%    |
| 70%以上－未滿80%  | 22 | 3.07%    |
| 總計           | 59 | 8.25%    |

【表9】高等行政法院判決相似度70%以上案件類型前五名

| 案件類型     | 件數 | 佔總件數之百分比 |
|----------|----|----------|
| 營利事業所得稅  | 14 | 1.95%    |
| 全民健康保險   | 6  | 0.83%    |
| 綜合所得稅    | 5  | 0.69%    |
| 虛報進口貨物產地 | 3  | 0.41%    |
| 進口貨物核定稅  | 3  | 0.41%    |

從前5個項目來看，可得而知「稅捐」及「保險」案件，於相似度70%以上的案件中佔多數。若統計全部「稅捐」案件量數，則有23件；「保險」案件有8件。

由前項數據可看出：「稅捐」案件的「法院判決理由」直接採用「行政機關答辯理由」內容比例過高。台北商業技術學院的會計財研究所黃士洲助理教

授也提出研究統計資料證實：納稅人透過行政訴訟獲得有利結果的期望值僅約13.30%。稅捐事件於行政訴訟改制前後，雖一直穩居行政訴訟第1名，但每百件起訴案件之中，僅有不到14件最終可以取得勝訴、部份勝訴或和解的有利結果。

此外，根據統計資料，與德國相比，台灣人民於高等行政法院及最高行政法院的稅捐訴訟勝率，遠低於德國的地方財務法庭及聯邦財務法庭稅捐訴訟勝率，勝率約只有德國的三分之一。相關統計數據請參照下表。

【表10】台灣／德國人民稅捐訴訟勝訴比例比較表（2009年）

| 法院       | 稅捐訴訟平均勝訴比例 |
|----------|------------|
| 我國高等行政法院 | 16.05%     |
| 德國地方財務法院 | 44%        |

| 法院       | 稅捐訴訟平均勝訴比例 |
|----------|------------|
| 我國最高行政法院 | 5.94%      |
| 德國聯邦財務法院 | 19.5%      |

而稅捐判決不服上訴比例，高於行政訴訟平均值，也高於民刑事二審判決。似乎納稅義務人與稽徵機關不服高等行政法院稅捐判決上訴之比例，約為行政訴訟平均值的1.13倍，民事事件的2倍，以及刑事事件的3.73倍。<sup>11</su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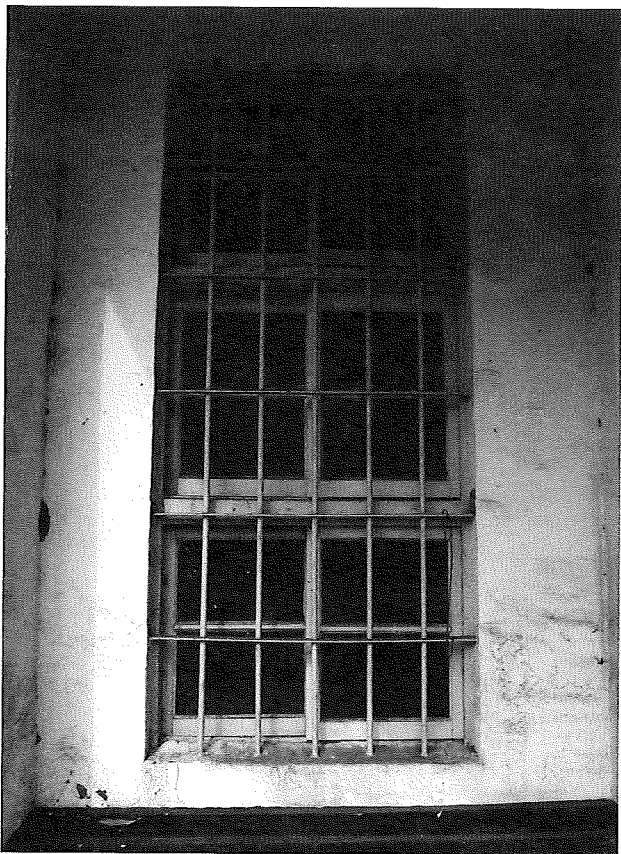
【表11】一般行政訴訟／稅捐訴訟／民刑事訴訟 不服上訴比例比較表（2009年）

| 一般行政訴訟上訴比例 | 稅捐訴訟上訴比例 | 民事訴訟二審上訴比例 | 刑事訴訟二審上訴比例 |
|------------|----------|------------|------------|
| 1：0.63     | 1：0.71   | 1：0.36     | 1：0.19     |

# 刑事審判像在玩俄羅斯輪盤嗎？

從龍潭購地案與二次金改案的判決談起

◎吳景欽 真理大學財經法律系助理教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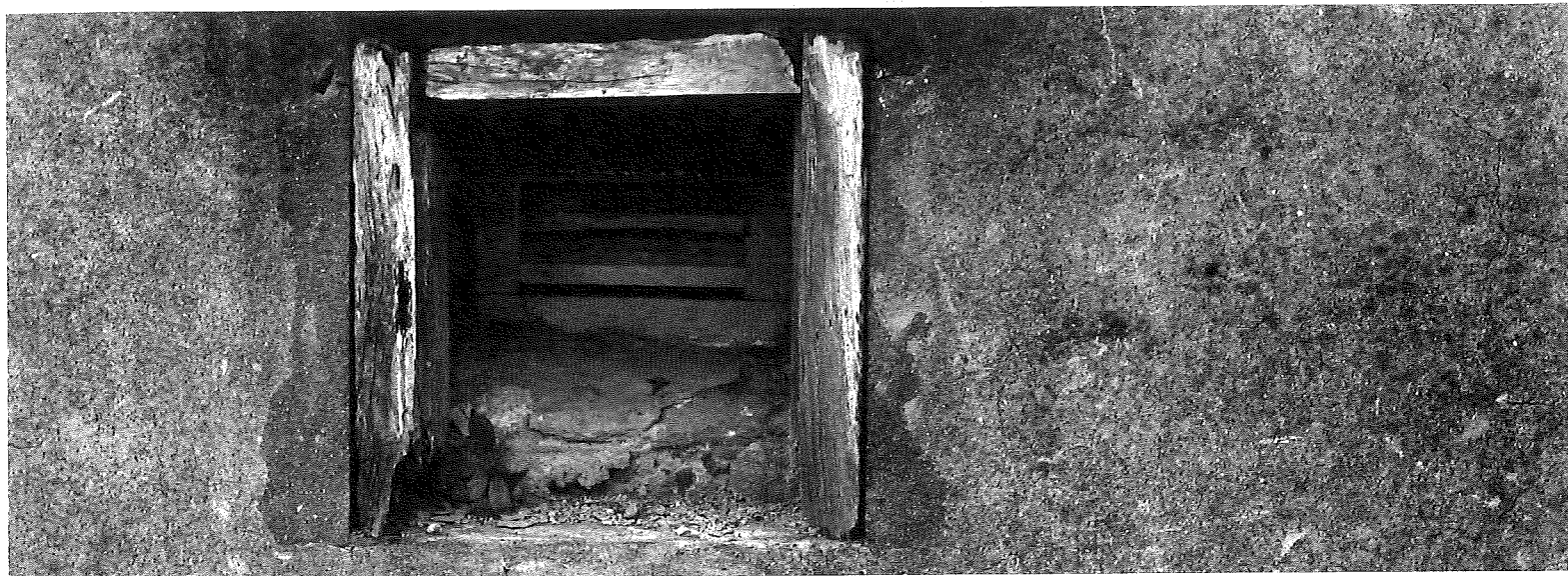
## 龍潭購地案與二次金改案的判決差異及其影響

陳前總統所涉及的龍潭購地案與二次金改案，雖為2個案件，其事實結構卻極為類似，都是涉及總統夫人收受私人利益，而總統以其影響力介入相關行政部門的決定事項，行政官員也依其指示為便宜行事，以圖私人利益，而可能觸犯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3款之職務上行為的受賄罪，則不具有決定權限的總統，是否也該成立此罪？

在龍潭購地案中，當被告以其總統身份，針對與龍潭科學園區比鄰的私人土地，是否對該地採取先租後買的方式，以來解決此私人的財務困境一事，而對執掌此事務的公務員為指導，並因而促成此事，則此行政指導到底是否屬於其職務行為？第一審法院的判決針對所謂職務行為，乃以58年台上字第884號判例為基礎，而認為包括職務範圍內應為或得為之行為，且不僅包括核心業務，也包括附隨業務，簡單的說，就是若以總統的高度來看，其所管轄的事項包山包海，所以即便是不具有強制力的行政指導，仍對於公務員有實質影響力，若因此收受私人利益為其說項，不管其名稱是為佣金，還是政治獻金，都有對價性，自然成立受賄罪。

反觀二次金改案的第一審判決，亦屬於總統關切銀行合併問題，也因此使公務員促成其事的案件，但針對所謂職務行為的見解，也引用實務見解，卻有著不同的結果，歸納其所引用的實務見解，對於所謂職務行為的定義，必須為法令所賦與之應為或得為之具體權限之行為，而不應包括無法律依據，而僅以實質影響力所操作的事務。簡單的說，就是總統的職權不能毫無邊際，必須以法律明文為限。

陳前總統所涉及的二次金改案被判無罪後，立刻又觸動了台灣最敏感的末梢神經，而出現藍軍指責、綠軍稱頌對立的兩極化反應。而這種黨同伐異的現象，在這幾年，對於台灣民衆來說，似乎並不陌生，如以去年台北地院的另1合議庭，針對陳前總統所涉及的另1個類似案件，即龍潭購地案為重罪處之後，亦出現類似狀況，只是稱頌者與貶抑者相互易位。凡此現象，不禁讓人質疑，法官是否存有政治立場？而此種相類似案件、卻有著天差地別的判決結果，是否真是因法官的既有意識型態所造成，抑或不過是突顯出現行司法實務所存有的問題？



所以從上述2個判決來看，龍潭案的判決，以實質影響力的觀點出發，似乎較符合常識觀點，也較能達到貪污防制的目的，惟以總統無所不能、無事不管的理解，顯然忽略了法治國家所必然出現的分層負責、相互制衡的行政體系，僅以「想當然爾」的常理為判斷，不僅粗糙，也有違無罪推定。而就二次金改案而言，以狹義說的觀點為出發，雖較符合罪刑法定的精神，但以憲法理論，來為關說事項非屬總統職權，而認為無對價性的論據，卻未進一步查明，總統是否以其權力高位，來迫使下級公務員就範，而為有利於特定人的決策事實，不僅過於抽象，也可能因此造成貪污處罰上的漏洞。

既然上述2個案件，其情況是差不多的，但結果卻是1個有罪重判、1個無罪的天壤之別，難免引起一般民衆的質疑，而對司法公正性造成戕害，也難免讓人產生不當的政治聯想，更糟的是，如此的情況，將使刑事被告形同在玩一場充滿機率性的俄羅斯輪盤。

## 最高法院的職責

就在二次金改案為無罪判決，而造成藍綠兩極化對立之際，最高法院卻對陳水扁所涉的對龍潭購地案，改判11年而使案件確定，使得原本已經紛亂的職務行為認定，不僅未因此解決，反更增添爭議。

最高法院針對龍潭案，以事實部分已無爭議，僅是在量刑上有疑問，基於法律審的本質與迅審原則，第三審當然可自為改判，所以最高法院的此次判決，似無庸為太多的政治聯想。惟問題就在，若對照過往的司法慣

例，如此迅速的使判決確定，很難不讓人有所質疑與猜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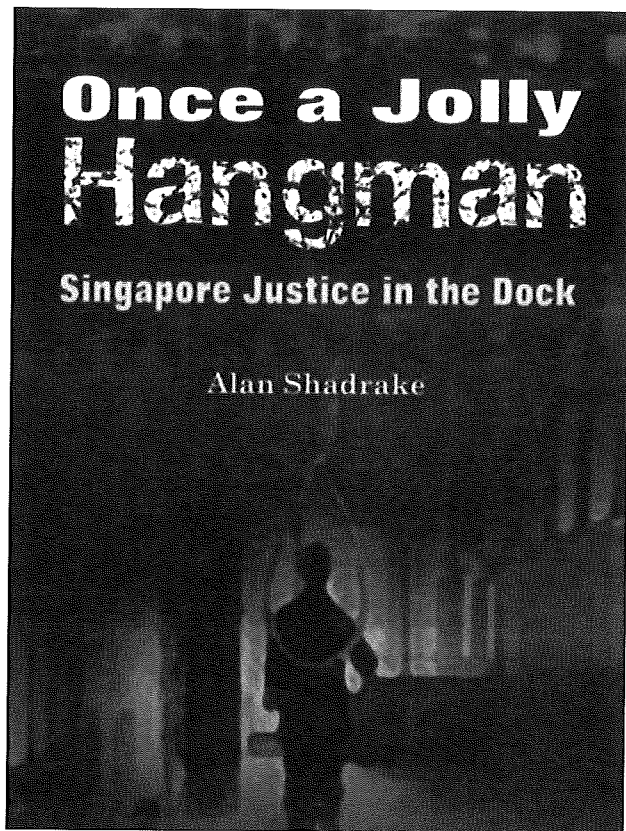
依據過往慣例，針對法定刑10年以上的重罪，最高法院少有自為判決，而不發回更審者，尤其是貪瀆案件，更一審、更二審，早已是稀鬆平常之事，更有甚者，如近來剛被遣返的涉賄法官張炳龍，至更五審才確定。而最高法院動輒發回更審的原因，有時未必是因高等法院的事實認定有誤，而可能只是怕擔下處重刑之罵名，而為發回。如此的結果，不僅使案件陷入最高法院與高等法院的循環中，而使案件延宕，更使有心者有相當的時間，可以對司法為運作，如何智輝在更審時對高院法官為行賄，而獲判無罪，即是顯例。最高法院長期如此，且莫名所以的慣例，反成為一種常態。

所以當最高法院本著「法定程序」，針對龍潭購地案自為判決時，反讓人質疑其動機，尤其此案所涉的事實不僅複雜，同時針對總統法定職務，有著高度爭議，甚至屬憲法層次的爭執，如此複雜的案件，卻自為判決而確定，最高法院即便無政治考量，也難脫差別對待之口實。

原本最高法院可趁此機會，將備受爭議的職務行為明確化，卻僅以「與其職務具有關連性，實質具有影響力」等含糊不清的字眼為搪塞，不僅有負統一解釋法令之責，更使判決陷入政治糾葛的深淵中，司法的公正性也將再受質疑。雖然大家都說要尊重司法，但如此紛亂，且無法取信於民的判決，何能得到人民的尊重？

# 新加坡—— 明亮街道下的陰暗人權

◎楊宗澧——國際特赦組織台灣分會副秘書長、廢除死刑推動聯盟執行委員



《快活的劊子手：審判新加坡司法》一書

對台灣倡議廢死運動來說，2010絕對是關鍵的一年。當4月30日槍響後，台灣的廢死運動看似停滯了，但是參與廢死運動的所有伙伴，跟社會對話的企圖與行動卻從來不曾忘記也不曾停止，腳步必須繼續前進。

作為廢死運動的行動者，筆者持續關注死刑議題在亞洲的發展，尤其今年在新加坡被判處死刑的馬來西亞人楊偉光案件，引起馬來西亞與新加坡兩地民間社會的救援，甚至馬來西亞的華文媒體將楊偉光一案引伸為「馬來西亞的湯英伸」，在台灣，透過國際特赦組織全

球性的聲援行動下，我也開始關注到楊偉光的案件以及新加坡的死刑問題。

今年8月份有機會去了一趟馬來西亞與新加坡，和當地的非政府組織進行短暫的交流，希望透過不同的廢死運動經驗分享，初步瞭解更多在地社會對死刑議題的一些看法。在出發前，7月18日，一名英國作家Alan Shadrake在新加坡出版一本批判新加坡當局死刑與司法制度的新書，觸犯了新加坡的刑事誹謗罪而遭到拘捕，經歷短暫拘禁數天後獲得保釋，並面臨新加坡的司法審判。這起事件讓我對於新加坡當局在死刑議題與言論自由上的態度，更加充滿問號，很期待能在這趟旅途當中尋找一些答案。

提到新加坡的死刑議題，就必須提起另一個重要的人物，M. Ravi，他是新加坡少數的人權律師，當然也是新加坡政府目前相當頭痛的人物之一。Ravi經常挑戰新加坡的司法體系，從他執業以來，擔任過新加坡的反對黨或者其他異議人士、人權工作者在法庭第一線的辯護律師。對保守的新加坡律師界來說Ravi是異數，也難怪Alan Shadrake會在他的書序中寫下，希望有天新加坡最高法院前的那條街應該以M. Ravi為命名，表彰他對於新加坡司法人權的貢獻。

我跟Ravi初次認識是在2007年馬尼拉的亞洲民主化世界論壇（WFDA）會議上，由於Ravi正好就是Alan Shadrake的律師，於是這次新加坡行，特別和他們兩人見面，就新加坡的死刑制度、新加坡政府對言論、集會結社等基本人權的箝制交換意見。

回到Alan Shadrake的事件，大部分的台灣人或許並

不清楚這是個什麼樣的案件，但新加坡法院其實已經在11月15日對這位英國作家的案件做出首次的判決結果，他因在新書《快活的劊子手：審判新加坡司法》（Once a Jolly hangman, Singapore Justice in the dock）中談論新加坡死刑與司法制度，被當局認為藐視新加坡法庭，被判以藐視當地法庭罪名成立，判處六週監禁並罰款兩萬元新幣，此外，還有刑事誹謗罪名要再面對另一次的調查與審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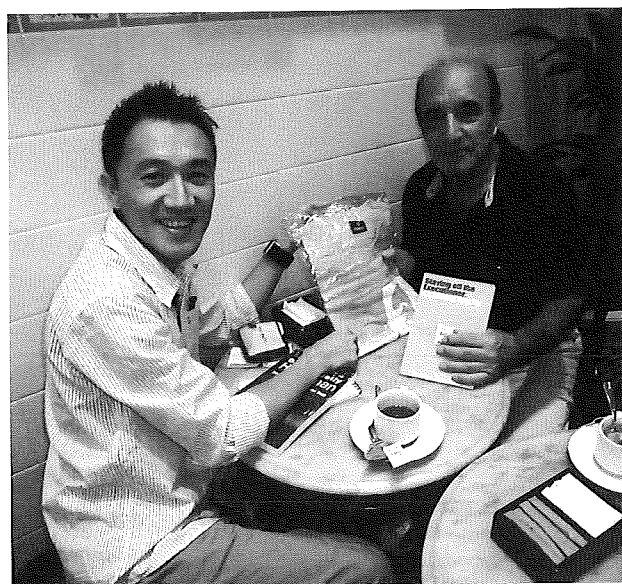
Alan Shadrake這起個案，發生之初即引起國際媒體與非政府組織的關注，國際特赦組織在判決前就曾發表公開的救援聲明〈新加坡必須釋放為死刑撰書的英國作家〉，指出由檢查出版物和廣播節目的政府機構媒體發展管理局（MDA）提出投訴後，再由警方進行拘捕的行動是不合理的。然而根據MDA的網站首頁，它說要「致力發展新加坡成為一個有活力的國際媒體城市」，但國際特赦組織亞太區副主任Donna Guest也對新加坡媒體發展管理局的矛盾說法提出質疑：「如果新加坡想成為一個國際媒體城市，它便必須遵守國際人權標準，尊重言論自由，並且必須摒棄刑事誹謗法及死刑制度。」同時我們若依據國際人權的標準來看，對於政府政策的和平、理性批判，是不應該涉及刑事訴訟與刑罰的。

當時與Alan Shadrake的言談中，發現他對於自己的案件具有相當的信心，這信心並非信任新加坡的司法，而是對於人類言論自由基本權利的信心，他不認為自己是「罪犯」，如果對於新加坡司法體制的批判，都會成為罪名，他當場即向我表明了「寧願被關進監牢裡」。談話中，他也跟我問到了台灣的司法狀況，由於年底前蘇建和案將宣判，我大致跟他介紹了這件纏訟將近20年的台灣司法案件，他非常有興趣，也希望有機會能來台灣，甚至能寫台灣的死刑問題文章。

在這趟新加坡行中，透過與Alan Shadrake的談話及他的「禁書」，讓人一窺新加坡的司法狀態其實並非如

外界對於新加坡的普遍想像，許多的研究調查雖然都曾指出新加坡政府行政上具有高度的廉潔、效率以及透明度，然而我們要問的是，新加坡的司法呢？不為人知的新加坡司法卻是呈現出另一種景況，在Alan Shadrake書中，即指出了新加坡警方也仍存有貪腐的狀況，警方辦案採用「釣魚」方式陷入於罪屢見不鮮，而司法也可能因階級、國籍而有不同的判斷。這些都與一般人對於新加坡的印象有所不同，也難怪Alan Shadrake的言論會惹惱了保守的新加坡當局。

原本，這趟旅程是針對在新加坡被求處死刑的楊偉光而來，沒想到在因緣際會下，竟意外地與英國作家Alan Shadrake相識，從他身上瞭解新加坡潛存的司法制度議題，當然也透過Ravi的介紹，意識到在一個言論自由被打壓的保守環境中，法律人連最基本的在體制內尋求「伸張正義」的機會，都是如此充滿挑戰與困難。趁此年終之際，當我們回過頭檢視整個亞洲的人權狀態，不僅在台灣，包含中國以及整個東南亞地區，所謂「亞洲價值」或者「亞洲崛起」反倒像是一種嘲諷，而「威權」或許才是這一年亞洲國家作為與世界對話的一種話語形式吧！



贈送一件蘇案平反行動大隊的T-shirt給英國作家Alan Shadrake

# 喊殺之前 先想一想

《殺戮的艱難》自序

◎張娟芬\_作家、《殺戮的艱難》、《無彩青春》作者

## 1

曾經，我對死刑沒有定論。因為寫《無彩青春》，我認識了一些司改會的朋友，他們邀我去參加一個關於死刑的讀書會。我知道他們反對死刑，所以事先聲明：「我還沒決定喔。」他們說：「沒關係。」

那時候他們叫做「替代死刑推動聯盟」，簡稱「替死聯盟」；讀書會，順理成章的叫做「替死讀書會」。

有一次我們看《鐵案疑雲》。那電影是說幾個反死刑的運動者，密謀策劃了一件假的謀殺。凱文·史貝西假裝姦殺了他的女性朋友，他們把犯案過程錄下來，證據也都齊全，果然被判死刑。執行了以後，錄影帶的另一部份才被寄到一位記者手上，原來那名女子是自殺的，凱文·史貝西並不是兇手，但他已經被當作兇手處決了。真相是：那位女子已經癌症末期，死期可待；而凱文·史貝西因為被學生誣告而丟了教職、家庭破碎。這2位反對死刑的戰友，各自有不想活的理由，遂把自己剩餘的生命捐出來，告訴大家「事情可能不是你想的那樣」，而且等到你知道的時候，就已經來不及了。

參加讀書會的人未必彼此熟識，但顯然大家都過得不錯，看了《鐵案疑雲》，人人面面相覷，「反死刑要反到那樣啊……??？」我們發現我們都不願意「替死」，所以開玩笑扯來扯去，讀書會就改名叫做「怕死讀書會」了。

「怕死讀書會」教了我很多事。我對死刑有疑問，但我對於反對死刑也有疑問；而「怕死讀書會」最難得的，就是提供一個友善而開闊的思考空間。沒

有人催促我趕快選邊站，也沒有人責怪我怎麼政治不正確；大家就真的只是，把自己的感受與想法拋出來，互相聽一聽，自己想一想。在這樣的滋養與激盪中，我寫出這本文集裡的第一篇〈殺戮的艱難〉（2005年）。

## 2

寫了〈殺戮的艱難〉以後，更進階的問題冒出來了：理念歸理念，那現實呢？到底是什麼樣的人、什麼樣的案子在台灣被判死刑？我訪問了一個死刑犯人，寫成了這本文集的第2篇〈繞著死刑走一圈〉（2006年）。

為什麼是鄧武功？我挑了他，只因為他不要協助，要死。我挑他也因為我不想刻意挑一個惡性特別重或特別輕的；就只是隨機地，挑一個。沒想到那訪談裡頭卻藏著某種很有力道的東西，我回來簡直下筆不能自休。我寫東西向來慢，通常要像擠牙膏一樣，而且還是那種根本已經用完了的牙膏。跟鄧武功談過以後卻竟然不是，想法奔騰流瀉而出，成為一個少見而珍貴的寫作體驗。

我不認識他但是我卻很有感覺。大約是見證了一個人把他的人生弄壞了，如此真實。日後雖更深刻地感受到死刑議題的力道，但是這個力道的初體驗，是鄧武功。

## 3

這個訪談經驗，後來不時在文學作品中得到呼應，例如《為愛朗讀》。那是一個法律學者麥克與納粹戰犯韓娜之間的故事。麥克年少時巧遇中年女子韓娜並發展戀情，多年以後在法庭上，他赫然發現她曾





經在納粹集中營裡擔任守衛。年輕的法律學者迷惘了，過去的愛戀他還記得，可是她怎麼能夠做出這麼冷血的事情呢？他在小說裡喃喃地獨白，他想要譴責她，卻也想要理解她，但這2件事情互相衝突。

這樣的兩難，我了解。我清楚的記得，當我想到死囚處境的艱困與孤寂時，我感到同情；但這個同情隨後受到理性的控管，我覺得如果我對罪犯有過量的同情，就是對於受害者的不敬。與《為愛朗讀》裡的麥克一樣，我想要尋找一種符合正義觀的方式去理解罪犯。不是不帶價值判斷；他們犯了罪殺了人，我面對他們的時候，不願意有一時半刻假裝沒有這回事。我帶著一定程度的價值判斷，但亦留存一定的空間，想知道他怎麼了。理解不是為他脫罪，不是為他申辯；是看看能不能在訪談中稍微靠近他一點，把他心裡深一點的感受表達出來。

納粹罪犯韓娜最後誠心悔過，選擇自殺，然而她的醒悟，來自獲得知識啓蒙之後的內心譴責，而不是外加的重刑。這個故事犀利地呈現出刑罰與審判的有限性。於是我寫了〈我只願意為妳朗讀〉（2009年）。

第1部分的3篇文章，都寫在死刑爭議爆發之前，而其論述形式，或多或少都有著迴旋往復的辯證，如同舞蹈一般。我覺得這個議題就該這樣談--它不是一個非黑即白的、選邊站的遊戲。死刑議題牽涉到深層的價值選擇、正義觀、人性論，也牽動深刻的情緒。討論死刑，需要比其他議題更大的思考空間，以及更長的醞釀時間。誠懇而開放的討論態度，更不可少。

#### 4

2010年，對於廢死運動來說是天翻地覆的一年。第2部分的文章，就寫於這個巨變之中：在執行壓力高張的時刻、在名嘴喊殺的時刻、在槍聲響起的時刻、在釋憲不受理的時刻。這一系列短文明顯有著介入社會對話、影響公共政策的企圖；不再有舞蹈一般的舒緩了，倒常見與時間賽跑的急切。

在2010之前，死刑始終是個冷門議題，廢死聯盟辦了2屆「殺人影展」、出小冊子、在報紙上投書、做網站。這些與大眾對話的企圖，雖然一步一步地進行著，但還是淹沒在資訊的海洋裡。這種感覺，所有參與過社會運動的人應該都很熟悉：最草根的那些努力，是不會被看見的，因為媒體不會報導。

2010年，死刑議題忽然像火山爆發一般炸開了。報紙頭版（甚至連續好幾個版）、電視新聞（每個小時，同一件事情說了又說）、談話性節目，都是死刑議題；大街小巷裡，隨便坐下來吃個飯，都會聽到隔桌在討論死刑。

這個議題得到關注，我們求之不得；但是，關於死刑的討論空間，卻急速地壓縮。支持死刑的聲音是民意的主流，這並不意外，輿論偏向死刑也無可厚非；但是，台灣現行的死刑制度還有很多缺失，媒體全不報導，社會大眾也不在意。令我擔憂的不只是媒體傳遞的片面訊息，更是台灣社會全面保守化的趨向：一時之間，肅殺之氣已經淹過了喉嚨，我們得踮起腳尖才能勉強讓頭高過水面，而嚴寒已經使我們周身冰涼。

在2010年，「慈悲」是罵人的話，意思是你假慈悲；「清高」的意思是「沽名釣譽」，「有愛心」的意思是愛心用錯地方，「高尚」的意思是假道學；「寬容」引來詛咒，「理想」引來訕笑。所有以前被重視的美德，現在都伴隨著唇邊的一抹不屑；「庶民」對國家的信任，也臻於頂點。

2010年，因此成為這本文集的分水嶺。第1部份在山那頭，我是一個思考者：我提出對死刑的質疑，期待這樣的擾動可以促成讀者的進一步思考。我並不急於抵達某個思考的終點，也不以為我已經擁有終極的答案。第2部分在山這頭，我是一個行動者，我看到現行的死刑制度違背正義，但是執行卻已經箭在弦上；殺了一批以後，還打算殺下一批。作為一個民主政體裡的公民，我有無法迴避的道德義務，要大聲疾呼：慢點殺！

5

我還有第3個角色，就是記錄與見證。

死刑的爭議，到了5月底大法官會議不受理廢死釋憲，差不多大勢底定。兵荒馬亂的忙了一場，我們有太多話來不及說，太多事情來不及解釋，日子就在搶救、搶救、搶救之中過去。我當初參與的「替死聯盟」，已經改名為「廢死聯盟」；我也從一個游離分子，變得越來越涉入。在廢死聯盟最被妖魔化的時刻，除了並肩作戰以外，實沒有別的選擇。謾罵攻訐，我們可以靜待群眾冷靜下來；但更多更根本的誤解，例如把聲請釋憲當作是「傲慢」、「不尊重民意」，則是需要釐清的大是大非。因此我寫〈廢死釋憲的折返跑〉，回顧廢死聯盟如何透過釋憲，提出對台灣死刑制度的總體檢。

媒體在這裡扮演著舉足輕重的角色。因此我寫〈媒體的廢死觀點〉，用新聞學的「框架理論」來分析，這段時間媒體報導著重什麼、忽略什麼。這2篇長文，寫於死刑風波稍歇之時，細細記錄廢死運動的

足跡，以為歷史見證。這是文集的第3部分。

新聞淡了，成為歷史。但是曾經燃燒的生命，不會只留下灰燼。2010是轟轟烈烈的一年，或許您我都曾經隨著媒體的激情報導，而情緒起伏。於年末出版這一冊小書，不只要留住燃燒時發出的光與熱，更希望台灣社會對死刑的思考不要停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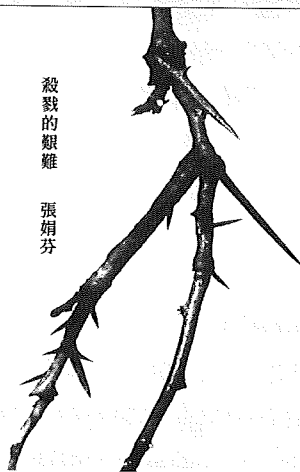
對於一個嚮往正義的人，死刑多少構成一種誘惑。如果您還沒決定要支持還是反對死刑，如果您心裡還是有7個支持與8個反對死刑的理由，老實說，我覺得很正常。但是下次輿論又喊殺的時候，我們至少可以，停下來，想一想。j

※編按：本文為《殺戮的艱難》一書作者自序。

## 好書介紹

殺戮的艱難

張娟芬



死刑是一種誘惑，  
有正義感的人，多少都會想把死刑  
當作是一種實現正義的方式……

張文貞 台大法律系副教授 張妙如 作家 張鐵志 政治與文化評論人、新聞與流行文化評論

錢建策 林國地院法官 顏厥安 台大法律系教授 蘇友辰 「廢除和家」雜誌編輯部

顧立雄 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主任、律師 顧玉玲 社運工作者 ——聯合推薦 (台北大學書局)

支持還是反對死刑？讀了本書再做決定！



### 《殺戮的艱難》

作者：張娟芬  
出版社：行人文化實驗室  
出版日期：2010年11月15日  
定價：320元

# 一位受刑人對於死刑犯處遇之意見

◎張威廷\_受刑人

關於是否廢除死刑或建國百年死刑犯是否予以減刑，愚見以為，若是執行死刑，對死刑犯而言反而是種解脫，解除了身心的禁錮；但這對死刑犯的靈魂並沒有幫助。如果將死刑減刑為終身監禁，再請宗教團體長期輔導他們，使其能夠瞭解「天地律法」、「因果循環報應」的道理而真心的悔改向善，他們的靈魂才能夠得到真正的救贖。否則他們即使被執行死刑，依然是個頑冥不靈的凶靈，將來再帶著不良的習性再度投胎轉世，也依然是危害人間社會。

再者，應引進適合這些終身監禁者的工作，現今一般受刑人所作的工作也是很適合他們，只是工資較不高。若讓他們在監獄工作，將工作所得款項用來負擔他們每日66元的伙食費，剩餘的錢大部分用來賠償他的被害人或被害人家屬，只留少部分夠他應付基本的日常用品花費，例如每月留500元供其購買肥皂、洗碗精等。如此，社會大眾和被害人反對廢除死刑的聲音會降低很多，這樣，我國也能逐步邁向廢除死刑之列。

民國100年罪犯減刑是開啓終身監禁的一個良好契機，除了避免歐盟等國際組織的抗議外，國家也不會白養死刑犯；也不必擔心死刑犯不願工作，因為死刑犯通常都必需賠償被害人，而受刑人的錢都由監獄統一保管，只發給受刑人一本保管金的存款簿。若受刑人要買東西則必需事先填寫購物三聯單向監獄登記申購，等受刑人收到東西之後，監獄便在其保管金的存款簿上扣除款項，因此只要向法院聲請支付命令、聲請強制執行，將其保管金每月都扣還給被害人或被害人家屬，這些罪犯沒有錢購買日常用品或奢侈品（例如香菸），便一定會去工作了。也可以規定不

去工作不准買菸，因為依菸害防治法，牢房內不准吸菸，想要吸菸必需去工廠工作，在吸菸區才能吸菸。事實上大多數的受刑人都願意去寬廣的工廠工作，而不願待在狹窄枯燥的牢房裡。現今是因看守所硬性規定死刑犯不准去工廠工作，死刑犯才會一直待在牢房裡。另外，若是死刑犯的家屬前來探視而給死刑犯寄錢或買有價的物品寄給死刑犯，依法也可以將之扣押、強制執行償還被害人。實務上已有很多罪犯因欠他人債務而被扣保管金償還，包括家屬寄給他們的錢和物品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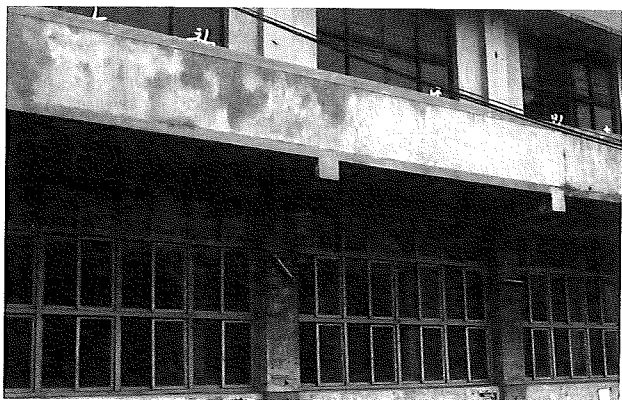
至於被害人方面，除了犯罪被害人補償基金應予補償外（應讓被害人瞭解這些錢是由監獄裡的每位受刑人在監工作所得提撥給被害人補償基金，而不是政府的錢，這樣被害人的怨念比較可以減少），而死刑犯每月的工作所得扣除伙食費和他基本的必要開銷後，大部分的錢直接匯給被害人，以對被害人有起碼的補償。□



# 法院不講法，如何叫人守法

司法現形記又一章

◎彭孝維



「明明是法院司法事務官的疏失，造成我們的損失，卻要我們來承擔，實在太離譜了，讓人欲哭無淚」！

宜蘭縣地方法院今年1月，公告法拍位於礁溪鄉玉石村面積349.07坪的土地以及18坪的房子，法拍公告上寫明「命令除租」、「點交」，宜蘭縣女子林素珍向親友借貸了710.9萬元，得標買下法拍土地，法院也於3月17日核發權利移轉證書；沒想到2周後竟接獲宜蘭地院公文，竟又撤銷除租命令，指土地上房屋承租人金富士營造公司可繼續承租房屋至2021年，林素珍借貸700多萬標得的法拍土地無法使用，向宜蘭地院提出撤銷拍定，又遭法院以「拍定不能撤銷」為由，判她敗訴。

林素珍接受本刊訪問時，數度語氣激動地說，這明明是司法事務官的疏失，但法院互踢皮球，「司法很爛」，她們沒有申訴的管道「有哭無處訴」，實在是相當無奈。

位於礁溪鄉瑪憐路的土地，由於土地上有「未辦保存建物」，由營造公司承租至2021年，法院公告載明「不點交」，自2003年起歷經7次法拍皆以流標收

場。今年1月，法院法拍公告則載明「租賃關係業經本院裁定去除」，林素珍在相信法院公告下，借貸法拍得標，沒想到法院竟又在營造公司未收到「命令除租」公文提出異議後，裁定撤銷除租命令，造成她重大損失。

「宜蘭地院的司法事務官實在太離譜了」，林素珍說，事務官早已發現除租命令未送達，卻還在事後寄送房地產移轉證書給她，「就像是設好陷阱，把我們當替死鬼」，事務官個人疏失闖禍，不但事後不補救撤銷拍定，還補發證書及除租命令，意圖掩飾疏失，「這是最氣的地方」。

至於她向宜蘭地院提出撤銷拍定，地院以司法院第2776號解釋，指已拍定案件不能再裁定撤銷，判她敗訴；林素珍質疑說，法院後來撤銷除租命令，原公告的拍賣條件已改變，依強制執行法第12條「拍賣公告有變動，可撤銷拍賣」，本就可撤銷拍定。此外，依據她向法院申請獲得的資料，該法拍土地也曾於2006年由謝錫鏐得標，且辦完過戶，並已繳交半年銀行貸款，最後法院也准許撤銷拍定，「難道該案就沒有2776號解釋的問題嗎」？

林素珍向高等法院提出上訴，11月初高院發回更審，但並沒有撤銷拍定，借貸的錢被法院來回訴訟的時間因素卡死，快到走頭無路地步，「有苦無處訴，也想過要自殺」，她相當激動地說，法院說我們不合法，但這明明是司法事務官的疏失，「請問法院合法了嗎」？「法院不講法時，如何叫人守法」？

她說，馬英九總統在雙十節致詞時說過「司法是最後的正義」，她當時聽到這句話只覺得是「多麼諷刺」！

# 檢察官，你怎麼了？

◎花塢子畏 \_ 檢察官，現留學德國

司法界現在正值多事之秋，當法官身陷在所謂「淘汰恐龍法官」的風暴之中時，檢察官現在正被冠上「政治打手」的臭名。幾天前因為網友廖小貓kuso一支大台中市長候選人的競選廣告，諷刺大台中地區酒店文化興盛，結果台中地檢署檢察官認為有必要了解是否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4條，而蒐集相關資料以確認是否違法。

## 意圖使人當選或不當選的不實之事

既然檢察官認為有必要了解是否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那我們就從法律層面來討論這個問題。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4條規定：「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說實在的，當選舉競爭對手互相發送廣告文宣抨擊對方時，當然是有讓自己當選，讓別人落選的「意圖」，所以本條規範的重點就在於，為了讓候選人當選或落選，而去傳播「不實」的事情，所謂「不實之事」或「謠言」，指的是「捏造之語」或「虛構之事」。網友廖小貓用kuso的方式，將酒店文化的畫面連結到候選人的競選廣告，目的很明顯的是要表達台中長期是一個酒店事業發達的地方，也因此造成許多治安上的問題。而台中的酒店文化，應該是一件眾所周知的「事實」，何來捏造或虛構？如果檢察官要開記者會並振振有詞的說，要積極了解網友的行為是否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那是不是也應該要說明一下，網友的行為為什麼讓檢察官覺得在散佈不實的謠言呢？

## 言論自由是民主憲政的基礎

憲法第11條保障人民的言論自由，言論自由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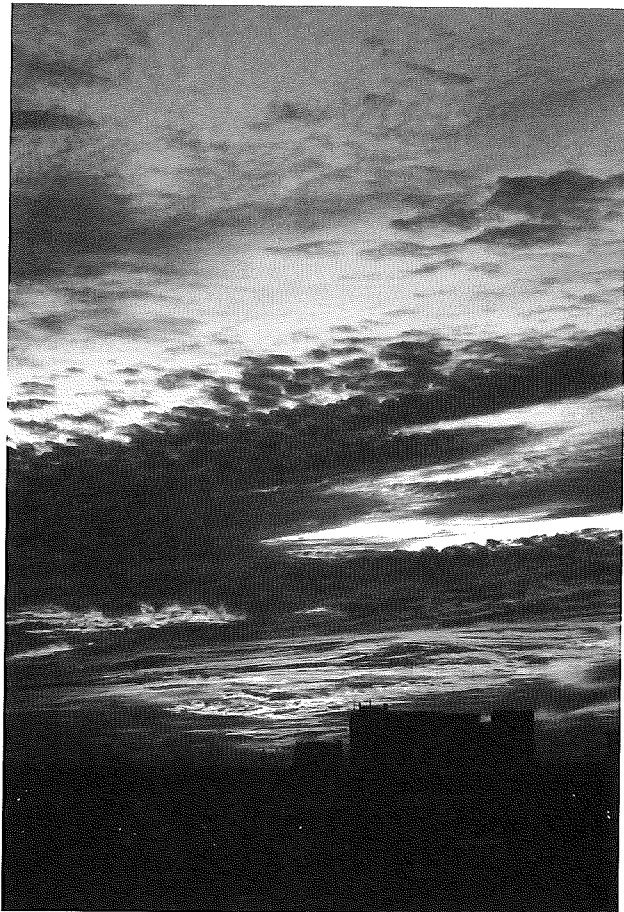
以促進民主政治的發展，是維持民主多元社會正常發展不可或缺的機制。也正因为如此，所以有關政治性的言論，應該獲得更高度的保障，以免社會淪為一言堂，甚至是獨裁社會。網友這一段kuso影片，是要反諷某位候選人讓台中市的酒店事業猖獗，形成治安的死角，而這樣的一番言論，自然應該交給民眾自行作價值判斷，再由民眾決定是否接受，也只有這樣才能彰顯民主多元社會言論自由的價值。所以檢察官實在不需要如此高調又大張旗鼓地說，要進行了解是否違法。司法給人民的信賴度最近已經直直下落，檢察官更應該謹慎的作為，否則只會讓人更覺得是某陣營的政治打手而已。[1]



# 法官需要「強制繼續教育」

為司法改革進一言

◎葛謹——臺北榮民總醫院內科部臨床毒物科醫師、中華民國環境職業醫學會常務監事



法」，開始實施「專業分工」之「專科醫師制度」，甄審合格方可使用專科醫師之名稱，同時將「繼續教育」由「任意」改變為「強制」，醫師之學術活動或繼續教育最低標準，以每6年應有300分以上，專科醫師證書方可展延。

雖然開始之初稍有阻抗，但實施22年來，不但醫師要每6年必須進修至少300學分方能「換證」，「強制繼續教育」制度，甚至擴大至與健康保險有關之「醫療專業」，例如營養師(1992年修正)、醫事放射師(2000年)、醫事檢驗師(2000年)、心理師(2001年)、呼吸治療師(2003年)、助產人員(2003年修正)、護理人員(2008年)等。另外，藥師法雖未訂定繼續教育之條件，但為配合1995年全民健康保險法之實施，所有與全民健康保險有關之藥局藥師，亦須有繼續教育學分，方具備續約之資格。衛生署於2003年起又擴大至「一般醫師」，即雖非「專科醫師」，6年內至少要有180學分方能換領「執業證書」，否則無法執業。

美國不同專科醫師，每6-10年重新考試，固定淘汰5-10%，我國醫界「強制繼續教育」制度，雖然比不上美國「專科醫師」之「繼續教育與重考合併制」嚴格，但是個人以為，對維持「專業」與「社會信賴」，「強制繼續教育」制度，應屬現代化國家最基本之要求。我國法官若沒有「強制繼續教育」制度，那能稱為專業？司法改革若沒有強調「專業」，那有未來？

2010年11月14日參加公共電視與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主辦之「司法冤大頭？」座談會，感慨良多。會談中許多先進都說法官與醫師一樣，為「社會精英」、「專門職業」、「斷人生死」等，我覺得，法官與醫師有一個最大的不同點，就是權力的來源不同。法官掌握「強權」(hard power)，不論願不願意，權力所及處皆受管轄，人民無從選擇；醫師則為「軟權」(soft power)，人民就醫若非當場必需急救，尚有選擇權。

醫界為維持「專業」與「社會信賴」，衛生署1988年6月29日公發布「專科醫師分科及甄審辦

# 大法官是憲法守護者 還是阻礙者？

◎侯慶辰\_律師

德國法學大家卡爾·史密特（Carl Schmitt, 1888-1985）曾寫過一篇著名論文《憲法的守護者》，呼籲德國憲法法院應善盡捍衛憲法與保障人權之目的。國內翁岳生教授也曾引用其說，以「憲法的守護者」來期許我們的大法官。我國的大法官釋憲制度在世界憲政制度上是極罕見的制度，從釋字第1號算起迄今已逾50年，值此國內司法改革運動又再度高漲的今天，我們是不是也該再次思考一下大法官這個制度有沒有達到他捍衛憲法的初衷？

美國憲法第3條明白規定司法權的界線為在個案（case）與爭議（controversy）中行使審判權。這種定義向來為大陸法系國家所不採，台灣為了將大法官的釋憲職能解釋為司法權的一部份也不採取美國對司法權的界定。不過仔細思考與觀察大法官在台灣釋憲實務，可以發現2點現象：第一，現實上必定是有法律違憲與否的爭議發生，最後不斷地尋求救濟後，案件終於來到大法官手上。第二，大法官最後做出的解釋往往模糊不清，用語極度抽象，結果隨人斷章取義地解釋，在涉及政治性的爭議時尤然。這種結果在現行大法官制度設計下可以說是必然的。因為任何爭議之所以無法解決，是由於沒有明確的結論（或答案）。而一般法官之所以能發揮解決糾紛的功能也就在於判決有一個明白結論（主文）與確定力。以三段論法來說，一個糾紛事實發生後，法官透過引用法律（大前提）於具體事實（小前提），而得出法律上結論以解決紛爭，以Otto Mayer的說法，就是明白地告訴當事人何者為法（Richtig）。但是大法官卻注定無法發揮這種功能，因為大法官只能做抽象解釋，換言之大法官只有三段論法中的第一段，即澄清大前提的功能，可是卻沒有當事人最需要的解決紛爭的功能，即告訴答案的功能（第三段）。大法官只是告訴當

事人大前提為何，接下來的涵攝工作卻要由當事人自己完成，則如何涵攝？或到底哪個才是正確的涵攝結果？當事人必然各取所需，則爭議依然未了。

當事人就是由於有爭議才尋求救濟於大法官，但大法官有時卻更加深爭議，難怪國內逐漸有人開始反省，究竟大法官的存在對於台灣的司法是好還是壞？熟悉中華民國制憲史的人都知道，我們憲法的原文與立憲原意都不是把大法官設計成現在這種單純做抽象解釋的角色，反而是比較接近美國最高法院的功能設計，現在的制度是法律面的事後設計，而非憲法的原始要求。法律是為了人而存在的，法官的主要功能在解決當事人的糾紛，法律與法官本身都只是人民的工具，而非本末倒置地如大法官般，以抽象解釋法律本身為目的，不是嗎？



# 司法無情 白玫瑰暗凋零

◎林裕順\_中央警察大學刑事系副教授、日本國立一橋大學法學博士

## 被害人暗夜哭泣

2010年9月25日，法院輕判性侵女童案件，挑動人民司法積怨，引發民眾湧上街頭，訴求擴大「性侵犯保護對象」，儘速通過「法官檢察官評鑑法」，以及設計建制「專家證人制度」、「公民參與審判制度」等等法律增修（註一）。本項社會運動司改訴求，不僅反映一般國民對於刑事審判的無奈、不滿，並且突顯犯罪被害人歷經訴訟過程的孤單、無助。然而，現代民主法治國家，司法救濟乃社會正義最後防線。刑事審判不能違背「公民參與」、「頭家意見」民主機制。同時，刑事審判不能忽略受害當事人「訴訟參與」、「被害心聲」弱勢救贖。蓋犯罪被害人乃權益遭受侵害「案件當事者」，刑事審判若不能貼近民意「聞聲救苦」，獲致包括被害人等全體國民肯認支持，司法公信終將無以為立（註二）。

## 被害保護之時代動向

「刑事制度被害人地位之歷史，彷彿程序上排除被害人之歷史。」就犯罪追訴制度沿革而言，原本藉由私人報復回復社會秩序，因時代演進國家組織漸趨完備，犯罪追訴處罰責任轉由國家機關承擔。另當事人進行主義之刑事制度，訴訟過程由審、檢機關與被告、辯護人擔綱，進而犯罪被害人雖遭權益侵害之「當事人」，訴訟過程卻仿如受到遺忘的「邊緣人」（註三）。蓋現行刑事司法制度，受害者或為證人供述被害，任憑差遣形同證物，或列席旁聽無可置喙，隔岸觀戰有苦難言。

有謂犯罪被害人因他人犯罪遭受「第1次」傷害，刑事救濟若未兼顧被害處境不免「第2次」傷害，甚至不信審判自我放棄形成「第3次」傷害（註

四）。東瀛日本參考歐陸法制，體察刑事程序被害人定位過於消極、被動，修正制訂「刑事訴訟法」、「犯罪被害人權利保護法」制度規範，增訂被害人等得直接參與刑事審判之「被害人訴訟參加制度」，並藉刑事判決結果請求損害賠償之「損害賠償命令制度」（2008年12月1日施行），用以保障犯罪被害者權利利益，對照我國現制他山之石或可攻錯（註五）。

## 被害痛述「無關痛癢」？

我國刑事訴訟法於第271條第2項明定：審判期日，應傳喚被害人或其家屬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被害人之為告訴人者，同法第271條之1第1項規定：告訴人得於審判中，委任代理人到場陳述意見。再者，刑事訴訟法第163條第1項之條文規定，僅賦予「當事人、辯護人、代理人或輔佐人」等有調查證據之聲請權。因此，我國實務判決亦多認為：「告訴人或其代理人並無聲請調查證據之權，如其陳述之意見，僅屬個人之揣測或空泛之詞，在訴訟上已失卻參考價值，或於判決亦不足生影響者，縱未於判決內說明其不予採納之理由，究仍與判決理由不備之違法有別。又所陳調查證據之意見，倘依卷內資料判斷，尚無足以啓動法院應依職權調查證據之情事，即使法院未為調查，當亦無應於審判期日調查之證據而未予調查之違背法令可言（註六）」。

## 被害痛述「刑罰參考」

換言之，依據我國現行刑事訴訟程序條文規範，被害人、告訴人得陳述意見立法意旨未明或僅止於教條宣示，似作提醒法院注意證據調查之判斷參考。同時，制度設計上意見陳述非屬被害人訴訟權利，相關被害痛述於訴訟程序或「船過水無痕」，即使被害人





肺腑之言真實感受，對於法院審理判決或無關痛癢。對照日本刑事訴訟法第292條之2規定：「法院對於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提出有關被害心情或對案件有所陳述之聲請時，應使其於審判期日陳述相關意見。」該國刑事審判機制設計上，考量被害人若無主動參與之機會，實難符合「案件當事人」對於刑事程序最為關心之需求，故被害人不應止於接受詰問之消極、被動角色，在未變更檢察官、被告對等當事人定位下，賦予相關意見陳述之權利（註七）。同時，被害人藉由本條規定之訴訟機制，說明個人遭受犯罪侵害的苦痛心情，以及對於犯罪處罰意見主張等等，均可用作法官裁量刑罰輕重之參考（註八）。

### 「訴訟參加」被害人權利

我國有關犯罪被害人刑事程序規範，類如偵查階段之告訴權（刑訴法第232條）、偵訊時被害人陪同（第248條之1）；對於檢察官案件處分得聲明異議（第255條）、請求交付審判（第258條之1）或自行提起訴訟（同法第319條）；以及於檢察官實施認罪協商得適時表達意見（第455條之2）等等。可是，公開法庭審判程乃真相釐清、法律適用及刑罰輕重之關鍵時刻，現行法規被害人如同前述僅可供指喚而為證言，以及「必要時」陳述意見（同法第271條）等，被害人與公訴審判程序中並無其他權利保障機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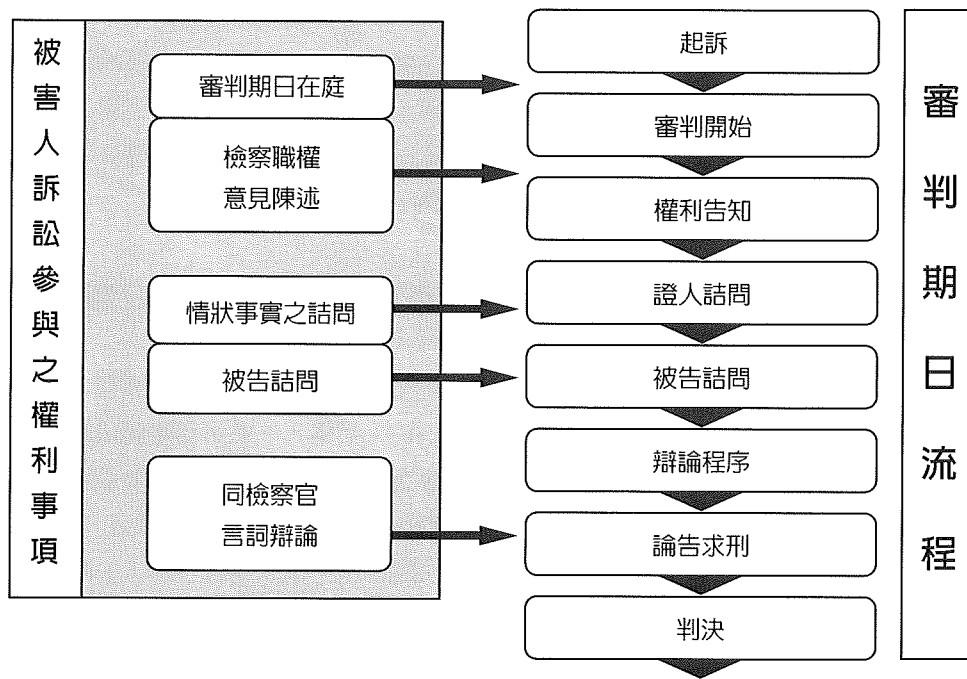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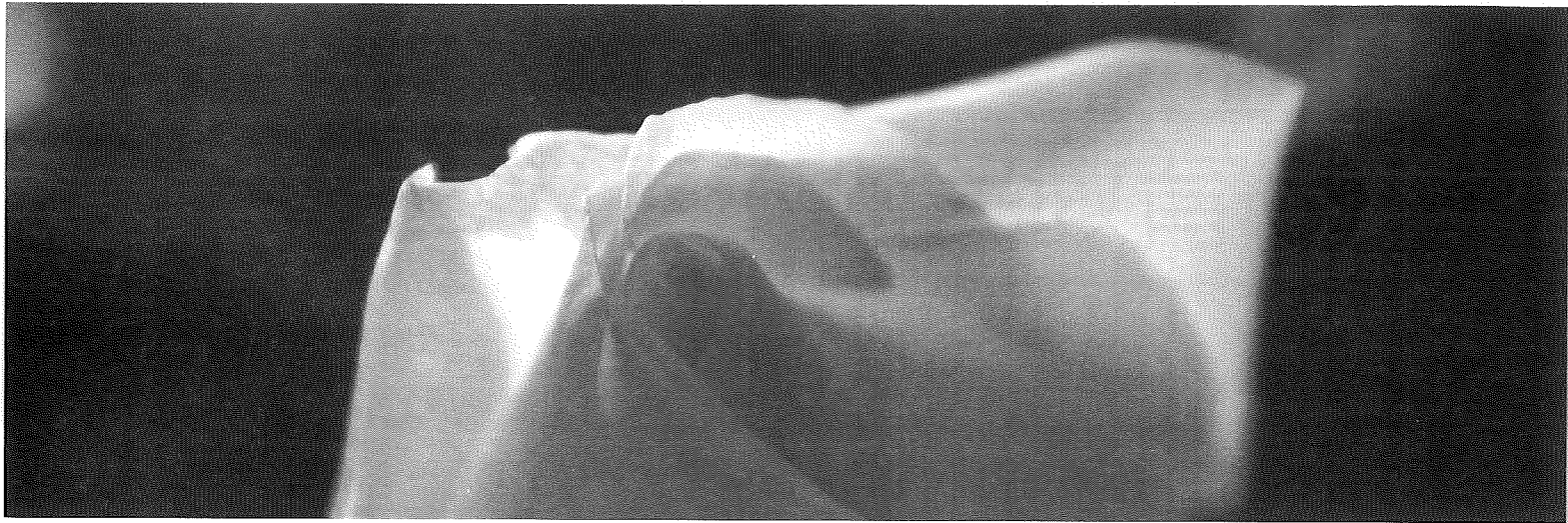
日本公訴程序設有「被害人訴訟參加制度」，對於因受生命、身體、自由一定重罪侵害，而希望參與刑事訴訟程序之被害人等或接受其委託律師，1. 審判期日得進入法庭審判區域（BAR），2. 與檢察官並肩而坐提供意見，3. 實施證人詰問及4. 被告詰問，或5. 同檢察官論告求刑程序陳述意見。同時，對於經濟弱勢等

之犯罪被害人，該國亦設有國家選任「義務律師」，免費協助被害人落實程序相關訴訟參加之法律扶助機制（註九）。另本項制度設計基本構想，並非將參加訴訟之被害人，視為等同被告及檢察官之訴訟當事人，而僅止於維持現行被告與檢察官之當事人進行主義制度下，於一定限度內承認被害人等得參與檢察官公訴活動。

### 檢察官與被害人「兩人三腳」

因此，日本訴訟參加之被害人並未具訴訟當事人的地位，被害人不能獨自變動公訴事實內容、請求證據調查，或上訴救濟。另為能避免影響證據審理事實調查，若被害人訴訟過程預定「證人」身份出庭作證，則不能再以「訴訟參加人」身份出席在庭。參加訴訟之被害人實施證人的反對詰問，僅限於證人供述情況事實並未及於相關犯罪事實。並且，言辭辯論程序事實認定或法律適用意見陳述，並不能作為證據認定之基礎（註十）。

再者，為維持當事人進行主義制度運作，參加訴訟人被害人之相關權利，應事先向檢察官提出聲請。例如，訴訟參加被害人有意行詰問證人或被告時，應預先向檢察官提出聲請，受理本項聲請檢察官先行確認內容，認為自己實施相關詰問為當者仍可自行為之，若認為訴訟參加被害人實施較為妥適，則使該訴訟參加被害人為之，藉以防止程序紊亂、爭點失焦具有實益。因此，於本項制度設計之前提，被害人和檢察官密切合作、充分溝通不可或缺。檢察官相關公訴權限行使，對於訴訟參加被害人之意見陳述，若檢察官未符合訴訟意見自行實施訴訟行為時，應向被害人說明該項理由（註十一）。



### 「損害賠償命令」～民刑糾紛一次解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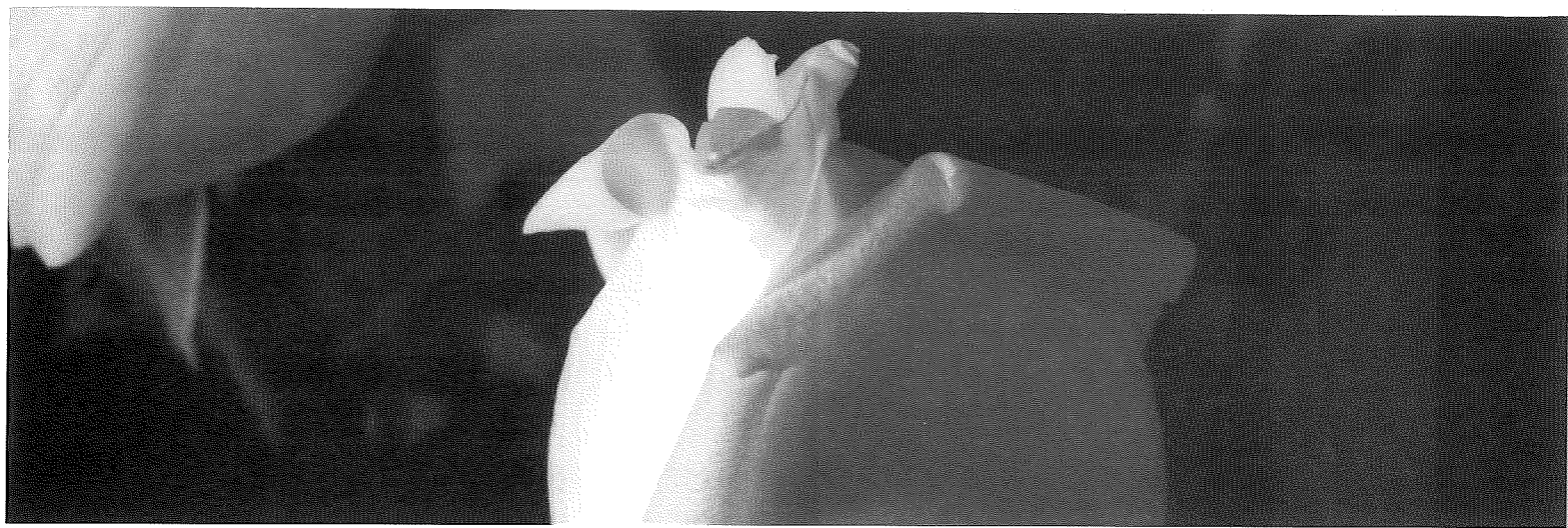
歷來，犯罪被害人若要提起民事程序要求賠償，通常必須於刑事裁判外另行向民事法院提起訴訟。日本刑事審判程序新設「損害賠償命令制度」，於刑事裁判終了後，原審刑事法官接續進行民事審理，以藉同一審判程序解決民事、刑事爭議糾紛，減輕犯罪被害人因訴訟程序所受精神苦痛與負擔。本項簡易、迅速救濟新制，亦可避免刑事、民事程序裁判矛盾或不一致情形。

「損害賠償命令制度」適用對象之犯罪種類，與被害人訴訟參加之適用範圍幾乎一致，惟排除業務上過失致死及重大過失致死傷罪之案件。蓋類似此過失

致死傷的訴訟案件，若被害人亦有過失相關過失相抵影響賠償多寡，故類此單屬民事賠償爭議焦點，或致刑事審理延宕案件，並未適用本項制度（註十二）。另損害賠償命令之審理，限於同一犯罪事實所生之損害賠償請求，並於刑事終局判決經宣告後方得實施。且損害賠償命令之審理，除有特別之情形外原則上應於4次審判期日內終結，若相關民事審理曠日廢時，則移轉民事法院進行相關訴訟程序（註十三）。

### 犯罪被害人 ≠ 司法邊緣人

被害人乃生命、身體等受到重大侵害之案件當事人，但長久以來於刑事司法或社會輿論卻總「受到遺忘」。犯罪被害人乃身心受苦權利受害之「案件當事



人」，但刑事程序條文規範卻非「訴訟當事人」（刑訴法第3條），或背離被害人等一般國民之期待，也失去社會大眾對於刑事審判之認同。為提昇司法公信，包容多元意見，架構具開放平台，似應將被害人觀點、立場引進刑事訴訟程序。並且，犯罪被害人除犯嫌、被告外，乃最關注刑事審判程序者。刑事司法建制「國民參審」反映人民聲音，邀請被害人參與訴訟程序同是先決條件。蓋為保障市民之自由權利，相關犯罪嫌疑人、被告之正當程序保障理所當然，惟釐清事實真相、犯罪動機，並於審判程序正確反映被害人心情、立場，同為國民期盼司法審判應有之功能（註十四）。

司法院釋字第507號解釋：「憲法第16條規定人民有訴訟之權，此項權利自亦包括人民尋求刑事司法救濟在內，是故人民因權利遭受非法侵害，加害之行為人因而應負刑事責任者，被害人有請求司法機關予以偵查、追訴、審判之權利，此項權利之行使國家亦應提供制度性之保障。」日本修法新制被害人得以進入審判區域，確保事實真相釐清、維護被害名譽，以及實現公平刑罰（註十五）；另利用刑事審判結果，被害人簡易、迅速獲得民事賠償，減輕訴訟負擔並免裁判歧異等等司法變革，頗值我國落實犯罪被害人司法人權保障之參考。

註釋：

1. 專題報導、專家意見，可參司法改革雜誌，第80期，2010.10.31，第12頁以下。
2. 岡村勳監修，犯罪被害者のための新しい刑事司法，明石書店，2007.05，16頁。近年，日本犯罪被害人如何「自力救濟」，說服政治人物爭取民意認同，開啓推動該國刑事審判變革，亦可

參考許金玉譯，門田隆將著，與絕望奮鬥——本村洋的3300個日子，新雨出版社，2010.05。

3. 田口守一，被害者の地位—犯罪被害者の保護と手続関与、その根拠と限界，松尾浩也等編，刑事訴訟法を学ぶ，有斐閣，1993.03，117頁。
4. 松尾浩也，犯罪被害保護二法の成立—その背景と意義，同作者編著，犯罪被害人保護二法，有斐閣，2001.03，2頁。
5. 本文所謂「犯罪被害人權利保護法」，指日本2000年5月12日新訂「犯罪被害者等の保護を図るための刑事手続に付随する措置に関する法律」，並於2007年6月20日經修法改稱「犯罪被害者等の権利利益の保護を図るための刑事手続に付随する措置に関する法律」。再者，該國同次修法同時擴充被害人聲請審判記錄之閱覽、謄寫之範圍，以及強化有關被害人資訊保護之刑事程序機制，亦頗值我國參考。
6. 例如最高法院98台上5662判決，最高法院刑事裁判書彙編，第59期，293-298頁。
7. 酒卷匡，犯罪被害者保護等のための新法律，松尾浩也編著，犯罪被害人保護二法，有斐閣，2001.03，24頁。
8. 另日本刑訴法第316條之38，亦規定「辯論程序」之被害人意見陳述，比照檢察官論罪、科刑之實施，得對事實認定、法律適用表達意見，進一步保障被害人訴訟權利。高井康行、番敦子、山本剛，犯罪被害者保護法制解說（第2版），三省堂，2008.10，第67頁。
9. 日本被害人權利保護法（「犯罪被害者等の権利利益の保護を図るための刑事手続に付随する措置に関する法律」）第5條～第8條。
10. 田口守一，刑事訴訟法，弘文堂，2009.05，203頁以下。
11. 岡村勳監修，犯罪被害者のための新しい刑事司法，明石書店，2007.05，67頁。
12. 岡村勳監修，犯罪被害者のための新しい刑事司法，明石書店，2007.05，14、16頁。
13. 田口守一，刑事訴訟法，弘文堂，2009.05，233頁以下。
14. 岡村勳監修，犯罪被害者のための新しい刑事司法，明石書店，2007.05，307頁。
15. 2009.08.03～08.06東京地院進行日本裁判員審判首例，檢察官以殺人罪起訴被告，論告求刑十六年，經法官、裁判員評議有罪判決15年有期徒刑。本案接受「被害家屬」委任參加訴訟之辯護人，協助被害家屬駁斥被告所言「被害人挑釁引發殺人動機」，獲得本案判決認同因而維護死者名譽及遺孤尊嚴，頗符「被害人訴訟參加」制度設計之目的。番敦子，殺人事件の遺族と臨んだ裁判員裁判，刑事弁護NO.61，2010.01，50頁。

# 發現誰的真實？

記大阪地檢署特搜部竄改證據案

◎郭怡青\_民間司改會辦公室主任、律師



今年7月間，台灣爆發了法官、前法官及檢察官集體受賄的案件，涉案者全部遭羈押，事後並被起訴，目前在地方法院審理中；這個案子讓台灣人對於司法的不信賴盪到了谷底。相隔2個月，日本檢察官也發生了一件醜聞，同樣嚴重打擊了司法威信，尤其是日本人認為是「正義化身」的檢察官。

## 從追緝犯人到成為犯人

2006到2008年間，包括根本不具實體的「凜之會」等6個身心障礙者團體，把日本的大型家電量販店、西服店、健康食品郵購公司等11家企業的DM偽裝成自己的定期刊物寄發給消費者。依據日本郵政法的規定，身心障礙團體只要取得證明，就可以享有極低的郵資，這些團體因此少繳了數十億日幣的郵資。偵查終結，大阪地檢署特搜部以違反郵政法，將廣告主、前述團體及廣告代理商等全部起訴。

由於要向郵局申請低郵資的福利，必須要有身心障礙團體的證明，這些團體為了拿到假證明，一定有個關說的管道。依據偵辦本案的主要負責人大阪地檢特搜部主任檢察官前田恆彥的設想，從關說到假證明製作的流程應該是：凜之會會長→議員→厚生勞働省（主管機關）部長→社會援護局障礙保健福祉部企畫課長→課長指示同部科長製作假證明。根據上述內容，前田將相關的公務員全部以偽造及行使公文書罪起訴。

在這群被起訴的公務員裡，案發當時的障礙保健福祉部企畫課長、逮捕時為厚生勞働省雇用均等及兒童家庭局長的村木厚子，是日本向來大男人主義的中央機關首長中罕見的女性首長，聲望極高。特搜部大動作地將她逮捕、羈押，她因此被關了5個月。但



是，村木從一開始就堅決否認犯罪，外部也有相當多的知名人士發表聲明聲援她。

這個案子在進入審理程序後，法院逐漸發現許多疑點，不但同案被告村木的上司部長作證，並沒有對村木下達任何指示，其下屬科長也在庭上指稱，並沒有收到村木的任何指示，她是硬被扯進這件案子裡的；而從其他同案被告的審理中，也發現了檢方起訴事實的諸多疑點，最後，在今年9月10日，地方法院宣判村木無罪。

9月21日，由最高檢察廳非常罕見地親自指揮大阪地檢署，以湮滅證據罪嫌逮捕本案負責人前田恆彥主任檢察官並聲押獲准，這件事震驚了全日本。隔日，特搜部發表聲明不再繼續上訴，村木遂無罪確定。

重點是，最高檢為什麼要逮捕自己人？

## 日本民衆：我還能相信誰？

木村拓哉主演的「HERO」一劇裡有個橋段：特搜部為了一個案件，駐點在一般地檢署進行偵查工作；從他們互動的氛圍中可以看出，特搜部檢察官對於一般地檢署檢察官的態度是高高在上、不可一世的。而在日本人的心目中，特搜部檢察官的地位也比一般檢察官來得崇高。

特搜部（特別搜查部）是檢察廳設在東京、大阪和名古屋3個地檢署的特殊辦案單位，處理政府官員的貪瀆案件、重大逃稅案件及經濟犯罪。一般案件必須經由警方調查、逮捕犯罪嫌疑人後移送地檢署，由檢察官續行偵查；但特搜部處理這幾類案件不需經過警方，完全自己來，權力之大不可言喻。我國的最高檢特偵組也是仿自特搜部而來的。

前田恆彥就是那其中的一份子，辦過好幾件大案。但他在偵辦此案時，為了客觀上符合心中所設想的犯罪事實（也可以說是為了入村木厚子於罪），卻竄改了關鍵證據。在他的劇本中，實際製作假證明的科長是在2004年6月8日接到村木指示而製作，但是，從這位科長家中搜索出來、儲存假證明檔案的關鍵磁碟片裡，所顯示的假證明檔案的最後修改日期卻是2004年6月1日，這豈非表示科長是擅自製作，而和村木無關？為了迎合他的劇本，前田竟將這個檔案的最後修改日期改成2004年6月8日，硬是要將村木起訴。但這個關鍵證據的日期與起訴事實不符這件事，在進入法院後很快就被發覺，前田也因此被逮捕。

事情還沒結束。基於檢察一體原則，檢察官對自己負責的案件是否起訴，必須呈請上級核示，那麼，前田檢察官的上級長官對於磁碟片中檔案的最後修改日期被前田改過的這件事，事前是否知情？如果是，那事態就嚴重了。於是，最高檢察廳又以隱匿犯罪罪嫌逮捕了當時的特搜部長大坪弘道、副部長佐賀元



明，2人亦遭羈押。前田雖供稱2人都知情，但2人目前仍堅決否認，諷刺地認為「這也是檢察廳自己想像的故事情節」，表示會在法庭上抗爭到底。而除了這3位被追究刑事責任外，也還有其他相關的檢察官也被約談及受懲戒；這場風暴還在繼續擴大中。

至於最高檢親自指揮偵查的這個前所未有的動作，究竟是為了導正檢察官內部不當的辦案行為，或是斷尾求生，就不得而知了。

## 關鍵在檢察官的辦案文化

檢察官的工作雖然是追訴犯罪，但為什麼「發見真實」需和「保障人權」並重，就是因為，既然犯罪的客觀真實不可能再現，為了避免檢察官主觀真實的暴衝，要有對於犯罪嫌疑人的尊重當作剎車器。

這個案子沒有貪污、收受賄賂等瀆職的行為，他們和被告也沒有私人恩怨。這幾位被追究刑責的檢察官菁英們的品格操守也都沒有人質疑，辦案績效也很優秀。問題出在他們的辦案心態：只要能符合我對這個案子的想像，哪管得了證據是真是假！所以才會不惜竄改證據也要起訴一個既定的目標。

前田檢察官絕對不是個案。犯罪現場在客觀上不可能重現，在這個前提下，辦案者只能用現存的證據去拼湊其心中主觀認為的真實，而在沒有證據或無法取得證據的案件中更是如此。前田就是握有極大權力

的當權者過度急於伸張自己心裡描繪的正義圖像，才會偏激到用竄改證據來伸張自己心目中的正義。據前田的同事私下指出，偵辦本案時他曾說過，決心要整肅厚生勞動省這個「已經腐化的機關」。但，這看似正氣凜然的說詞怎能代表正義？在這樣「嫉惡如仇」的主觀心態下發現的事實，通常都是已經過扭曲，而非真正的真實了。

這個案子也絕對不是他個人的問題。若非上級默許，類似的醜聞也不會一再出現，這表示「先自行想像案發圖像、再順著自己的想像辦案」這種不可取的辦案模式已經形成一種文化。為了向外界宣示破除這種辦案模式的決心，最高檢察廳破例主動偵辦，不但對一票檢察官為行政處置，甚至羈押了他的2位上司；大阪高檢署也開記者會公開道歉。

看看他人，想想自己。當有人到司改會控訴法官、檢察官的辦案不公時，都會問一句：他們跟對方是不是有勾結，還是有拿對方的錢？不然怎麼都不聽我講？我想，在大部分的情況下，答案都是否定的；問題出在他們執意把案件的真實朝向自己心裡設想的圖像去發現，就像前田檢察官那樣——他「只是」做得過份了點。而在組織方面，當我們的檢察體系出現了相同的問題，我們的檢察官會願意開記者會公開向國人道歉嗎？會願意因為某一個關鍵證據被排除，而對該案全面放棄上訴嗎？我們的檢察體系有沒有這樣願意承認錯誤的擔當？

# 良心和學識造就法律人

◎段正明 \_民間司改會德國特派員



慕尼黑瑪麗安廣場新市政廳裡的不遮眼正義女神

今年5月18日德國下薩克森邦的漢諾威高檢署爆發了有史以來最大的醜聞，媒體揭露德國下薩克森邦檢察官烏威·戈爾里希可能運用職務之便與檢察官的辦案經驗，使法律屈從於個人恣意，枉法造成刑事追訴障礙，蒙混真相，並且幫助皮條客進行脫罪。雖然有一大堆的輿論責難出現，但是直到現在這個案子仍然真相未明。但這卻是德國有史以來最明顯的司法官枉法恣意的案子，因為烏威·戈爾里希用盡各種違法方法在偵查時程，物證，證據方法，證言陳述抗拒並阻礙他的檢方同事對於非法妓女戶的調查，而現在下薩克森邦的地檢署正進行對於這個檢察官的偵查程序。這個案子爆發後，比較令人驚訝的是檢察官高層的反應，前高檢署檢察官羅蘭·赫爾曼認為：「這是律師胡謔」，而且「媒體根本一無所知」。而當時的檢察長黑爾姆特·特倫特曼到現在還不知道這件事情，他的發言人只說我們對「媒體報導不予置評」。當然對於高層檢察官的疏於監督，是必須追究其行政責任的，所以這些高層檢察官的閃躲以及拒絕承認這樣的司法醜聞也可以說是德國司法官僚體系自我防衛的一種表現。

當然目前對於檢察官違法的動機以及原因尚處於偵查階段，而尚難論斷。不過對於法律人適用法律時應否遵循著良心，以及是否應該勇於認錯卻引起了德國輿論的關注。因為很多對於民主和法治可能有重大傷害的事件都是因為法律人的私心偏頗和拒絕承認錯誤所造成，譬如前一陣子的台灣ECFA公投即為適例，明明是屬於全體人民的法律權利，卻現在變成了公審會代替全民做出決定，甚至變成正面表述和負面表述的爭議，卻沒有重視主張內容的問題，甚至有些念法律的公審委員偷偷的將自己的發言記錄予以消除，以免日後被追究法律責任。其實這可以歸結為法律人適用法律時的良知和良心的問題，有時候法律學識反而是被用來遮掩自己疏忽造成錯誤或是迫害異己



的工具。這也難怪奧匈帝國時期著名的社會批判文學家卡爾·克浩斯對於法律人有這樣的警語：「若必須有法律頒行而讓法律人適用的話，那麼法律人應該少一點學識，而且多一點良心。」

而在台灣，不論是一般的涉及市井小民的普通法律爭議，亦或涉及社會矚目的「政治貴族」案件，每每訴諸法庭時，社會大眾對於正義女神的法律天平總有許多的疑慮，台灣人對於司法不信任的情況並沒有因為台灣政治上的民主化而好轉，反而對於司法權的圖像及其性格的理解更加分歧化，這當然不單單是其中的司法官僚，律師，學者自身體系是否民主化造成的問題，也甚至是台灣人對於法律人性格上「無良」或是「魔鬼代言人」的刻板印象所致。台灣人民對於法律人的印象，似乎就如同日據時期日本人對於台灣人的觀察，「貪錢，怕死，愛做官」依舊深深烙印在法律人的身上，「無良」似乎變成一個醒目的圖騰。因為良心如此重要，所以今年德國一百五十年的柏林法律人大會上，良心頓時成為德國法律人討論的重點。南德早報9月21日第6版記者Heribert Prantl卻寫了一篇標題為「高度商業化的法條文製作來自於如同老鼠，金錢奴隸以及貪財鬼的法曹」文中對於法律人多所批評。

Heribert Prantl在下面的陳述寫下他對法律人的近距離觀察，和對於德國法律人的憂心，其實不單單他自己是個法律人，也因為法律人的性格逐漸遭到「有錢與有名與否做為衡量法律人的唯一判準」而逐漸扭曲，在扭曲的價值觀中，法律人忘記了良心，這正是他的憂慮：

「一個好的法律人只能是一個壞心的法律人！」這個句子來自於古斯塔夫·賴特布魯，威瑪共和時代習法的法務部長，納粹時代德國法律人的良心。當今年的法律人大會確定在柏林時，這裡有來自於德國最菁英的3千多個法律人齊聚，賴特布魯的話如同向天主懺悔一般。幾乎只有很少有良心的法律人例外存在，特別在這個年度盛會裡將討論的東西。賴特布魯並不僅僅要說，法律人可能有的憂慮。他更想表達的是，適用法律時，對法律人的內在良心，內在正義以及內在對法律的熱愛的疑問。他想對他們說的是，法律和把衣服燙平整的熨斗的使用說明有很大的差別。英國法學家 Frederick Pollock 曾經在100年前這樣解釋：「法律人的知識越深邃，並且越常致力於法學，就會越強烈的面對一個好像很單純的問題的障礙，即：什麼是法？」為什麼教育規劃者與法務部長規劃的法學院課程總是應該那麼短，那麼精簡，又那麼的實務走向(praxisnäher)，法律人的障礙一般人碰不到；障礙不是在法院，也不是在高報酬的國際律師事務所這些高尚的奴隸們所處理的事務。

赤裸裸的法律工匠技術總是由來於實務家的學術觀，而法學院現在已經變質為法匠訓練部門，在那裡人們學會習如何適用法條，其他的就沒有了。法哲學，法制史，法社會學以及法理論學在法學院的壓力鍋(Schnellkochentopf)裡幾乎沒人鳥。這樣的功能在司法服務的市場裡已被熟知，工匠性的人格特質也早有明證，就如同在司法市場上的老鼠一樣，到處都有他們可生存的地方。當德國法務部放寬司法考試可以提早到第八學期考時，有許多的律師幸運兒產生。這些熱騰騰的法律人總認為他們的說文解字如





同那些實務家一樣，可以說服野蠻的非法治區域。

大部分的老鼠就是律師，在過去20年來律師的人數倍增到15萬人，不過他們學的卻是這是個市場經濟，而他們在市場裡工作。當德國聯邦最高法院1987年7月14日針對「聯邦律師公會律師基本職業守則」修正，並做出解放「巴士底監獄的法律人判決」時，不但法律人的營運模式限制變少且德國法律人的職業守則民主化，法律人的市場也從此自由化和高度商業化了！附帶產生了可以遍及各地的律師事務所，如同大商業化財團的大型律師事務所，各種類型的事務所廣告和專業律師，豐碩的報酬。在當時的老法律人甚至不如現在會知道什麼新領域的資本市場競爭法律師，財經刑事辯護律師或是勞工仲裁談判律師這類的玩意兒。律師現在則有一團讓人捉摸不定的職業形象。

司法機關的律師變成服務業，當然有光環單頂的，也有窘迫至極的。從前稱律師為壞蛋，這類的偏見依然存在。有許多年輕的律師僅僅在短時間待在學校就以優異的成績進入律師這個行業，因為他們經濟上較為困窘。不過他們進入律師這個行業後，年輕律師擁有年收10萬歐元者並不少見，不過他們必須幾乎每天工作超過14個小時。極少數的傳統行業會像律師形象一樣，這麼的截然不同。

在大的事務所裡，合夥人往往有自己的高度分工和專業化的律師團隊。而小事務所裡則平易近人的律師一手包辦傳統上法律事務所能做的事情。這些法律顧問意見有大量生產的，也有小額分裝的。有錙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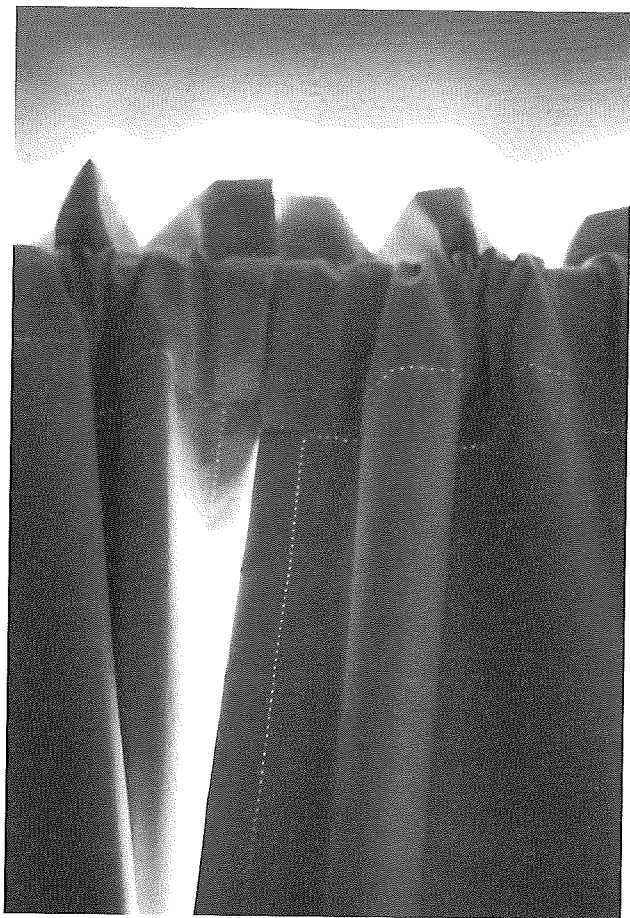
必較的貪財鬼，即令是一點點的蠅頭小利也感到雀躍；也有在大事務所裡工作的律師，他們賺的錢比聯邦議會的議員還多。沒人可以這麼說，律師是個自由的行業。今天的律師是個有美麗包裝的行業，算的上稱頭。有的律師不知道，能如何謀生，有的律師不知道，何時他們能生存。新的律師世界裡仍然適用著古老的法則，每個人可以創造自己的幸福。最好的是，當律師們清楚這個他們工作的市場不是一個令人喜愛的市場時。一個可操作的經濟利益往往是一個法律上的意見時，這就有問題了，因為信用和信賴的評價往往欠缺。法律是一個非常特別的東西。

在誓詞裡，每個律師都會在律師公會宣誓：「捍衛憲法秩序以及履行律師的良心義務」，不過幾乎沒有人知道什麼是律師的良心義務。當正義成為關於賺錢與利益的市場的時候，德國就突然多了很多要遵守律師義務的律師。本屆德國法律人大會的主席，馬丁·漢斯勒就說，應該將倫理條款放進律師職業裡面去。不過這個倫理條款10年前阻礙了大律師事務所對於德國各郡的私人業務和跨界的大型融資業務的促進。這個倫理條款也可能阻礙了，大事務所創造問題並且解決問題順便獲得利益的機會。那麼這個倫理條款怎麼有可能放進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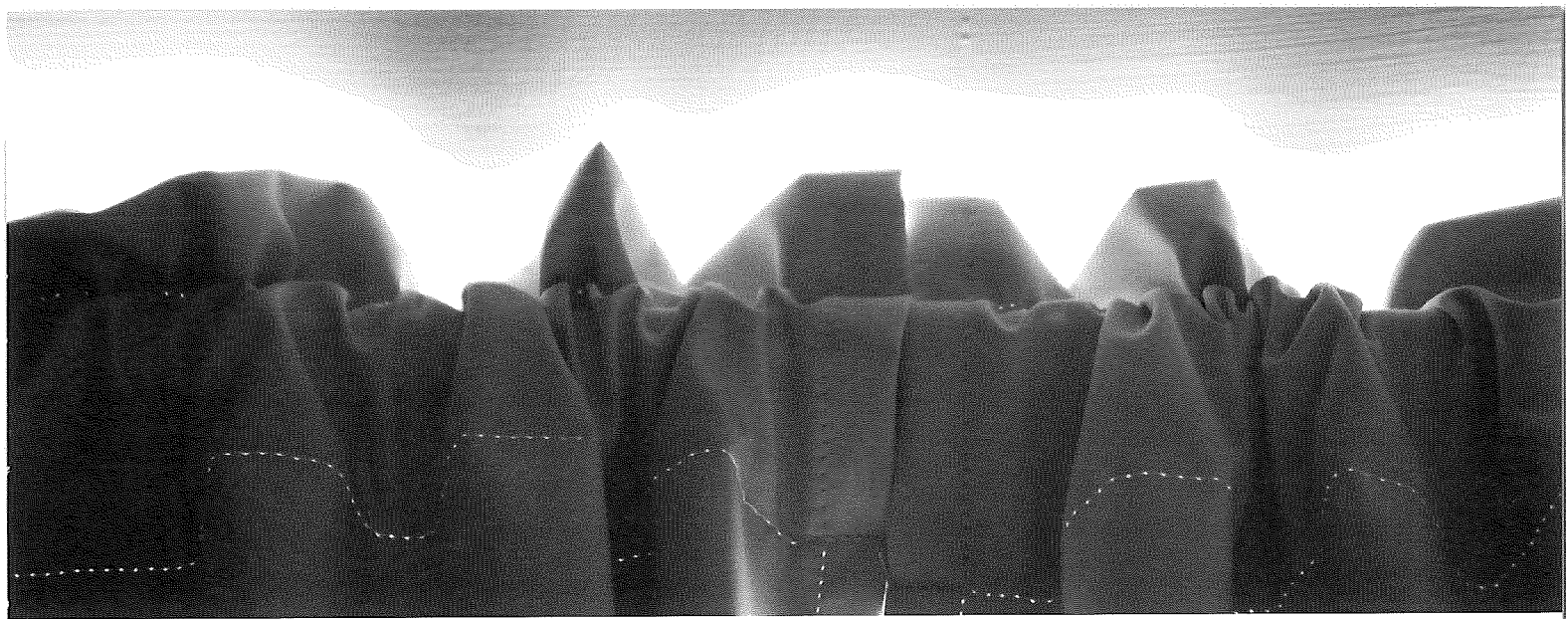
不單單是德國，大多數的台灣法律人也有「利之所趨，義無反顧」的思維，而法律人良心的省思對於現階段台灣的法律人而言不單單是個重要的課題，也是台灣是否能與專制國家不同而成為法治國指標的唯一判準，因為學識代表著一個法律人的外在軀體，而良心則是法律人不可或缺的靈魂。■

# 生命倫理與法律： 精卵捐贈、認同與親子關係<sup>(註一)</sup>

◎李晏榕 民間司改會法國特派員



法國議會之生命倫理法案研議特別委員會 (la commission spéciale de bioéthique) 於2010年12月1日開始針對與生命倫理相關之法律修正聽取專家意見，該委員會預計於2011年1月中旬提交法案修正研議報告，該修正法案將於2011年2月的第一週於議會進行辯論與投票。關於本次法案修正，最受關注也爭議性最大之議題在於原本法律規定應匿名的精卵捐贈者，其身分是否得在特定情形下向因受精卵捐贈經人工生殖而出生的子女披露。法國民法第16條之8第1項<sup>(註二)</sup>規定，「任何足以辨別捐贈其身體之一部或產物之人，及前開捐贈物之接受者的資訊，均不得洩漏。捐贈者不得獲知接受者的身分資訊，接受者亦不得獲知接受者的身分資訊」(Aucune information permettant d'identifier à la fois celui qui a fait don d'un élément ou d'un produit de son corps et celui qui l'a reçu ne peut être divulguée. Le donneur ne peut connaître l'identité du receveur ni le receveur celle du donneur.)。根據2010年10月20日於部長會議(相當於我國之行政院院會)由時任健康部長羅斯琳·巴施羅(Roselyne Bachelot)提出之修法草案，受精卵捐贈經人工生殖而出生之子女，於經捐贈者明示同意後，得取得捐贈者之身分資料。目前法國每年約有1300名新生兒係受精卵捐贈而出生。截至目前為止，相關機構對此問題之意見並不一致，法國醫學會(L'Académie de médecine)、人類精卵研究與儲存中心總會(la Fédération des CECOS, Centre d'études et de conservatioin des oeufs et du sperme humains<sup>(註三)</sup>)與卵子捐贈研究小組(Groupe d'études pour le don d'ovocytes, GEDO)均表態希望維持精卵捐贈者之身分匿名，然而國家諮議會(Conseil d'Etat, 相當於我國最高行政法院，然國家諮議會亦為法國總統



的諮詢機構)則支持廢除精卵捐贈者的身分匿名。在瞭解正反兩方之論點之前,筆者先簡略介紹歐洲各國目前關於精卵捐贈者身份資料處理之概況,以使讀者能將法國關於此一議題之辯論置於一個國際的脈絡下思考。

依照法國醫學會成員、生殖生物學家皮耶·如亞內提供之數據,目前歐盟有35個國家對於精子捐贈者身分資訊之揭露與否加以立法規範,其中以立法規範捐贈者受匿名保障的國家佔29%,共有10個國家,其中即包括法國。另外,以法律規範於特定條件下得揭露精卵捐贈者身分的國家則有25國,英國,比利時、西班牙、丹麥與葡萄牙則屬之。然而,觀察是否有立法規範捐贈者之身分資訊保密與否無法瞭解法律實行後對社會生活與受規範之群體所產生的影響,因此皮耶·如亞內進一步提出其在瑞典研究觀察所得之「瑞典經驗」,論證其為何不支持立法廢除捐贈者身分匿名。對於皮耶·如亞內而言,瑞典經驗之所以值得觀察研究,主要原因在於瑞典早於1985年即立法通過使受精卵捐贈而出生之子女於年滿16歲之後,有權取得捐贈者之身分資料。當年因該法而取得知悉其捐贈者身分之權利的子女於2001年時即已年滿16歲,而2001年距今業已10年,因此這個時間上的距離有利於研究子女對於有權知悉其捐贈者的身分的想法與自身經驗。此外,於1989年至2005年間,瑞典因精子捐贈而出生的新生兒的人數只有法國的三分之一,且其中約有60%至70%為由女同志受精子捐贈而懷孕生產的孩子。異性戀夫妻或伴侶受精子捐贈的比例降低,可

能的解釋是:有需求的異性戀夫妻與伴侶前往其他仍對捐贈者身分保密的鄰國如丹麥接受人工生殖,以避免未來的子女知悉捐贈者的身分。皮耶·如亞內更進一步發現,大多數曾接受精子捐贈的異性戀夫妻與伴侶,於孩子長大後均未告知孩子時係出生於捐精的事實;且絕大多數因捐精而出生的孩子均對於與捐贈者見面沒有意願。皮耶·如亞內認為我們混淆了匿名/保密(anonymat)與秘密(secret),瑞典經驗的啓示在於廢除捐贈者身分匿名的法律不但沒有保障孩子知悉其血統來源與個人歷史的權利,反而鞏固了家庭秘密。此外,皮耶·如亞內訪談了幾位因捐精而出生、且嗣後與其捐贈者見面的孩子,他在這些孩子的經驗中發現,孩子面臨一種在捐贈者身上辨識與自己相關連的痕跡的困難,而這個困難則與孩子雖然在面容與身上與捐贈者相似、但生活與行為舉止卻可能與捐贈者完全沒有交集的反差有關。因此,作為孩子知悉自己的出身(origines)之權利的捍衛者,皮耶·如亞內認為困難之處在於我們談論的究竟是哪一種「出身」,而他認為受精卵捐贈而出生的孩子,其出身就正是一對面臨孕育下一代之困難的夫妻或配偶,他們的人生故事。然而,皮耶·如亞內亦不否認有少數因捐精而出生的孩子確實面臨心理與情緒上的困擾,但是對於廢除捐贈者身分匿名能否解僅佔每年因捐精而出生的孩子中的極少數之幾十個孩子心理與情緒上的困擾,答案仍是不清楚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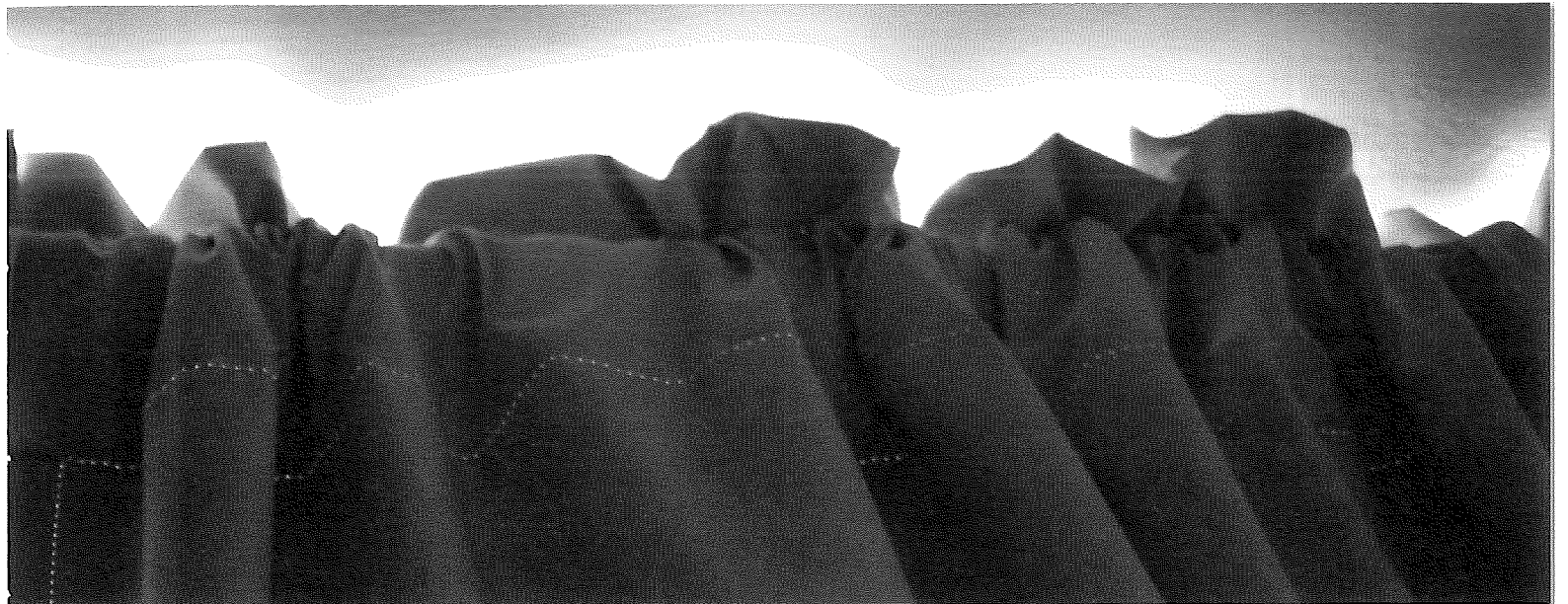
然而,對於社會學家伊蓮·泰利而言,知悉自己的出身(connaitre ses origines)是一個基本的人



權問題，而法國關於這個問題的爭議則顯現出不孕男性面對其父親身分（paternité）的不安與脆弱。近幾年，伊蓮·泰利觀察到法國社會幾個關於親子關係（parenté）的變遷，如卵子捐贈者人數增加，多元的現代家庭型態的出現如重組家庭（famille recomposée）、同志家庭（famille homoparentale）等。因此，成長於不同型態家庭中的孩子，其多元的生命經驗均應受到關注。伊蓮·泰利舉法國的鄰國英國為例，英國於2005年廢除捐精卵者的匿名措施後，與廢除匿名措施前大多數的預測相左的是，精卵均贈的數量並未減少，且接受精卵捐贈進行人工生殖的不孕伴侶數量亦未有顯著的變化；對於伊蓮·泰利而言，人工生殖科技的進步與發展發明了一種3個人共同合作孕育孩子的方式（la nouvelle façon de faire des enfants à trois），而英國正是展現其有足夠能力承擔此一高科技為人類社會帶來之必然結果的最佳例證。因此，伊蓮·泰利認為廢除捐贈者匿名措施是我們表現我們有能力承擔自己的所作所為的負責任表現，而法國對於廢除捐贈者匿名措施的擔憂，實係來自於對多元親屬關係（pluri-parentalité）的恐懼。至於皮耶·如亞內提及的「家庭秘密」問題，伊蓮·泰利則認為知悉自己的出身是基本人權的一環，許多孩子在知道自己是因捐精卵而出生後，卻因無從得知自己的捐贈人而對自己的出身感到迷惑與焦慮（註四），如此的心理痛苦已不單單是一個心理問題，而是一個正義問題（une question de justice）。伊蓮·泰利更進一步指出，許多「匿名人工生殖協會」的成員（因受精卵捐贈而出生的子女）希望能夠

知悉捐贈人的身分的原因，並不在於尋找自己的父母（parents），因為他們本來就已經有父母了，無須再費力尋找，他們只是想知道孕育自己的生命背後的故事、父親、母親與捐贈者間的關係，捐贈人是怎麼樣的一個人…等等，然後他們才能夠和自己的存在平靜、和平地相處。然而，法國法律體系在處理人工生殖的親子關係時，只能夠接受孩子是在2個人一即一父一母的孕育下出生。伊蓮·泰利也認為反對廢除捐贈人匿名措施之人傾向於將子女尋找捐贈人希望知道自己出身（origines）的行為與法律上關於血統關係（filiation）的認定混淆，孩子們希望知道自己的出身，但是並不代表他們希望在法律上建立和捐贈人間的血統關係。由此可見捐贈人被認定是足以動搖血統關係—特別是父系血統關係的潛在危險，若我們將焦點放在孩子法律上的父母—其中之一未與孩子有基因與血緣上的關連與捐贈人間的不對等，我們即可發現在法國的法律中捐贈人是被「去人化」（dépersonnalisé）的；而這些在法律上完全消失的捐贈人，伊蓮泰利稱之為「不被看見也不被認識」（ni vu ni connu）的隱形人。

事實上，目前法國大多數的不孕夫妻與醫學界均反對廢除精卵捐贈者匿名措施；特別是對於不孕的父親而言，此一匿名措施對於他們的父親身分與角色提供了一個使人安心的保障。從法國目前關於廢除精卵捐贈者匿名爭議出發回顧台灣於2007年3月21日公布的人工生殖法，該法規範之得接受人工生殖的對象僅限於不孕夫妻，因此我國司法系統對於人工生殖的想



像還停留在異性戀婚姻的架構下，與部分歐洲國家（如荷蘭、丹麥等，然不包含法國）允許單身女性接受精子捐贈進行人工生殖的規定仍有相當之差距。依照人工生殖法第14條之規定，接受人工生殖的受術夫妻得要求醫療機構提供其接受人工生殖之病歷資料，然該病歷資料不得包含捐贈人的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及在醫療機構之病歷號碼，因此台灣的人工生殖法（下稱本法）亦對捐贈者的身分資料採取匿名措施，然而關於捐贈者是否得主動請求查詢受術夫妻之身分資料，本法則無相關規定。此外，受術夫妻因人工生殖生出之子女視為婚生子女（第23條第1項），本法第23條第3項更排除認領之訴於人工生殖情形中之適用，因此單就以上這些簡單的說明，可以發現台灣與法國在前述規定上基本是採取類似的立場。由於人工生殖法通過至今僅3年餘，本法的適用頻率（人工生殖的數量、捐贈數…等）與其社會效應均尚無深度的實證研究與數據可資佐證，而受術夫妻與捐贈人個別的心路歷程、對進行人工生殖與捐贈行為的觀點與看法等亦值得關注。法律不能脫離社會而存在，每個經總統公佈施行的法律均會對其規範對象在個人與社會生活上發生一定的效果，而法律對其規範對象的意義最能從其社會效應上觀察而得知。法國未來關於廢除捐贈人匿名措施的爭議如何解決，及台灣人工生殖法的動向及對社會產生的效應均值得後續關注，在台灣生育率屢創新低的今天，瞭解受術夫妻與捐贈人做決定的過程，也許能給我們從另一個角度思考的啓示。■

註釋：

1. 本文標題係借自龐畢度中心圖書館（Bibliothèque publique d'information du Centre Pompidou）與法國高等社會科學院出版社（Editions EHESS）於2010年11月22日共同舉辦之座談會名稱：Bioéthique: don de gametes, identité et filiation。座談會與談人有二，二者均長期研究人工生殖、生命倫理與法律相關之議題：Irène Théry 伊蓮·泰利（社會學家，法國高等社會科學院教授）；Pierre Jouannet 皮耶·如亞內（生殖生物學家，法國醫學會會員）。本文中許多資訊均來自於筆者當天參與座談會之筆記與觀察。關於該座談會之詳細資訊與線上收聽座談會實況，請見：<http://www.centrepompidou.fr/Pompidou/Manifs.nsf/0/9C7ABF17028C590DC125774A0048F864?OpenDocument&sessionM=2.2.1&L=1&form=Actualite>。
2. [http://www.legifrance.gouv.fr/affichCode.do?jsessionid=38C7AF7FC4B0F9C6A3205C147D90DD6A.tpdjo03v\\_3?idSectionTA=LEGISC TA000006136059&cidTexte=LEGITEXT000006070721&dateTexte=20101207](http://www.legifrance.gouv.fr/affichCode.do?jsessionid=38C7AF7FC4B0F9C6A3205C147D90DD6A.tpdjo03v_3?idSectionTA=LEGISC TA000006136059&cidTexte=LEGITEXT000006070721&dateTexte=20101207)。
3. 在法國，人類精卵捐贈之管理係由人類精卵研究與儲存中心總會（la fédération des CECOS）負責，該總會旗下包含法國全國各地經准許得蒐集與分配精卵的公立研究與儲存中心。法國第一個人類精卵研究與儲存中心成立於1973年，自1992年以後，精卵捐贈與儲存事項即屬於公共服務之一部份。
4. 在法國，因受精卵捐贈而出生、而又希望能夠知悉自己的捐贈人身分的子女已組成「匿名人工生殖協會」（Procréation Médicalement Anonyme，簡稱PMA。實際上該協會之名稱為一諷刺性文字遊戲的產物，因法文的人工生殖為Procréation médicalement assistée，簡稱亦為PMA），協會的主旨即在於倡議廢除捐贈者匿名措施，以給這些子女知悉自己出身的機會與權利。該協會網址：<http://www.pmanonyme.asso.fr/>。

# 劉曉波、趙連海與中國模式

◎楊偉中\_旺報主筆

今年的世界人權日這一天，挪威奧斯陸的諾貝爾和平獎頒獎典禮上，準備了一張藍色的空椅子，那是為自己以及代理人都無法來領獎的劉曉波準備的。第二天，國際上許多報紙的頭版都登了這張椅子的照片。這大概是幾十年來，全世界知名度最高的一張椅子。

在中國內部，對這張椅子有完全兩極化的評價。有人認為這是「世界上最重要的一張椅子」，在網路上流傳它的照片，也有人說，是有人出來痛罵諾貝爾和平獎的時候了，因為這兩年此獎都頒給了「混蛋人」。那些志得意滿，因中國崛起而自我感覺良好的人們在網路論壇留言說：「整個西方世界都已經注定沒落，還要指手畫腳」。

這兩極化的反應，顯示中國（有限的）言論空間中正呈現著「普世價值」與「中國模式」的激烈衝突。前者主張中國與世界接軌，走上多黨政治、憲政民主、市場經濟和法治的道路，後者肯定人民共和國六十年來的道路，認為多虧有了「為人民服務」的中國共產黨長期而穩定的執政，中國大陸才能迅速有效率的大力推動基礎建設，享有高速的經濟增長，並維持政治社會的平穩秩序。

「中國模式」的宣揚者往往認定所謂的「普世價值」不過是西方干涉、破壞中國的武器。中國要堅持五千年傳統文化、六十年共和國社會主義道路、三十年改革開放事業一脈相承的體制與思想，在政黨政治、司法制度、金融監管等等各方面，都要維護中國特色、發展中國模式。

在一場主題為「人民共和國六十年與中國模式」的學術研討會上，一位學者就概括了「金融監管的中國模式」：一、始終堅持政府對金融市場的主導，而

這個中央政府最理性，可以消除利益集團的影響，貫徹「個人服從大局、全黨服從中央」；二、在公司治理中，強大的黨團等組織發揮很大作用；三、在西方的監管標準外，堅持「為人民服務」；四、中國特色的一把手（黨委書記）責任制；五、傳統文化因素。

另一位法律學者的發言，則被認為是在強調，改革開放三十年來，中國都反覆說要學習西方式的司法正規化，但實踐證明這在某種意義上是失敗的。與會者點出，中國的金融監管和司法模式中，有西方模式沒有的東西，那就是「中國共產黨的領導」，而正這是學者們自豪、自信之處。

確實，以金融危機和中國崛起為大背景，中國內部的民族主義、國家主義潮流更形茁壯，也是在這個背景下，「劉曉波=西方馬前卒=罪犯」的公式被不少中國人接受。在一定程度上，中共官方的意識形態宣傳是有成效的。

但，如果不是嚴厲的新聞與網路管制，如果不是極度不平衡的言論空間—中國模式主張者的背後至少有官方的默許和推波助瀾，普世價值的主張者卻從沒享有真正的言論自由—官方的宣傳不可能獲得如此大的成績。

很多人已經從海内外媒體知道，衆多劉曉波的同志、同路人和支持者、聲援者在12月10日前後那幾天被軟禁、被（強迫到外地）旅遊、被中斷手機、網路等各種對外通訊聯絡的管道。而在更早之前，凡被認為有可能前往奧斯陸出席頒獎典禮的中國公民，都被限制出境，如果被限制者想知道遭禁足的理由，他們往往會在海關得到這樣的答案：「你自己知道」／「去問公安局」。

荒謬離奇的故事不僅是這些。我們還可以舉兩個例子。

其一，12月10日這天，北京市要求全市的餐廳、酒吧不得接受6人以上訂位，以防有人聚會「飯醉」，響應奧斯陸的頒獎典禮。

其二，北京知識圈、文化圈中人心中最有代表性、最好的一家民營書店：萬聖書園，在9日這天收到斷水斷電的通知。通知上說著，因為配合某項工程所需，「於2010年12月9日下午到2010年12月11日上午之間停水停電，請各商戶提前做好相關準備，注意防火防盜，加強值班管理」。

書店女主人本以為這真是工程所需，沒想到9月下午2點，其他商戶照常來水來電，萬聖書園卻真的水電齊斷，門外還多了來監視的消防車。萬聖蒙此恩寵的理由也很清楚：當局深怕人們前來書店（設有咖啡廳）聚會。防民若此，也真是有中國特色。

「中國模式」不但要扼殺一切民主反對派的活動空間，對於公民維權行動也是極力的壓制，在人權日的一個月前，中國又多了一起冤案－趙連海案。

11月10日，結石寶寶（毒奶粉受害病童）家長趙連海被北京大興區人民法院以「尋釁滋事罪」判刑兩年半。此事在海內外引起廣泛的不滿，可以說，其影響並不亞於劉曉波的獲罪。原因很簡單：趙連海是從事理性維權的結石寶寶父親，卻被當成「尋釁滋事」的流氓，的確令人難以接受。

毒奶粉事件發生至今，三聚氰胺對幼童的傷害是否僅止於腎結石，一直未能釐清。不少病童結石排出後，又出現腎積水等其他病痛。家長擔心兒女健康受到長期性的損害。但是官方所謂的賠償，不但金額不

足，更無法提供病童長期就醫保障；加以三鹿公司宣告破產，受害者求償無門，都是趙連海出來維權的原因。至於他的行為：架網站、聯繫家長、辦座談與晚會、前往法院關注案件審理等等，以台灣的標準來說，不管就規模和強度來說，都很難稱得上「抗爭」。

大陸刑法中所謂的「尋釁滋事罪」，是從原先的流氓罪分化出來的。也就是說，維權的結石寶寶家長被當成了流氓。這不得不讓人想到20年前台灣的行政院長，針對當時蓬勃發展的社會運動，表示要打擊「社運流氓」。

「尋釁滋事罪」指的是：（1）隨意毆打他人，情節惡劣的；（2）追逐、攔截、辱罵他人，情節惡劣的；（3）強拿硬要或者任意損毀、占用公私財物，情節嚴重的；（4）在公共場所起鬪鬧事，造成公共秩序嚴重混亂的。也就是說，行為要達「情節惡劣」或「情節嚴重」，才算是觸犯此罪。

大陸法界早有人指出，「尋釁滋事罪」在司法實踐中存在很多問題，「其包容的行為仍然比較寬泛，且界定也不夠清晰」。同時，大陸最高司法機關未就尋釁滋事行為的「情節惡劣」或「情節嚴重」，做出有關解釋。事實上，趙連海的判決書中，也根本沒說清楚趙的行為如何構成「情節嚴重」。此外，大陸法界多認為尋釁滋事罪懲處的對象，是「為了尋求精神刺激、填補精神空虛而破壞公共秩序」者。那麼，有何理由把進行公民維權行動的趙連海，當成尋釁滋事的罪犯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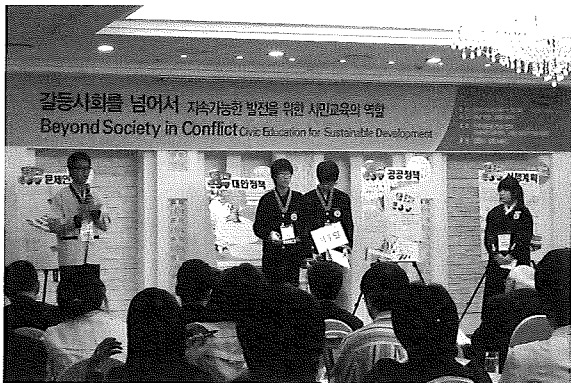
既容不下溫和反對派的劉曉波，又容不下理性維權派的趙連海，這個「中國模式」到底打算生產多少自己的反對者與掘墓人呢？

# 民主公民教育的亞太實踐



記於「2010亞太公民教育論壇」之後

◎李岳霖 \_ 執業律師、民間司改會法治教育向下扎根中心執行委員



2010年10月20日，筆者有幸參與由南韓民主基金會在韓國第2大城釜山市旁，（慶尚南道）馬山市所舉辦的「2010亞太公民教育論壇」，雖說短短4天的緊湊行程，卻讓筆者對於與台灣近在咫尺的大韓民國及其國民，有了更深一層的體會與認識。

從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法治教育向下扎根中心（以下簡稱「法治教育中心」或「中心」）歷年來在我們台灣這塊土地上為法治教育向下扎根所做的灌溉開始，數年來成果已然漸漸得到世界各國的矚目，故而中心幾年來皆屢屢獲邀出席參與由美國公民教育中心（Center for Civic Education）所舉辦的世界公民教育年會，在今（2010）年7月間參與於印尼雅加達所舉行的年會後，法治教育中心在台灣所做的努力與初步成績，又再次得到國際間從事公民教育的很多團體、友人們的肯定。期間，中心的執行委員林佳範教授更獲邀在本次由韓國主辦之「2010亞太公民教育論壇」中，發表論文並向與會各國代表介紹我們難能可貴的台灣經驗。筆者此次有幸追隨林教授及中心執行秘書朱惠美小姐一同前去韓國體驗交流，實深感榮幸。

我們參與論壇一行3人，於10月19日即先行出發，至韓國首爾後，再轉搭國內線班機至釜山，抵達釜山後，即由主辦單位安排接駁巴士至馬山市下場飯店，準備隔天正式展開的論壇會議。經過一天的轉機與接駁交通，雖然抵達飯店時天色已過黃昏而有些許昏暗，但仍能從行道樹上飄落的黃葉感受到有別於亞熱帶台灣氣候的微涼秋意。

論壇正式在10月20日展開，此次由韓國民主基金會主辦，邀集亞洲各國從事公民教育的團體及代表與會，主題為「Beyond Society in Conflict: Civic Education for Sustainable Development」，係著眼於在價值觀或立場有所衝突或對立的社會中，如何有效而持續地發展公民教育。循此主軸，藉由與會團體代表的論文發表、經驗分享討論，以及由韓國中學生對於不同議題所作的公民行動參與（Project Citizen）演示，達到觀摩體會，彼此交流的目標。

特別值得一提的是，主辦單位在論壇第一天即安排一Project Citizen Student Showcase Session，由韓國當地數所經過競賽脫穎而出的中學生隊伍展出並演示他（她）們對於所關注議題，藉由公民行動參與的方法所獲致的結果或行動方案。同學們所擇定的議題，多乃生活週遭平易近人的觀察所得，諸如：如何杜絕販售於品予19歲以下青少年？如何解決農村農耕勞動人力短缺？如何做好並落實青少年技職生涯教育？如何改善提升非法移民孩童們的教育權利？如何藉由公平貿易，給予從事勞動或農作的孩子們希望？如何保障青少年工作權，促進友善青少年的職場環境？如何杜絕於校園週遭設立有礙青少年身心健康的特種行業？等。在親自看過當地同學們資



料整理與展示，並與他（她）們討論各項議題的意涵與心得後，筆者深深覺得在政經高度發展的台灣社會，各項資訊來得既多且快，相信我們的同年齡青少年朋友們，如果也能開始類如Project Citizen的思辨活動，有朝一日一定也能對於學校、社區或社會所遭遇的問題，有豐碩的論辯成果與思考體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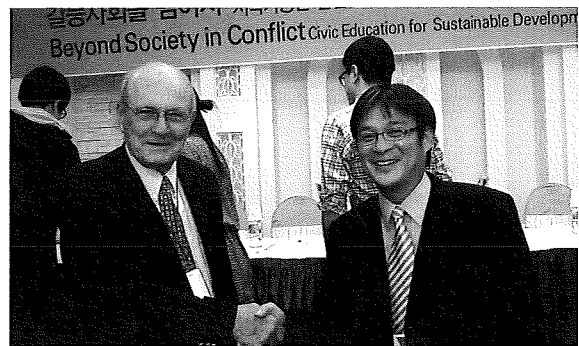
論壇第2天開始，接連2天，即由與會各國代表分別就大會主題，以及韓國民主化過程中的公民教育、多元社會中的民主教育、公民教育的新方法等子議題，依自己國家的現況，提出各項介紹、看法或心得。這些與會國家代表，除主辦國外，有來自美國本土及夏威夷州、巴基斯坦、蒙古共和國、中國、菲律賓、尼泊爾、泰國、印尼以及台灣等國家。其中，林佳範教授所發表關於台灣從事並推展公民教育的經驗歷程，分別從教材的譯著發行開始，經由律師的參與、民間社團（主要為扶輪社）的贊助，整合出一股非常特別而又後盾強大的從事法治教育與公民教育力量，而這樣資源整合的台灣經驗，給予了與會各國代表深刻印象。

在論壇的每天晚餐時段，主辦單位都精心安排了濃濃韓國傳統風味的舞蹈與餐食，盤中色彩繽紛的韓國餐食，無一不令人食指大動！而在論壇的最後一天，主辦單位更為全體與會的各國代表們安排了將近一整天的釜山市區及市郊旅遊參訪行程，釜山港的建設突飛猛進，其貨櫃的吞吐量無論在亞洲或世界，近年來幾可用一日千里來形容，而釜山市港口建設及市郊風景名剎文化保護區，兩地距離不算太遠，但在經濟商業大都會發展的同時，還能夠盡最大的能力去兼容並蓄傳統文化價值與環境保護，值得讓人尊敬！

總結4天以來的論壇，成果是豐碩的。它讓參與的各國代表們有了一個新的視界，不但認識韓國這個二次世界大戰以後才崛起的新興民主國家；也認識到她在民主化的歷程中所曾經遭遇到的失敗、考驗與試煉。論壇舉辦所在地－馬山市，對於韓國近代民主運動發展史上，有著相當重要的地位，主辦單位將論壇舉辦地擇定在此，饒富深意！

在匯集沛然能量，推動民主法治向前邁進的台灣社會，此時此刻面臨到的關卡之一，或許誠如此次論壇的主要議題，我們應該要去慎思明辨的，非但是多元社會中法治的應然，更要去篤行民主的實然。公民與社會的形塑，應以民主為骨幹，法治為血肉身軀，而真正賦予公民社會思考並存在的，則是一步一腳印的扎根教育與行動落實。在論壇裡筆者看到南韓的NGO已經在做了，南韓的初中生、高中生也在做了，相信在台灣，我們也可以做得到。

最後，感謝有關單位及法治教育向下扎根中心給予筆者的支持，也謝謝同行的林教授及惠美的辛勞，是所有人的努力，終讓很多的國家、團體、朋友們看見台灣的成績。]]



# 政治對立下的公民教育



參與2010年10月南韓馬山「亞太公民教育論壇」有感

◎林佳範 \_\_ 台灣師大公領系副教授、民間司改會法治教育向下扎根中心執行委員



民主，可以制度化且和平解決政治的對立，但並無法消解它。甚者，不論是在民主化之前或之後，公民教育無不受政治對立所影響。民主化之前的公民教育，是威權政體的幫兇或政治啓蒙的先鋒？民主化之後的公民教育，能夠脫離政治對立，來推動公民教育嗎？公民社會，如何在政治對立下，影響學校的公民教育？南韓的民主基金會(Korea Democracy Foundation)和美國的公民教育中心(Center for Civic Education, USA)共同主辦，此次的東亞公民教育論壇，即以Beyond Society in Conflict: Civic Education for Sustainable Development為主題，來自亞太地區南韓、台灣、中國、印尼、馬來西亞、菲律賓、泰國、蒙古、尼泊爾、印度、巴基斯坦、美國夏威夷、維吉尼亞、佛蒙、密蘇里、堪薩斯、麻州等，公民教育有關人員參與，3天的研討會。為何主辦單位會，形成這樣的主題？在韓國的馬山，經過幾天的會議與接觸，慢慢可以理解，且所謂的「永續發展」(sustainable development)，並非指生態環保上，而係針對公民教育本身的發展。。

從台灣到會議的所在地，必需先搭2小時的飛機到仁川，再搭1小時的飛機到釜山，然後再搭1小時的汽車，才到達目的地馬山（最近剛被合併在昌原市下）。為何如此費周章地來到此地，而不是在首都首爾舉辦？原來馬山地區，是南韓第一次的民主化革命，在1960年4月19日，推翻其第一任總統，後成為獨裁者的李承晚的所在地，今年並第一次被正式納入國家的紀念日。並成為後來1978年著名的馬山與釜山的起義事件所在地。馬山堪稱南韓的民主聖地，成為後來的民主化運動的重要象徵。

南韓的政治經濟發展，是他們引以為豪的成果，在Arirang TV(英語電台)一則宣傳廣告，從聯合國官員在韓戰後的說法：「經過100年都無法站起來的病夫」，到今年將舉辦G20的國際盛會，不論是政治民主化或經濟的現代化，均有目共睹的傲人成績。然而，在這些光彩的表面下，仍有其必須面對的民主化問題，其實處境上和台灣的發展頗類似，即政治上的對立，甚至影響到公民教育的發展。現任的政府，亦視過去的反對黨執政，為「失落的8年」，而民主公民教育，亦因為許多的反對黨所注重，反而成為祭品。韓國民主基金會，雖是政府所成立，但能被其應邀出席的貴賓，仍以現在的反對黨或社會運動的人士居多，教育部的官員，亦形式地出席開幕，並未留下來參與會議。

其實南韓的民主化，一個有趣的現象，是學生運動扮演領導的角色，且最早的1960年4月革命，更是從高中生開始起義，起因於政府為干預學生的抗議，刻意更改學校的考試時間，將其移至星期天，而引發更強烈的學生抗議，且演變成全面性的反政府示威。研討會中，更有學者以” The Role of Popular Education in Social Movement of Korea” 為題，剖析像夜校這種體制，和社會運動的關連性，即有很多大學生成為夜校的老師，而在針對中下勞動或農民所舉辦的夜校課程，激發中下社會階層的權利意識，進而直接或間接的推動政治運動與社會的改革。然而，這樣的學生運動歷史，並未撼動主流的教育體制，公民教育並未在高中的正式課程中，且就算是在中小學，類似台灣在考試領導教學的教育現場，往往被邊陲化或形式化。

有位南韓國小老師的分享，蠻可突顯這些教育現場的問題（其實台灣也有類似的問題）。他在學校進行環境教育，推動節能減碳的觀念與行動，強調要多騎腳踏車少用汽車，但學生則反映，我們不是不騎腳踏車，而是社會或學校都反對他們騎腳踏車，於是他們變發起「建立兒童友善的腳踏車道路」運動，雖然獲得媒體的青睞，但其中並未獲得學校的支持，甚至誤會他在策動學生「造反」，就算腳踏車道建設好，後來的學弟妹也並未被允許使用。這位老師並非在推動美國公民教育中心的公民行動方案(project citizen)課程，但其已含有此課程的精神，惟他的遭遇，也顯示許多教育現場，並未正視，甚至反對學生的行動，或其政治效能的形成。

在本次的會議中，許多的公民社會組織，亦有介紹他們各自所推動的公民教育，例如、Korea Civic Education Institute for Democracy、Citizens' Coalition for Economic Justice、Civil Society for Open Society、Volunteer 21、Young Korean Academy、Korea Democracy Foundation等，可是這些組織的努力，皆非主流體制內的學校課程，且在各組有限的財務限制下，其影響力仍很有限。在此次的會議中，或許一個比較明顯的成果，是這些團體均認為，應該進一步的聚會，來商討未來在韓國公民教育的推動。相對地，本人介紹司改會的法治教育中心，利用律師公會、扶輪社等各種社會資源，來進行公民教育的推動，且已打進學校的正式課程，獲得許多韓國人的迴響，有位女的國中校長（係透過私人關係才得知而得以參與本次的會議），在休息時，更親自來感謝我，給他們提供一個很好的示範與

激勵，更在下一場的發表中，引用我們的例子，來提問韓國未來的推動方向。

南韓民主基金會，推動美國公民教育中心的公民行動方案(project citizen)課程，並舉辦高、國中生的比賽，約有70所學校參與，在第一天的議程中，其中7個獲獎學校的學生，更親臨會場，說明並展示其公民行動方案。學生所提出的主題，非常多元，從其生活有關者，如青少年的吸煙、高中生涯規劃課程、社區性產業對青少年的影響，到一般社會性議題，如農村的勞動力短缺、勞動力剝削、童工議題、非法移民兒童之受教權等。這些學生的口才與應對，皆顯示強調行動力的課程，有助於學生的公民知能之提升。在會議中尼泊爾和印尼的公民教育工作者，更提出論壇劇場(Forum Theatre)的方式，其不僅對在體制內的學生，甚至失學的孩童，能提供對話與討論的公民教育。不管何種方式，公民教育皆不脫離互動式、參與式、經驗式的課程策略。

衝突，是人類社會難以避免的課題；民主的體制，提供一個和平解決政治衝突的機制；公民教育，係強化民主化的必要工作。不論是南韓或台灣，仍有嚴重的政治對立，且既有學校體制與文化，並未完全脫離過去的舊習，更突顯公民教育的重要性。如何在新舊價值與體制的衝突間，尋求社會資源的挹注，並能滲透教育體系的封閉性，是我們的共同課題。民間公民教育的推動，能提供學校公民教育的輔助資源，更能保持其多元與活力。公民社會的公民參與精神，更是學校公民教育所必需援引之重要資源。①



特別報導

# 災難和政治考量， 催生了蘇花改

從以前的蘇花高，到最近環評初審通過的蘇花改，一向都與政治計算脫離不了干係，1999年底，國民黨在總統大選前夕提出興建蘇花高的政策宣示，隨即在短短4個月內以臨時動議方式在環評大會提案通過，政策買票意圖明顯，對於路線行經地帶複雜的滲湧水斷層帶，從來未曾實際鑽探調查，因而路線規劃遲遲無法定案，環保爭議極大。這是蘇花高最後被擱置的重要原因。然而，一場風災，讓蘇花改的環評案，創下史上具爭議性重大開發案環評最快通過的紀錄，政治考量再度凌駕一切。這其中的過程、政治角力以及從中凸顯的開發至上的心態，是本期特別報導反省的對象，希望能留存紀錄，作為「給下一輪好山好水保衛戰的備忘錄」。

# 「安全」是急不來的

◎詹順貴\_律師、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環境法委員會主任委員



蘇花改的環評案，14天內環評初審通過，並在11月9日排上環保署第200次環評大會討論議程，很可能創下史上具爭議性重大開發案環評最快通過的紀錄。梅姬颱風重創蘇花公路，造成嚴重傷亡，固然令人遺憾，但花蓮縣傅崐萁縣長把它怪在環保團體身上，其實是讓重大政策的理性討論失焦。筆者於2005-07年間擔任環保署環評委員時，曾審查過興建蘇花高的環評案，謹說明其過程與當時環評委員的疑慮，供各界參酌。

2000年總統大選之際，當時執政的國民黨在1999年底提出興建蘇花高的政策宣示，隨即在短短4個月內通過環評，而且是以臨時動議方式在環評大會提案通過。既未記取當時仍在施工中的雪山隧道因地質調查不實，鑽掘過程中遇上斷層破碎帶嚴重崩塌及湧水而造成數名優秀工程師死亡、高價鑽土機毀損及萬年地下水大量流失等教訓，更完全無視於它總共穿越11條斷層及其他近十種敏感區位，政策買票意圖明顯。

正因為興建蘇花高的決策，一開始即以政治考量為出發點，註定它坎坷的命運。民進黨執政後，數度游移於建與不建，政治考量亦遠大於專業考量。2006年，交通部以「為避開滲湧水斷層帶而變更路線」為由，向環保署送審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即是因為當初地質鑽探調查不足所致。但當時歷次的審查會，仍只看到國工局以台鐵興建北迴鐵路新永春隧道時遇到的地質狀況做為「推估」參考，並未實際詳細鑽探，讓環評委員無法放心，因而一再延宕。

2008年再次改朝換代後的蘇花替與現在的蘇花改，改由公路總局負責規劃，但就長隧道路段，其路線規劃與須面對的地質挑戰，仍然與當時蘇花高面臨的情形毫無二致，公路總局對於外界有關地質問題的



疑慮，仍是國工局那套說詞。而全國的土木技師公會聯合登報呼籲政府應直接興建蘇花高，除了工程商機外，充斥著人定勝天的思維。試問，各界在責怪環保團體的同時，可曾冷靜想過，其實是道路規劃單位將近10年的怠惰，未認真做地質調查，才造成今日不問是蘇花高或蘇花改都因地質疑慮遲遲無法釐清，而備受爭議的局面，是否該檢討追究交通部的責任？如果盲目的動工，未來看到的將是不斷的預算巨幅追加與無止境的投入維修經費，除了工程永續外，能留下什麼？

危險與安全是相對概念，層次雖高，但均極抽象，如何把抽象的目標形成具體的問題，並進而擬出有效的解決方案，才是決策的核心價值。傅崐萁聲稱蘇花公路10年間死亡千餘人，以證明蘇花公路不安全，並導出興建蘇花高或蘇花改的必要性。但依淡江

大學張勝雄教授分析警政署與交通部運輸研究所的資料，卻發現傅縣長提出蘇花公路的死亡數字竟是以整條全長475公里台9線充數。實際上僅為台9線一小段約80公里的蘇花公路因坍方影響交通的天數，2002至2008年僅25天，死亡人數為5人，而因酒駕、逆向超車致死的人數卻高達46人。可見除本次風災重大死亡事故外，其他事故原因主要是人為因素，因此將「給花蓮人一條安全回家的路」與興建「蘇花改」或重新出現的「蘇花高」呼聲直接劃上等號，未必是對症下藥，可能根本無法解決花蓮人渴望的迫切問題。安全，應該是最優先的訴求，但不必然只有單一選擇，這部份環保團體已有多次詳細的論述說明。

生命是無價，但有生命的，不只是人。這應該是慈濟證嚴上人雖然低調但始終抱持反對態度的原因所在。

# 全是政客惹的禍！

逆天而行沒有安全

◎徐仁修\_自由寫作生態攝影家、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荒野保護協會創會理事長



## 一、逆天而行

「給我們一條平安回家的路！」好動人的口號，但，如果你硬是要逆天而行，地球上就沒有一條真正平安回家的路！看看蘭嶼達悟族同胞會不會在颱風天出海？！會不會硬逼迫航空公司飛向天候欠佳的蘭嶼？！如果不飛，就大喊「給我們一條平安回家的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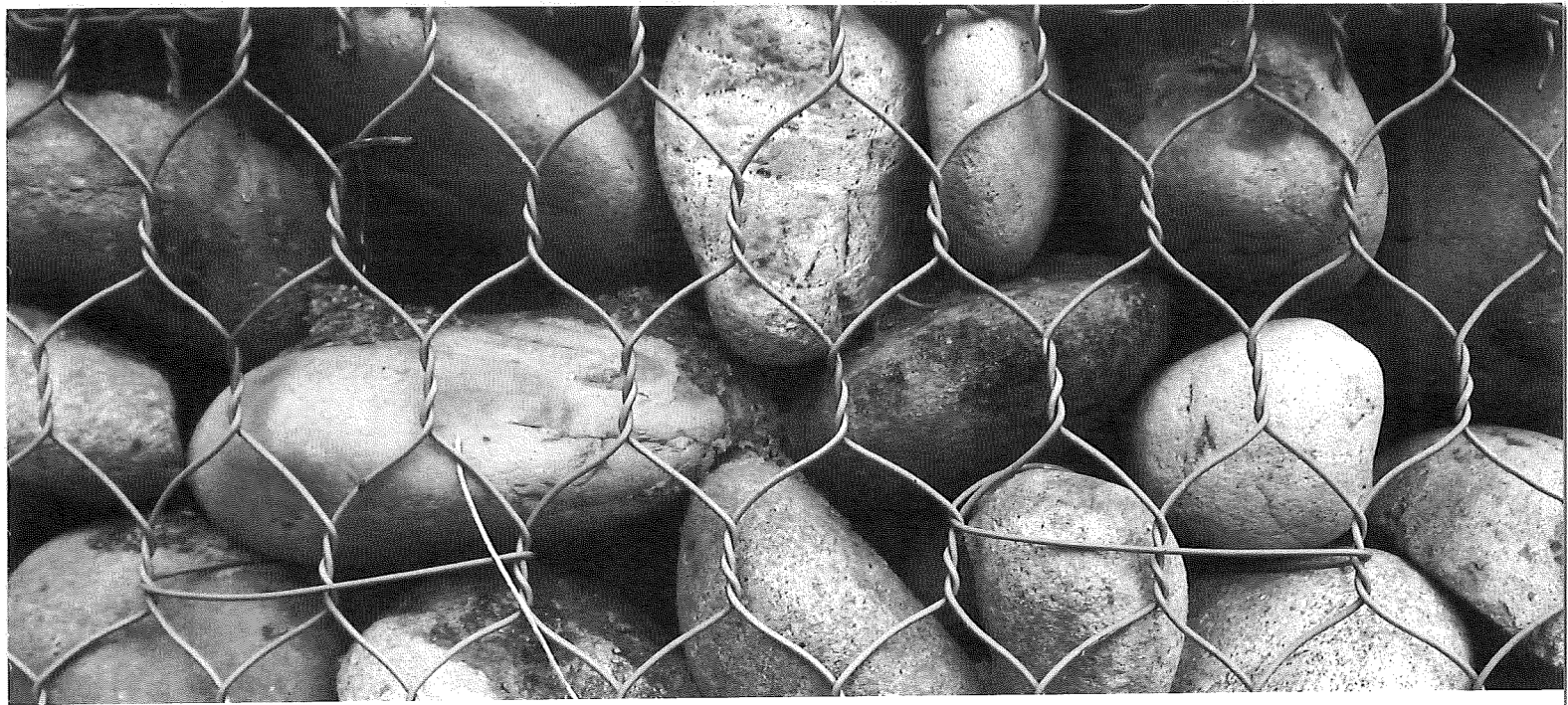
海象欠佳，颱風侵台，綠島人也知道要停開交通船，綠島人也沒有要求建一條海底隧道，做為「一條平安回家的路」。因為他們都知道，逆天而行就沒有平安回家的路！

為什麼獨獨花蓮人要強迫全民買單來建蘇花高速公路？我們如果仔細思考一下，就會知道那背後有一群可怕的藏鏡人。這些人是誰？只要檢查一下，建蘇花高得到最大利益的是誰，就容易清清楚楚了。

第1個就是財團與土地掮客。他們早就把蘇花高周邊受益的土地炒了幾番，如果停建，他們的利益就泡湯了，所以他們早就用龐大的財力，扶持可以與財團掛鉤的政客，透過選舉攬權，再以地方威脅利誘中央的政客。

第2個受益者，是砂石業集團。你只要走一趟蘇花公路就可以明白，整天幾百輛超巨型運石卡車轟轟隆隆來回急馳，不只讓小客車需要像小老鼠過大街一般東閃西躲，也讓這條建在地層不穩而地質破碎的山海邊的公路，經常被壓得千瘡百孔。砂石業集團當然要一條讓他們可以快速獲利的公路啊！看看環保審查時，那些兇神惡煞大概有一半是砂石業者。





第3個獲利者，是工程包商。他們早已磨刀霍霍準備搶標工程，他們中有的黑道，運用各種手段圍標，再轉發包，或脅迫分食利益。這些人在環評會也現了身，那種公然口出惡言威脅環保團體，全國都看見聽見了，但，有檢調來制止或調查嗎？當然是不願意得罪這些惡客旁邊的政客！

第4個獲利者，是水泥業。一條高速公路要用到多少水泥？那是天文數字。還得使用更多的砂石，所以砂石業者在此又二度獲利了。

第5個獲利者，是地方政客。所有有巨大利益的地方，都有這些不肖政客的身影，他們有口號，有身段有手段，善於畫大餅，更專於略施小惠，以引誘許多平民百姓聽他操弄起舞。

這次我們看到他們利用天災與人禍而嫁禍環保團體，就可看出他們的手段與身段。他們的似是而非，倒因為果，為台灣人民上演了一齣黑道治國的恐怖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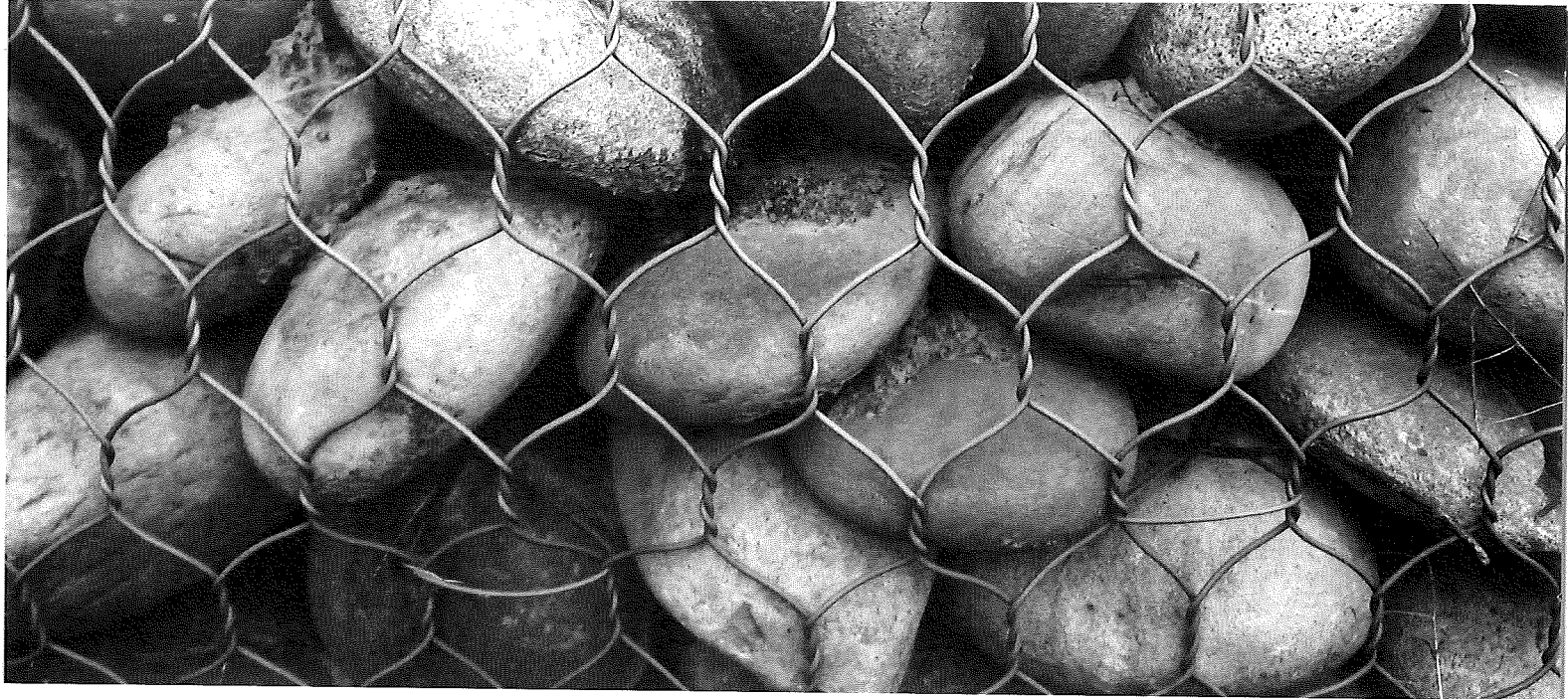
回家的路有很多條，中橫公路，有海路，有空路，但如果要逆天而行，就沒有一條是平安的路。蘇花路上的大山巒崖，是上天花了3百萬年完成的壯麗山河，自有它的作用，倘若我們不明其究，不逆天而行，才能平安回家。

商業及很多媒體不斷對大眾洗腦，讓很多人以為「錢多了就會快樂，方便就是幸福」，但對1個真正懂得生活的人，對人生價值探討過的人都知道：「人生沒有捷徑，幸福與快樂是在存在於每一次的腳踏實地時。」身心健康是幸福與快樂的基石。把環境污染了，把山川毀壞了，我不知道有什麼快樂與幸福？！我們沒有人吃不飽、穿不暖，如果有，那是政客的疏失，我們有許多的貧民戶，這是資源分配不均的政策所造成，台灣貧富差距愈來愈大，治國的政府要負最大的責任。

對花蓮的原住民、平民大眾而言，蘇花高真的是他們生活中最迫切需要的建設嗎？為甚麼不把這上千億的經費用來改善東部的環境，從文化、教育、休閒，讓東部人民的生活更舒適，也讓東部的環境更美更有文化特色，這樣也同時保護了東部的自然美景，也才能吸引更多的觀光客來旅行、來渡假，讓他們願意在美好的東部多作停留，在各民宿、各部落多盤桓，如此觀光客的花費是真真切切地留在當地，由大眾分享，而不是流入那些大飯店背後的外來大老闆的口袋中。

## 二、腦袋轉彎

政府喊著響亮的口號「節能減碳救地球！」，「政府機構的空調不可低於28°C」，「公務員少穿西



裝」，「儘量搭乘大眾公共交通系統」……，這麼多漂亮的口號，於是小學的教材、中學的考試題目，都出現這些題材，一時之間，好像真把節能減碳當一回事。

當「國光石化」要在大城濕地建4千公頃的石化廠房時，政府首長紛紛露出他們真正的心意，馬總統說：「國光石化可以增加國家的GDP！」行政院長吳敦義說：「在那裡覓食的白海豚應該會自行轉個彎。」經濟部長施顏祥說：「加一個民營石化業才能節制台塑！」「不蓋國光石化，產業將外移」……所以，國光石化是應該建的。

這就是政客的邏輯，任何政策都是朝對他認為有利的來轉彎。國光石化的原料需要進口，使用的能源要進口，做好的產品要外銷，只把廢氣、廢水留下，也就是污染留台灣。像這樣高耗能、重排碳的超級巨大工廠，不只與「節能減碳」違背，也危害台灣環境與這片土地上的生靈。

那天，我站在大城濕地的岸堤上，望著從退潮中出現的大片濕地，看著一輛輛牛車緩緩離岸駛入濕地，看著許多婦女老人在濕地上「討小海」，我看見沙灘上出現數以百萬計的和尚蟹，這裡大片大片的蚵田，還有四處鑽洞的招潮蟹、青蟬……都將自這片台灣最後一片最大的濕地上消失，稀有瀕危的白海豚也

會被殃及……。真的讓人心痛。政府與財團的貪婪正是元兇。

所以的智者、聖人都告訴我們：「人與自然是生命共同體」，當大自然不好，人類就會很慘。這麼多活生生的例子，天天在地球上演著，難道當政者不知道嗎？還是政客們一遇見財團，腦袋就自動轉彎了？從事生態環境保護這麼多年，我學到1件事，千萬不要相信政客，他們說起話來如此誠懇，是誠懇地說謊！

政客們只有在要我們選票的那一刻會擺出傾聽的姿勢，過了之後，我們就像是1團用過的衛生紙。我們中勇敢的人應該站出來，應該走到街上，向政客大聲說：「NO！」我們中還擔心被政客報復的人，就請在投票時，用你那有力的1票向這些政策說「NO！」所以，記得一定要去投票，讓政客們知道誰是主人！

「守護棲地」是我們荒野保護協會重要的2大使命之一，我們應該儘可能勇敢地站出來，守護大城這塊台灣最大、最後的濕地，捍衛那裡千千萬萬的生物，他們全是與台灣，與我們息息相關的生命共同體！我們荒野保護協會有神聖的使命，我們責無旁貸！

# 環評沒法了，蘇花高再見！

給下一輪好山好水保衛戰的備忘錄

◎潘翰聲\_綠黨召集人

蘇花改的環評創下有史以來最快通過且不用進入第2階段實質審查的重大開發案，馬上傳出大陸工程和工信工程2家國內重量級公司宣佈不會參與投標，不論是真的有太高的不確定性，或是為了開國外標醞釀輿論，這件開發案爭議暫時落幕，與其再重述論戰過程的爭點，不如留下一個核心參與者的運動觀察，作為下一輪好山好水保衛戰的備忘錄。

## 魔鬼的語言

「我覺得你們的環保理念不錯，但蘇花改這件事，也該留給人家一點路，不能什麼都反對。」從一上車，計程車司機劈頭就如此好言相勸。

「綠黨反對的是蘇花『高』，蘇花『改』我們不反對要有安全的路，我們只是強調要審慎環評。」我試著說明。

「你在電視上不是這樣說的！」這位司機大哥火氣燒起來了。

「我真的是這樣說的。」我堅定的說。

「那怎麼會跟我的印象不一樣？」他還有點不信，但語氣變得和緩多了。

「可能因為所有名嘴都這樣圍剿我，每通電話幾乎在亂罵，所以我們就變成罪人了」

一陣沉默之後，繼續討論一段時間，轉而談到天橋上選舉旗幟的亂象。到了我們固定街頭演講的捷運市府站，他堅持不收車錢「你們做得太辛苦了」。

我腦中閃過的畫面，不是千人搭鐵路換遊覽車的「辛苦」，是手戴滿天星勞力士鑽錶的花蓮觀光業富商在環評會激情下跪「請各位手勢抬高，放阮一條生路」；在T台晚上直播現場，同一隻鑽錶也在我眼前舉起，拜託我「手勢抬高」，中場歇息時，原本攝影

機前還包裝為謙卑的嗆聲，剎時轉為高調的驕傲：「這隻6百萬！」。超過半年沒有薪水的我，被一隻6百萬元鑽錶三番兩次懇求「放阮一條生路」，這真是個奇妙的世界。

這世界更妙的還不僅於此。2、3週之後，台北市政府都市計畫委員會審理內湖保護區變更為慈濟園區的開發案，旁聽室和走廊上擠滿敵對立場的兩群人，竟也互相高喊「把身份證拿出來」，曾到我們的記者會搶麥克風的蔡姓「慈濟志工」，則說自己在內湖科學園區開公司算是「內湖人」。一個講究環保志業的宗教團體，變成開發單位的時候，學壞的速度令人咋舌。「台北那麼多保護區被變更，怎麼沒有看到綠黨出來反對？」、「廖本全老師反對慈濟是為了提高自己在綠黨裡面的地位」、「綠黨是靠攻擊慈濟來騙選票」，把案名替換成蘇花高的話，這些邏輯不通的話一點也不陌生。

才剛在審查會上發言熱淚縱橫的陳姓名主持人，回到旁聽室就冷冷地說：「這些年輕人個個都是人才，但都被老師騙了」，這種話從20年前我參加野百合學運，就老是被這樣疲勞轟炸，現在我都從「被騙」轉成「騙人」的身份位置，在民衆間的一段口角之後，旁邊有人焦急地打著手機「我那個120萬剛剛入帳了沒有？」，我好疑惑這個曾經視同一陣線的團體到底是天使還是魔鬼？

在蘇花改新聞最熱的時候，許多談話節目上，主持人和名嘴、地方政客總要導向「慈濟主導反蘇花高、操縱環保團體」，我出言辯駁後，有人私下來說：「他們也不是真的環保，只是因為蘇花高通過上人發跡的精舍，現在蘇花改沒有平原段，他們就沒聲音了」。來到慈濟的變更案，面對立場不一致的質

疑，有些支持者提出一種說法：「上人從來沒有反對蘇花高，是環保團體一直假借上人名義」；原來換位子換腦袋的，不是政客才有的症頭，真的是「活得夠久，什麼怪事都會遇上」。

佛經說，佛陀會化作各種人世間的相來傳法或考驗人心，基督教也說，上帝無所不在。而魔鬼的語言其實也是，就像那電影駭客任務裡面，Matrix母體隨時會將任何人化成體制的傀儡。

### 環評一搞十幾年？真相的源頭

每每要交代蘇花高/蘇花替/蘇花改之間的糾纏，或是「環評做了十幾年」這一類的提問，就必須追溯到故事的起源。

有一種吃油怪獸叫做汽車，他們用電視廣告吹捧愛汽車不愛美人的神話，更不用說愛江山或是小孩了，他們有了車輪就忘了人有長腳，一直幻想「一台車凸歸台灣」，不只要要有環島高速公路網，更要蓋高速公路穿越中央山脈（因為中橫斷很久了）。蘇花改環評通過後，這些原本聽來荒謬的建議，都有行政院長吳敦義或一些利委整天高談闊論，當然核廢公路台26線安朔-旭海段的環評變更修一修也通過了，整個台灣島的海岸線用鎖鏈圈滿套緊了。

1999年九二一地震發生，全台灣大家都在忙著救災重建，當然有人不會放過這天上掉下來的機會趁火打劫，一週後「蘇花高」的規劃正式提出來（真是比災後重建更有效率），3個月內就通過環評初審（舉國上下都還在忙著重建），2000年初用「臨時動議」在環評大會闖關，當時花蓮縣政府連一個代表都沒有，總統選舉前就趕緊走完行政程序公告定案。如此草率的環評，當然會「做了十幾年」。

2001年花蓮縣長選舉，綠黨縣長候選人齊淑英老師的政見主張「以搖擺式高速鐵路縮短花蓮台北2小時內，搭配全縣的輕軌電車」提出蘇花高的替代方案（即現在的太魯閣號）；2003年花蓮縣長補選，齊

淑英直言：「民進黨政府則用蘇花高來割裂花蓮美麗的容顏」。然而，連這次五都選舉結束，都還有人質疑綠黨反蘇花高沒有替代方案。

### 蘇花高第一回合：快速

2007年民進黨政府重啟蘇花高環評，爭議浮上檯面。嚴長壽等商場及文化界名人出面反對，連財經媒體《商業週刊》都製作「大建設大崩壞」專題，慈濟基金會證嚴法師也公開宣示立場「路開得夠多了...路開到哪裡、人的破壞就到哪裡」；加上總統大選民進黨黨內初選，除了蘇貞昌之外的候選人都表態反對，使得地方環保議題升級為全國性的政治爭議。

青年學生串連了「化作春泥更護花聯盟」，製作「蘇花糕餅舖」網站和多部動畫短片，不但得到青輔會青年公共參與獎，全球綠黨青年大會上也獲得最酷行動方案，那本感人的「放慢」的宣傳手冊主題，點出爭議的核心在速度，除了道路開發本身的環境衝擊，更令人擔憂的是，一旦花蓮與台北之間因為蘇花高而時空收斂，就會像宜蘭雪隧通了之後「農田不種稻子種房子」。

2008年總統選舉後，政權交替前夕，環評大會將蘇花高退回交通部。一種看法是，針對環評委員的遊說溝通發揮效果，另一種解釋是，社會氣氛和選舉結果，讓民進黨政府得以默許否決蘇花高環評。這2種史觀同時顯露出，當時環保運動團體「有人愛抗議、有人愛培力(empower)」軟硬2條路線、黑臉和白臉的交叉運用。

事成之後並沒有人要去搶功，但綠黨內部則有人大力檢討「我們花這麼多精力投入這個運動，但外界並不認為這是綠黨的成就，也未凸顯在決策中的關鍵角色，是否調整和社運合作的關係、作法」。此時恰巧行政院長劉兆玄到花蓮視察、拜訪證嚴之後，宣佈重啟蘇花高，旋即稱作「蘇花替」，那個週末下午所有媒體都打電話來找我問民間回應的立場，環保團體

間緊急召開會議，週一就到行政院抗議，劉揆面對排山倒海的輿論質疑，蘇花替很快就夭折，但蘇花高勢必捲土重來。

## 蘇花高第2回合：安全

第2回合的爭議焦點，從速度變成安全。雖然明白知道，政府稍後定調的「蘇花改」（蘇花公路山線改善工程），就是蘇花高的翻版，每次媒體又炒一波，也總要套我們的話，但在戰略位置上已經攻守易位，我們不宜「連蘇花改也反對」，所以要把重點放在「替代方案」。

青年朋友們花了相當多的時間到花蓮舉辦營隊和工作坊，搞清楚花蓮在地的交通需求和發展課題，但青年人有感於地方社會的撕裂，這些活動都是鴨子划水般進行，而不做任何媒體曝光。另一線以台北為主、熟悉媒體的運動團體，則繼續在綠黨定期聚會，並推動「要車票」運動，恰巧馬總統說出「買不到車票來找我」，讓戰果得以擴大，非假日期間車票已經變得比較好買。

環保團體也與交通部、公路總局陸續有溝通的非正式平台，逐漸拉近雙方的距離，力主開發的地方利益集團，儘管一再利用蘇花高作為選票提款機，也判斷蘇花改環評很難過關，漸漸考慮替代方案的可能性，包括把要車票的當作自己的政績，也另闢「東部發展條例」的戰場，在豪雨山崩掩蓋中國大陸觀光團的前一天，傅崐萁縣長還在花蓮地方大報東方報頭版支持一向被開發派認為不可行的「海上藍色公路」的替代方案。

## 蘇花高第3回合：天意或法意

人算不如天算，原本可以好好討論的公共政策，在一場意外之後，政治人物逮到機會收割選票、媒體鼓動民粹動員賺取鈔票。在千名民眾包圍的汽笛聲中，以及縣長傅崐萁、立委楊仁福2位門神盯場之

下，預知了環評會強勢過關。環保團體的聲音，再也沒有像這次這樣更像「蚊子叮牛角」，一方面環評委員的遊說幾乎沒有希望可以擋住政治壓力，另一方面，綠黨幾個人在半夜到環保署前靜坐守夜，只能算是交代自己的良心，為了怕避免衝突，在花蓮縣政府動員的群眾到達前就撤退離開。

專案小組出初審通過後，許多媒體就急切、害怕漏新聞的打電話來問我，何時要落髮抗議？我們在總統府前，舉標語為尊重生命、還原真相、守護大地、環評尊嚴、安全的路而集體落髮。環評至此，還有何章法可言？年輕的宋佳倫痛苦流涕，她感到無比深沈的悲痛，我自己的腦袋也是從「寒冬剃光頭」地體會，沒有林木保護的地球，會多麼痛苦。

後來，遇到許多在台北的花蓮人，或是從花蓮特地北上來找我，開頭第一句都是說：「不是所有花蓮人都是那樣的」。很多人也接著問，那以後究竟怎麼辦？尤其吳敦義院長，一再強調要把蘇花改升級為蘇花高。

未來有2個可能的情形，將開啓蘇花高的第3回合。一則是我們不願意見到，但很可能見到的，就是天意來收回這條路，或是根本不讓這條路蓋起來。畢竟，老天爺用一場災變提醒台灣人，就像是打一巴掌要你醒過來，但我們的回應卻是，踹幾腳回去，打她幾個山洞，上天傻眼之餘，會怎麼做呢？

另一個可能，就是看司法，還能不能作為這個社會的矯正機制，把一個濫情而理盲的社會導入正途。只要任何一個有良心的台灣人看不過去，依照環評法公民訴訟制度，提出環評無效之訴，就能啓動司法審查的機制。唯一提防的是，立法院裡還有吳育昇等委員，提出環評法修正案，要將環評被司法判決無效之後，是否無效再由環保署認定，如果真的走到這個田地，還真的只能喊：「天佑台灣！」。

# 搶救被告，又進一步

《搶救被告：律師在警局教戰手冊》推薦序

◎李家慶\_台北律師公會理事長

我國刑事訴訟法歷經多年來之修法，已逐漸保障被告於憲法保障下之基本權利，例如：早期羈押被告僅係由檢察官決定，因此，羈押權於該時期遂經常遭檢調機關濫用以「押人取供」，刑事訴訟法修法後，對於被告之羈押改採「法官保留原則」，由法官認定是否有羈押被告之必要。另者，大法官釋字第654號解釋，則對於監所在律師接見羈押被告時之監聽，認定違反憲法比例原則，並妨害當事人之訴訟防禦權，進而宣告羈押法第23條第3項及第28條之規定違憲，對此，法務部亦隨即提出羈押法修正草案，經立法院三讀後，已於99年5月26日公布施行。凡此，均係我國刑事訴訟制度對於被告人權保障之重大進展。

由於犯罪嫌疑人自遭警察機關逮捕、拘留或詢問時起，其權利即有可能遭不當之限制或侵害，因此，有關被告之人權保障，理應自警察機關逮捕、拘留或詢問犯罪嫌疑人時起即應開始，故為周全保護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之基本權利，律師在當事人遭警察機關詢問時起，即應扮演其協助當事人之角色與功能，而辯護人之辯護權亦應自斯時即應開始行使。惟長期以來，律師同道對於當事人於警察偵查蒐證之階段，如何善盡其職責而為當事人爭取權利或提供完整之辯護，相關規範並不明確，另一方面，基於律師執業之倫理，律師同道應如何避免遭當事人利用作為湮滅或掩飾其犯罪證據之工具，也是律師同道向所關切之問題，因此，如何兼顧當事人基本權利與律師執業倫理，遂成為律師同道在辦理此類業務時所應特別注意之重要課題。

長期以來，對於律師同道在警局陪同犯罪嫌疑人接受警詢時，並未有相關之標準程序或注意要點可供律師同道遵循或參考，律師同道或係在資深之律師同道指導下成長，或係在不斷之摸索中學習，為確保當

事人之權益，並提供律師同道辦理類似業務之正確執業作法，台北律師公會遂與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合作編訂「搶救被告：律師在警局教戰手冊」，由資深之刑事律師本其豐富之刑事訴訟案件辦理經驗，就律師在警局陪詢前之準備工作、律師陪詢應發揮之功能、警詢階段對當事人之協助、警察採證或指認程序過程中當事人權利之確保等重要議題，作廣泛而詳盡之論述說明。「搶救被告：律師在警局教戰手冊」的編製出版，期望對於律師同道在警局陪詢時有所依據，俾得以充分保障當事人之相關訴訟權利。j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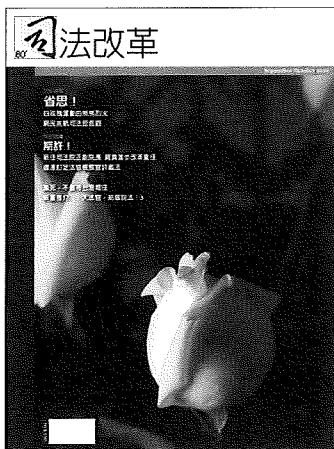
## 好書介紹



### 《搶救被告：律師在警局教戰手冊》

作者：民間司改會、台北律師公會  
出版者：民間司改會  
總經銷：新學林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定價：250元

# 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出版品訂購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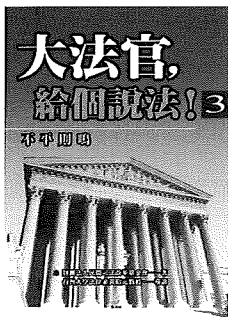
## 司法改革雜誌

限期推出  
訂閱司法改革雜誌一年期  
贈送好書多選一

- (A1) 訂閱一年6期司法改革雜誌，定價NT\$900.....優待價NT\$720
- (A1-1) 訂閱一年司法改革雜誌+贈書「鹿港幽魂」
  - (A1-2) 訂閱一年司法改革雜誌+贈書「流浪法庭30年」
  - (A1-3) 訂閱一年司法改革雜誌+贈書「大法官，給個說法」
  - (A1-4) 訂閱一年司法改革雜誌+贈書「大法官，給個說法2」
  - (A1-5) 訂閱一年司法改革雜誌+贈書「大法官，給個說法3」
  - (A1-6) 訂閱一年司法改革雜誌+贈書「搶救被告—律師在警局教戰手冊」
  - (A1-7) 訂閱一年司法改革雜誌+贈書「羈押魚肉」
  - (A1-8) 訂閱一年司法改革雜誌+贈書「殺戮的艱難」

(A2) 訂閱一年6期司法改革雜誌+一年台灣本土法學雜誌，定價NT\$6,900....合訂價NT\$4,900  
(限個人訂戶)

※選擇贈書方案者，需自付55元郵寄費用；感謝讀者熱烈迴響，本活動延長至2011年1月31日截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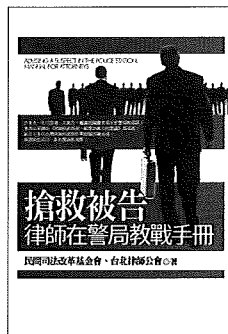


### (C10) 大法官給個說法3 不平則鳴

夫妻財產要怎麼分才公平？福利政策要怎麼訂才公平？冤獄賠償怎麼會有大小眼？警大可以拒絕色弱者入學嗎？按摩工作是視障者的專利嗎？本書鎖定有關平等權的釋憲故事，請看看許多小人物為何「不平則鳴」！

新書出版

民間司改會著、新學林出版公司出版  
定價360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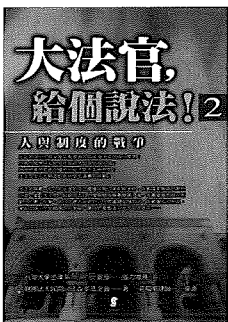


### (C11) 搶救被告 律師在警局教戰手冊

許多人一生只當過一次被告，輸贏的關鍵常常在於警局的偵訊！本書以英國的《律師陪訊指南—給警訊被告的建議》一書為基礎，結果十多位台灣律師的實務作戰經驗淬鍊而成，告訴讀者在警局該怎麼主張，才能保護被告。

新書出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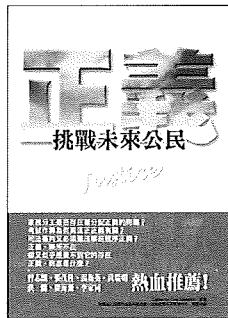
民間司改會、台北律師公會著  
民間司改會出版  
新學林出版公司總經理  
定價250元



### (C9) 大法官給個說法2 人與制度的戰爭

本書為《大法官，給個說法！》系列之二。10位意志卓絕的小人物挺身而出，挑戰僵化的制度，爭取自身及全體國民的幸福。包括：婚生推定制度、身分證按捺指紋、監聽之核發權由檢察官移為法官、死刑違憲爭議、販賣猥褻出版品爭議等。

民間司改會著、新學林出版公司出版  
2009年9月初版  
定價350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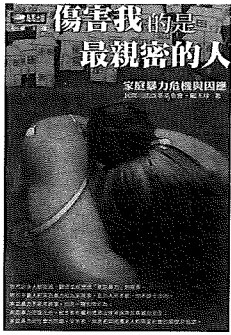


### (B1) 正義 ——挑戰未來公民

家務分工是否存在著分配正義的問題？考試作弊為何與匡正正義有關？司法審判又必須關注哪些程序正義？正義，無所不在，卻又似乎感覺不到它的存在。正義，到底是什麼？本書以四大單元，幫助讀者認識在檢驗正義問題時，必須了解的一些基本原則及考量，並懂得如何應用，使其在特定情形中能自行判斷該怎麼做才符合正義。

※本書榮獲國立編譯館97年「獎勵人權教育出版品」

民間司改會、Center for Civic Education  
郭家琪譯、五南出版社出版  
2007年9月初版  
定價180元



**〔C6〕 傷害我的是我最親密的人**  
家庭暴力危機與因應

本書訴說了六個家庭暴力個案的故事。例如：大陸新娘、外籍新娘的問題，原住民的不平等境遇，或因吸毒所造成的破碎家庭；在這些故事背後，也讓人看見許多社會現象的縮影。書中除了將個案當事人的心路歷程呈現在讀者面前，也說明了實用的因應常識，希望為受害者提供法律的出路與保障。

\* 本書榮獲2003年開卷十大好書美好生活書獎。

民間司改會、顧玉珍著、商周出版社出版  
2004年5月13日初版  
定價200元、特價180元



**〔C7〕 無彩青春**  
蘇建和案十四年

本書以生動、富故事性的書寫方式，描繪出影響台灣司法、社會重大的「蘇建和案」。蘇建和案歷經一、二、三審宣判死刑、史無前例3次非常上訴、5任法務部長不執行死刑，直至2003年三位被告獲判無罪——這是台灣司法史上跨世紀的重要審判。透過作者優美的筆觸，將蘇案歷時十多年的審判過程、法庭審判的荒謬之處、警方刑求口供、三位被告從少年到中年的愁苦、辯護律師法庭的精采攻防等，一一呈現。

張娟芬著、商周出版社出版  
2004年7月21日初版  
定價300元



**〔C4〕 看電影學法律**

民間司改會於推動法治教育的過程中體認，人權法治的精神若要落實，必須透過教育的力量，孕育其於日常之中。於是本書介紹了八部與刑事個案、侵害人權案件相關之影片，由律師與老師合力執筆，評析片中的法律觀念、設計相關活動，希望帶給老師及學生、家長一部生活化的教材，帶領青年學子進入不一樣的法治教育世界。

民間司改會著、元照出版社出版  
2002年12月11日初版  
定價280元、特價250元

請填妥後回傳 02-25319373，並來電確認

訂購項目：(請自行填寫〔 〕內代號即可)

| 訂購項目代號 | 單價 | 數量 | 小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金額總計： 元

◎訂購基本資料

姓名：\_\_\_\_\_

聯絡電話：\_\_\_\_\_ 傳真：\_\_\_\_\_

通訊地址：\_\_\_\_\_

收貨人姓名：\_\_\_\_\_

聯絡電話：\_\_\_\_\_ 傳真：\_\_\_\_\_

收據抬頭：\_\_\_\_\_

寄送地址：同通訊地址  
其他：\_\_\_\_\_

信用卡授權書

姓名：\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聯絡地址：\_\_\_\_\_

電話：\_\_\_\_\_

信用卡別：VISA MASTER 聯合信用卡  
JBC卡

發卡銀行：\_\_\_\_\_

信用卡號：\_\_\_\_\_

有效期限：\_\_\_\_\_

持卡人簽名：\_\_\_\_\_

(與信用卡簽名一致)

金額合計：新台幣\_\_萬\_\_仟\_\_佰\_\_拾\_\_元整  
NT\$：\_\_\_\_\_元整

以下請勿填寫

消費日期：\_\_\_\_\_

商店代號：\_\_\_\_\_

授權碼：\_\_\_\_\_

審核：\_\_\_\_\_

經辦人：\_\_\_\_\_

(持卡人同意依照信用卡使用約定按本單所示之全部金額付款予發卡銀行)

付款方式： ATM轉帳 帳號：005108000055 聯邦銀行(銀行代碼：803 轉帳後請來電確認)  
 電匯 帳號：005108000055 戶名：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 聯邦銀行南京東路分行  
 郵政劃撥 帳號：19042635 戶名：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  
 信用卡

注意：1.雜誌起訂期數若無特別要求，將從最近一期雜誌起送。 2.我們將於確認收到款項後，於7天內寄出。



98-04-43-04

郵政劃撥儲金存款單

|    |   |   |   |   |   |   |   |   |                   |   |   |   |   |   |   |   |   |
|----|---|---|---|---|---|---|---|---|-------------------|---|---|---|---|---|---|---|---|
| 帳號 | 1 | 9 | 0 | 4 | 2 | 6 | 3 | 5 | 金額<br>新台幣<br>(小寫) | 仟 | 佰 | 拾 | 萬 | 仟 | 佰 | 拾 | 元 |
|----|---|---|---|---|---|---|---|---|-------------------|---|---|---|---|---|---|---|---|

通訊欄 (限錄本次存款有關事項)

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

戶名

寄款人

姓名

通訊處

電話

□□□□-□□□□

經辦局收款戳

虛線內備供機器印錄用請勿填寫

◎寄款人請注意背面說明

◎本收據由電腦印錄請勿填寫

郵政劃撥儲金存款收據

收款帳號戶名

存款金額

電腦紀錄

經辦局收款戳

我願意加入後援會的行列，定期捐款贊助  
讓司法改革工作細水流長！

每月贊助金額：五百元 一千元 三千元  
五千元 一萬元

定期付款期間：每月 每季(三個月)  
每半年 每年

本次一般捐款：共\_\_\_\_\_元

◎捐贈人基本資料

姓名：

任職單位：

職稱：

性別：男 女

聯絡電話： 傳真：

手機：

e-mail：

收據抬頭：捐贈人姓名 其他

通訊地址：



恭賀

張娟芳所著的《無彩青春》  
榮獲中國時報開卷  
2004年十大好書獎。

### 郵政劃撥存款收據

#### 注意事項

- 一、本收據請詳加核對並妥為保管，以便日後查考。
- 二、如欲查詢存款入帳詳情時，請檢附本收據及已填妥之查詢函向各連線郵局辦理。
- 三、本收據各項金額、數字係機器印製，如非機器列印或經塗改或無收據郵局收訖章者無效。

### 請寄款人注意

- 一、帳號、戶名及寄款人姓名通訊處各欄請詳細填明，以免誤寄；抵付票據之存款，務請於交換前一天存入。
- 二、每筆存款至少須在新台幣十五元以上，且限填至元位為止。
- 三、倘金額塗改時請更換存款單重新填寫。
- 四、本存款單不得黏貼或附寄任何文件。
- 五、本存款金額業經電腦登帳後，不得申請撤回。
- 六、本存款單備供電腦影像處理，請以正楷工整書寫並請勿摺疊。帳戶如需自印存款單，各欄文字及規格必須與本單完全相符；如有不符，各局應婉請寄款人更換郵局印製之存款單填寫，以利處理。
- 七、本存款單帳號與金額欄請以阿拉伯數字書寫。
- 八、帳戶本人在「付款局」所在直轄市或縣(市)以外之行政區域存款，需由帳戶內扣收手續費。

交易代號：0501、0502現金存款 0503票據存款 2212劃撥票據託收

本聯由儲匯處存查 210×110mm (80g/m<sup>2</sup>) 保管五年

2011特別企畫



# 追緝惡檢 徵求個案

歡迎律師同道提供個案，讓我們一起「淘汰惡檢」！

檢察官濫權起訴無法管？檢察官當庭辱罵、押人取供申訴無門？

對濫權違法的檢察官我們還要忍耐多久？

現在，你有機會了！

在「偵查不公開」的保護傘下，檢察官不受監督，無人檢驗。偵查庭內上演著辱罵當事人、以緩起訴逼供等情節。濫行起訴或上訴的問題在無罪確定後，也無需負責。甚至利用偵查不公開的名義來「自行決定」要對外公布多少偵查訊息，卻無法可辦？！若您遇過類似的檢察官，請立即與我們連絡！

聯絡人

02-25231178 分機16 朱小姐

分機19 陳小姐

81°

法

一種堅持 · 追求司法新文化